



臺南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級中等學校 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2026 Tainan City K-12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會 議 手 冊

- 辦理日期：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 辦理地點：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承辦單位：歸仁國中、大潭國小、保西國小
- 協辦單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目錄

壹、會議程序表.....	4
貳、政策焦點：領航教育 共創卓越-教育政策的回顧與前瞻.....	6
參、教育局各科室工作報告.....	7
■課程發展科	8
■學輔校安科	24
■午餐保健科	60
■特幼教育科	67
■社會教育科	75
■永續校園科	78
■秘書室	80
■人事室	85
■會計室	86
■政風室	88
■家庭教育中心	90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及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92
■資優教育中心	94
■資訊中心及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96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97
■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	98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4
肆、體育局學校體育工作報告.....	124
伍、提案討論.....	135
陸、滿意度調查表暨回饋單.....	139
柒、與會人員名單.....	140

壹、 會議程序表



臺南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會議程序表

領航教育 共創卓越

時間：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地點：慈濟高中演藝廳

時間		會議程序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08:10~09:00	50min	報到		演藝廳
09:00~09:25	25min	1.大合照 2.慈濟高中校長致歡迎詞 3.致贈慈濟高中感謝狀 4.市長致詞 5.致贈感謝狀(君恩樂器有限公司)	黃偉哲市長 姚智化校長	
09:25~09:30	5min	介紹 115 學年度新任校長	教育局	
09:30~09:40	10min	臺南市總圖宣傳數位資源	總圖	
9:40~10:30	50min	政策焦點：領航教育 共創卓越- 教育政策的回顧與前瞻	鄭新輝局長	
10:30~10:50	20min	茶 敘		
10:50~11:00	10min	體育局學校體育重點工作報告	體育局	
11:00~11:40	40min	教育局各業務重點工作報告	各科室主管	
11:40~12:00	20min	政策對話： 1.提案討論 2.綜合座談	鄭新輝局長	
12:00~13:00	60min	午餐		
13:00~14:30	90min	專題演講 1：AI 時代教育發展趨勢	Google 講師： 南投縣僑光國小 洪旭亮退休校長	
14:30-14:40	10min	休息		
14:40-16:10	90min	專題演講 2：AI 工具於教育上的 應用	新北市永福國小 蔡明貴校長	
16:10~16:20	10min	雙向交流	教育局	
16:20~	賦歸			

貳、 政策焦點：

領航教育 共創卓越- 教育政策的回顧與前瞻

(簡報內容請掃描以下 QR Code。連結至校長會議網頁)



參、教育局各 科室 工作報告

■課程發展科

一、請各國中小確實依正常教學相關規定辦理教學活動

(一) 內容：

- 1、教育部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等相關規定；本市亦自訂「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落實規範正常教學。
- 2、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重點如下：
 - (1) 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第 3 條第 1 項)；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正常教學視導計畫，並依計畫組成視導小組，至其轄區內國民中小學實地視導。國民中學：每學年完成對學校實施一次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增加視導次數；國民小學：每學年抽查一定比率校數，對學校進行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加強視導。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視導結果，對落實正常教學績效卓著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其相關人員，依法規規定予以獎勵。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視導結果，對未符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三目或第三款規定之公立國民中小學，依相關法規對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予以議處。私立國民中小學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3、正常教學相關資訊均建置於本局「正常教學」專區
(<https://www.tn.edu.tw/%e6%95%99%e5%ad%b8%e6%ad%a3%e5%b8%b8%e5%8c%96/>)。
- 4、本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一般視導業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完竣，視導市立國中 64 校、私立國中 13 校、國立國中 1 校，共 78 校。本局已個別函知視導結果為大部分落實（含）以下學校違失情形並限期改善；績優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
- 5、本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一般視導業於 115 年 1 月 8 日辦理完竣，視導校數共計 12 校。所有視導結果皆為完全落實及絕大部分落實，本局將視導結果為完全落實之學校列為績優學校，並依規定辦理敘獎。
- 6、國中常見違失情形如下：
 - (1)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 (2)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 (3) 2-1-5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4) 3-1-2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

7、為提升正常教學指標之落實，請各國中務必將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透過公開化與透明化等校本督導作為，提升正常教學指標之落實。

(二) 配合事項：

1、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 (1)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採公開抽籤或電腦編配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 (2)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應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 (3) 學校應於各班學生編班完成後，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同。
- (4) 常態編班資料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至少 3 年。導師編配資料保存相關資料亦應依規定，妥為保存至少 3 年。
- (5)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國中一年級依規定不得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應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他學習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應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其他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
- (6)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應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7) 請各校於適當時機對家長加強宣導常態編班、分組學習規定，以避免家長誤解為能力分班。

2、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 (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學習節數應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 (2) 國中三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之課程規劃，應整體妥善規劃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
- (3)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應含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
- (4)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應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週末不得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5)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 (6) 學校應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排課與配課亦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

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 (7) 未具專長教師能參加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 (8) 另「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第 8 點業依本局 115 年 6 月 23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50981809 號函修正，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用，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其支付標準如下：

甲、學期間及寒暑假：

(甲)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每節以新臺幣 505 至 660 元計。

(乙)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及國民中學每節以新臺幣 455 至 540 元計。

乙、每節鐘點費支付標準由校長邀請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由教師代表）及相關代表召開會議訂定之。

3、社團活動：

-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9 條規定：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效果。
- (2) 本局 114 年 6 月 23 日修訂發布 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注意事項」第 2 點：「本注意事項所稱之社團活動課程，指學校在課綱所定校訂課程學習節數內，考量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並在教師指導下進行之課程或學習活動，屬於課程計畫之一部分。」同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1 款：「社團活動課程所需之教師鐘點費不得向學生收取。社團數超過有規劃社團活動課程之年段總班級數之教師鐘點費，應由學校自籌經費辦理。」及第 2 款：「社團活動課程如需收取材料費應於選社前公告之。」
- (3) 另辦理課後社團請務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4、學習評量實施：

- (1) 請各校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確保評量品質。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應遵守迴避原則，建立之完善的命題、審題及複審機制，並避免題目外流等。
- (2) 各校不得於早自習、課間或午休時間等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外實施成績評量。
- (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或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作為。
- (4)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學校模擬考成績不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5) 學校及教師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公開頒獎亦同。

5、國小正常教學視導自 113 學年起，每學年抽一定比率學校進行無預警視導，請各校依各學年度計畫備妥相關資料。

二、請各國中小務依學習評量相關規定辦理定期評量。

(一) 內容：

1、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重要事項如下：

- (1) 第 7 條第 4 項：「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2) 第 11 條第 2 項：「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3) 第 12 條第 4 項：「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4) 第 14 條：「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之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請確依規定辦理。
- (5) 第 17 條：「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

2、依據本局 114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重要事項如下：

- (1) 第 3 點：「學校應成立學習評量委員會，綜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宜，其任務如下：
(一) 訂定校內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二) 研議、審議學生學習評量或畢(修)業等相關事宜。前項第一款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學校應公告於校網。」
- (2) 第 5 點：「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至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
- (3) 第 8 點：「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補行評量。前項補行評量實施原則如下：」
 - A、補行評量除三年級下學期學生應於畢業典禮前辦理外，由學校自訂。
 - B、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補行評量，逾期末參加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
 - C、補行評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 D、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行評量不及格者，以補行評量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3、依據本局 114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重要事項如下：

- (1) 第 3 點：「學校應成立學習評量委員會，綜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宜，其任務如下：
(一) 訂定校內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二) 研議、審議學生學習評量或畢(修)業等相關事宜。前項第一款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學校應公告於校網。」
- (2) 第 5 點：「語文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包括國語、英語及本土語言三部分；其成績以各項語文教學成績乘以教學節數百分比之總和計算。領域學習課程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教學節數之百分比之總和計算。各學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合併計算，其中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 (3) 第 7 點：「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行評量。學生定期評量無故缺考時，除不得補行評量外，學生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應以零分計算。前項補行評量學校得另行命題。」
- (4) 第 10 點：「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補行評量。前項補行評量實施原則如下：」
 - A. 補行評量除六年級下學期學生應於畢業典禮前辦理外，由學校自訂。
 - B.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補行評量，逾期末參加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
 - C. 補行評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 D. 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行評量不及格者，以補行評量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二) 配合事項：

- 1、有關公布成績部分，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俾利學生瞭解自我表現在所有學生中的相對位置；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班級及學校排名，亦不可發放呈現有學生個別班級及全校排名之成績單。
- 2、各校訂定成績評量計畫，各領域（包含藝能科）皆應有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規劃。
- 3、本局 114 年 5 月 13 日南市教課(一) 字第 1140718058 號函重申，評量前除應確實審核外，評量後倘遇爭議或學生、家長就題目及評量結果反映意見，校內應即時啟動專業討論並妥適處理，同時提供明確說明及補救作法予學生及家長。
- 4、本局 114 年 9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41246567 號函，請各校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籌組學習評量委員會，並將研訂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作業規範送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5、學生學習評量請各校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前述規定未訂之補充事項，則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或「臺南市國民小學

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三、請各國中小務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辦理。

(一)內容：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重要事項如下：

- (1) 第 4 點：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查詢。
- (2) 第 5 點：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有事先審查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3) 第 6 點：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4) 第 11 點：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 (5) 學校辦理各項教學或活動時，倘有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需求，應依旨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辦理人員身分查詢及課程教材事先審查等事宜；校外人士於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倘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學校應終止契約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置，以維護學生權益並確保校園安全。

2、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重要事項如下：

- (1) 第 5 點：「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應填具申請表，其教學或活動之內容如涉及性別平等、宗教或政治議題者，不予受理。」
- (2) 第 8 點：「原授課教師應配合事項如下：(一)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前，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課程教學內容。(二)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課程進行時，原授課教師應隨班協同教學，並宜公開供學校人員及家長觀課。(三)若原授課教師未能隨班協同教學時，應於課後檢核教學或活動內容是否有違反本原則之情事；倘有違反，則應向學校反映，請學校處理後續事宜。」
- (3) 第 9 點：「學校應建立問題反映管道，如查校外人士入校進行教學或活動時，違反相關規定，應要求其改善並進行追蹤；倘持續違反，則學校應中止其入校協助。」
- (4) 第 13 點：「各校每學期自我檢核落實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情形，檢核表留校備查，教育局不定期到校查核。」

(二) 配合事項：請務依上述規定辦理，若有民意代表進入校園協助教學，亦請務必遵守上開規定，並於相關會議場合加強宣導相關注意事項，以恪遵教育中立之原則。

四、有關國中小學力檢測事宜，請配合辦理。

(一) 內容：

為瞭解全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國語文、英語及數學領域的學習成果，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學實施的改進建議，以確保教育品質。

(二) 配合事項：

- 1、 115 年國小三年級至國中八年級學生學習能力檢測業於 115 年 5 月 28 日施測完畢，預計於 115 年 8 月 21 日前開放成績查詢。
-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業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前開放 114 年施測成果報告，網址：<https://saaassessment.ntcu.edu.tw/>，已另案公告各校，請各校善用旨揭檢測結果資料，轉知各班授課教師，以作為調整教學之參考，併同於學習輔導小組、領域會議與學年會議進行運用。
- 3、 116 年本局實施國小三至國中八年級學力檢測，三年級施測國、數二科，四至八年級施測國、數、英三科，施測日期訂於 116 年 5 月 27 日，將另召開說明會。

五、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雙語暨英語教育計畫」。

(一) 推動校校雙語：依據本市立國民中小學落實雙語教育中程計畫 115 學年度執行方案辦理。

- 1、 **成立雙語推動小組**：邀集校長、領域雙語教師(含有意投入雙語教學之教師)、課室英語種子講師、英語專長教師及其他處室行政人員，組成雙語推動小組。
- 2、 **籌組雙語社群**：各類學校應籌組「雙語教學社群」，每校至少一群。
- 3、 **雙語授課節數**：A 類學校(領航、基礎)實施年級每週雙語課程達每週學習總節數 1/3 以上；B 類學校(基礎)實施年級每週雙語課程達每週學習總節數 1/6 以上。
- 4、 **雙語公開觀議課**：
 - (1) A 類學校每學期擇 2 領域/科目各辦理 1 次，B 類學校每學期擇 1 領域 / 科目辦理 1 次，鼓勵領航及基礎學校辦理共同觀議課。
 - (2) 每校應至少提交 1 部雙語公開觀議課影片，且該影片須為真實之雙語教學紀錄，並由本局辦理審查。
- 5、 **建置學校雙語化環境**：定期更新「英語官方網頁」及「校內環境雙語指標」，並製作「校園雙語(英語)手冊」。
- 6、 **雙語教師專業成長**：
 - (1) **教育部雙語次專長學分班**：鼓勵貴校薦送「實際參與雙語教學授課、非英文科專長」之在職專任教師或 3 個月以上代理老師，以取得雙語次專長證書。
 - (2) **本市自辦領域雙語入門培訓**：校內任一教師未具雙語次專長或本培訓證書者，請優先薦派具等同英檢能力 B2 以上或有意投入雙語教學之正式教師參加培訓。
 - (3) 鼓勵雙語教師參加「臺南市 115 學年度英語融入校訂彈性學習課程區域跨校共備社群暨成果評選—亮點教師拔尖試辦計畫」，協助教師發展英語融入校訂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

範例。

7、**雙語入校協作**：教育局人員、雙語教育學校校長、雙語及英語輔導團領召校長及團員、雙語中心工作人員共計 1-3 名。

8、**各類雙語及英語教育資源**：

(1) 本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tbeerc.tn.edu.tw/>)，資源豐富，請各校廣為利用。

(2) 校校雙語櫥窗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tainanbilingual/>)，提供各校雙語教育實際作法之參考與交流。

(二) 115 學年度雙語暨英語工作規劃：

1、**教師增能活動**：

(1) 英語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策略：含辦理研習、鼓勵及輔導所屬國中小成立英語教師專業社群，共同備、觀及議課，進行教學專業分享等。

(2) 教學專業成長策略：鼓勵並輔導所屬國中小成立英語教師專業社群，英語教師共同備課及觀課，進行教學專業分享。

2、**學生英語活動**：

(1) **應辦項目**：酷英平臺練功 (「ReadPop@臺南」酷英平臺學習)、英語能力檢測 (「I want to Test My English 英語自主檢測系統」檢核)、生活化英語運用 (包含英語自我介紹、英語校園導覽、英語故事短文朗讀背誦)。

(2) **選辦項目**：各校自行訂定推動策略、學生獎勵方式與成效檢核，辦理校園學生英語多元展能活動，如英語朗讀、英語歌唱展演、英語戲劇表演、英語闖關活動、英 (雙) 與多元成果發表會、國際交流或其他創意發想。(本學年 A 類學校至少擇 2 項活動辦理、B 類學校至少擇 1 項活動辦理)。

3、**英語競賽活動**：

(1) 國中英語文競賽：115 學年度競賽預計於 115 年 12 月 12 日假本市大成國中、虹韻文創中心辦理。

(2) 國小英語讀劇：115 學年度競賽於 116 年 3 月 6 日(六)至 7 日(日)假本市東光國小、麻豆國小及新民國小辦理。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落實雙語公開觀議課、籌組教師社群進行雙語課程共備及課室英語能力及建置學校雙語化環境，並鼓勵校內教師參加增能研習培訓，確保雙語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六、**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

(一) 內容：

1、教育部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發布「戶外教育宣言 3.0」，鼓勵各教育階段之學生，均能透

過走出課室外之課程，進行探究、實作與體驗之學習，培養因應未來挑戰的重要核心素養，以有效促進身心發展，讓學習走向社會永續全民共創健康、平權、共好的戶外教育。教育部於 114 年 11 月 4 日發布戶外教育政策白皮書，以「建構戶外教育整體運作機制」、「落實學校戶外教育常態發展」及「促進全民共創戶外教育價值」三大主軸進行擘劃，發展相對應行動策略，建請學校結合相關計畫與資源，推動戶外教育。

2、本局於 113 年 6 月 26 日訂定發布「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重點如下：

(1)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前，應擬具戶外教育計畫，並載明下列事項：(第 5 條第 1 項)

- A、理念及目標。
- B、活動場域及期日。
- C、參與對象與人數及其評量方式。
- D、活動內容。
- E、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
- F、人員分工及權責。
- G、風險評估。
- H、行前教育訓練。
- I、緊急應變機制。
- J、計畫成效評估。
- K、其他辦理戶外教育相關事項。

(2) 前項計畫應由學校組成戶外教育推動小組審議之，推動小組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成員應包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學生代表列席。(第 5 條第 2 項)

(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遵守下列事項：(第 9 條)

- A、事先取得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書面同意。
- B、不得剝奪身心障礙學生參加之權利，並租用無障礙車輛與提供相關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相關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不得向學生收取。
- C、必要時，辦理行前現地勘查。
- D、選擇符合相關法令之膳食、住宿及戶外教育場所。
- E、租用交通工具，準用教育部所定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 F、視需要為參與人員投保必要之平安保險。
- G、事先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
- H、跨縣市之戶外教育，宜有護理人員隨行；校內無護理人員者，得委由具護理專業技能之校外人士協助，並備妥適足急救藥品。

3、海洋教育為 12 年國教課程綱重大議題，雖然海洋議題已融入於各領域中教授，但現場教師對於海洋教育核心素養宜再強化，以輔在教學上之精進。海洋教育以「科學思考、智慧臺南、文化傳承、立足臺灣」精神持續深化。

(二) 配合事項：

- 1、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請各校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規劃各年級有系統性的戶外教育課程活動，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
- 2、為確保本市國中小實施戶外教育課程及辦理戶外教育活動之品質與實施成效，並保障參與課程活動師生之安全，請務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組成戶外教育推動小組，審查經費來源、收費基準、釐清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做好風險管理等相關事項，依辦法確實執行。
- 3、請落實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行前進行規劃、瞭解館所能提供之相關課程及導覽服務等；行程中，進行導覽及課程說明，協助參訪學生瞭解；行程結束後，完成參訪成果。
- 4、請於規劃戶外教育行程時善用本市公共機關、社教機構、文化館所、環境教育場域、西拉雅聚落、本市各觀光工廠及自行車道等資源，增進學生對本市在地資源的認識。(國小中、低年級戶外教育建議以臺南市文化場館或景點為標的。)亦可考慮規劃至本市4所職探中心(後甲國中、六甲國中、安順國中及佳里國中)實施，俾使學生得以瞭解自身性向，促進其適性發展；學校實施戶外教育進行社區踏查時，務必尊重社區及地方人士隱私及權益。
- 5、請各校於規劃海洋教育時，強化「海洋立國」觀，破除「以陸看海」及「重陸輕海」迷思。並依海洋教育五大學習主題規劃之：
 - (1) 海洋休閒面向
 - (2) 海洋社會面向
 - (3) 海洋文化面向
 - (4) 海洋科學與技術面向
 - (5) 海洋資源與永續面向
- 6、積極參與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海洋教育素養，達到「教師易教、學生樂學」。
- 7、請各校積極運用「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之整合資訊，充分發揮其多元探究與實作場域之功能。本市現已建置「海洋教育數位學習平臺」，期盼各校鼓勵教師踴躍下載並落實教學應用，以數位教材引領學生，深化學習動機。教材研發方面，目前已有多套兼具教育性與實用性之在地化海洋教材及科學繪本，具備易教易學之優勢；同時，亦建置「臺南濱海智慧王」數位學習平台，圍繞臺南濱海之鳥類、魚類及植物，規劃共計480題之精選題庫，藉此激發學生自主樂學之風氣。此外，包含「臺南青睞蛇物語」特色專題網站、「漫畫慢話—為海洋發聲」四格漫畫徵選，以及「國中小海洋知識大挑戰」等豐富活動，全面引導學生多元參與戶外與海洋教育。相關活動與資源詳情，請逕至臺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網站 <http://new-marine.tn.edu.tw>/查詢辦理。

七、請各國中小積極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不限新住民子女選修)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方案，營造多元文化之氛圍。

(一) 本局 115 年持續推動各項新住民文化、語言相關計畫：

(1) 新住民語文開課計畫(含實體課程及遠距直播)

- A、新住民語文包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等 7 國語言。
新住民語文課程不限新住民子女選修，請學校鼓勵本國學生多加學習第二外語，增加國際視野與競爭力。
- B、國小階段是與本土語文課程併開（必選修），六種語言擇一種修讀；國中階段於彈性課程或社團時間實施。

(2) 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

- A、原國教署經費僅補助雙親為 1 台 1 外之新住民子女，自 114 年起開放雙親為雙外者亦符合補助資格。
- B、因應跨國銜轉學生轉入時間的不確定性，請各校務必於跨國銜轉學生轉入學校時，立刻上網(<https://mkm.k12ea.gov.tw/projects/12>)填報資料，並依照南市教課(一)1140483491 號函之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跨國銜轉學生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作業流程（附件 A）召開習得規劃會議。

(3) 新住民師資培訓計畫：

- A、本市至目前已培訓 325 位合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其中 231 位越南語、39 位印尼語、19 位泰國語、9 位馬來西亞語、4 位柬埔寨語、21 位菲律賓語、2 位緬甸語。
- B、國教署設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s://mkm.k12ea.gov.tw/>)，學校可於此網站查詢新住民教支老師聯絡資訊。

(4) 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包含 6 項子計畫，為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及社會參與動能，請校內新住民子女人數達 15 人者，擇「多元文化國際日活動」、「諮商輔導方案」或「親職教育研習」其中一項辦理之。

(5) 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為強化學生學習興趣，本案以語言及文化並重，每學年度 40-80 節課，手作課程節數須佔 50%以上，每案最高核定 8 萬元，每班須 15 人以上開班(不限新住民子女)。

(6) 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負責辦理新住民語文入校輔導、教學支援老師培訓、教案甄選等，協助教育局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

八、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本土教育，以提升辦學績效。

(一) 師資增能：

- 1、辦理教師臺灣台語認證加強班：為鼓勵現職校長、教師通過臺灣台語中高級以上認證，每年辦理 2 場次，115 學年度預計於 116 年 1 月及 7 月辦理。
- 2、訂定獎勵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閩客原合辦)：本局於 115 年 8 月函頒計畫，請各校鼓勵現職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並提升正式教師授課節數之比率。

- 3、客語戲劇研習教學研習：傳授教師戲劇教學的指導技巧，預計 115 年 6 月辦理。
 - 4、客語教學精進與文學漫步研習：跨域結合藝術與人文及繪本，充實教師客語文教學及實作專業知能，預計 115 年 6 月辦理。
 - 5、本土語言教學意識研習：增進各校教師將本土教育核心理念融入教學，並指導學生創作，預計 115 年 6 月辦理。
 - 6、本土語教學師資回流增能研習：透過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回流增能活動，提升本市本土語文教學教師教學知能，預計於 116 年 7 月辦理。
 - 7、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研習：儲備各語別教學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預計於 116 年 7 月辦理。
- (二) 本土教育推廣活動 - 臺灣台語戲劇閱讀巡迴列車：藉由藝文團隊表演，展現豐富多元文化內涵與風貌，使師生瞭解台語文化之美，達到本土語言傳承與發展之目的，預計於 116 年 5 月辦理。
- (三) 各校配合事項：
- 1、各語別巡迴列車：請各校踴躍申請，透過藝文團體之表演，引領讓本市學童藉由詞彙、諺語、山歌的教學，認識語言及欣賞多元文化，進而發展學生身心健全人格特質。
 - 2、因應新課綱國、高中本土語文列入必修，請各校務必辦理下列事項：
 - (1) 開課：事先盤點師資、調查學生修課意願，並依學生學習需求進行開課，不得有勸退學生去學其他本土語言之情事發生。
 - (2) 鼓勵師生參加認證：依據本市「獎勵校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計畫」及「獎勵學生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實施計畫」、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鼓勵所屬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文能力認證。
 - (3) 教學空間：請各校提供教學支援老師整潔舒適且固定的授課場所，維護學生學習品質以及教師授課環境品質。
 - (4) 備課及休息空間：請各校提供教學支援老師整潔舒適且固定的備課及休息場所，以利教學支援老師調適身心。
 - (5) 薪資轉帳：請各校務必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個月的鐘點費匯入教學支援老師帳戶，並請金融單位設定可以備註校名，方便教學支老師查詢。
 - (6) 族別與語言別：務請各校清楚族別與語言別之差異，並於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時，切勿混淆族別及語言別。
 - (7) 獎助學金：請各校落實申請原住民學童相關助學金、學用費、住宿伙食費、獎學金等，請各校務必於各申請時間內完成各項獎補助金申請事宜，以維護原住民學生權益。
 - 3、請確實依照規定聘任符合資格者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並至人力系統網填報其資格資料。
 - 4、重申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略

以，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 24 班以上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 22 班以上者，自 117 學年度起應聘用閩南語或客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至少 1 人。

九、整合閱讀推動計畫資源，建置 K-12 閱讀理解平臺「布可星球」，提升閱讀素養

(一) 為有效提升教師閱讀理解教學策略及素養導向命題能力，培養學生閱讀習慣、閱讀素養及閱讀理解能力，本局已於 109 年 8 月 1 日建置閱讀平台「布可星球」並上線，網址為 <https://read.tn.edu.tw/>。至 115 年 6 月，已有超過 16.6 萬餘人次加入，每日平均上線人數逾 3,500 人，累積蒞站人次已超過 4,334 萬。

(二) 為整合閱讀，除建置閱讀理解平台外，本局亦有下列計畫，請鼓勵所屬：

- 1、閱讀素養選書計畫：第 1 期至第 6 期業已分年推薦各 500 本好書，目前已選出 2,522 冊好書，此外亦請英語輔導團選出英文好書並且完成英文命題，計 110 本、1,650 題，已於 112 年上架布可星球。
- 2、閱讀素養命題計畫：選出好書，邀請臺南大學專家學者協助小組「素養導向」題目審題，讓閱讀書本後的知識可以被活用，成為學生的素養能力。截至 115 年 2 月平台已有超過 7 萬道題目。除了中文書外，亦請英語輔導團選出英文好書，並已完成英文題目上架。為協助學童在識字策略上有所成長，低年級題目皆採自動化加註注音併同人工檢核方式，協助學生自行閱讀與答題所需。
- 3、閱讀教師研習計畫：每年辦理不同主題之教師增能研習，精進教師閱讀推廣知能及相關專業。
- 4、閱讀書籍流通計畫：為利學生個人閱讀，本局逐年補助全市國小，讓每校至少有一套以上的布可星球圖書。另外，市立總圖書館已設置布可星球專區，並優先購入布可星球圖書，讓市民朋友借閱更方便。
- 5、閱讀獎勵計畫：為鼓勵本市學校善用布可星球閱讀素養平臺，擬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暨輔導學校運用布可星球推動閱讀實施計畫」，以提升學生閱讀動機，開展閱讀成效。
- 6、與市立總圖書館合作之閱讀推廣方案：
 - (1) 市立總圖書館為促進館藏資源共享，提供「樂讀書箱」服務，鼓勵各校辦理團體借閱證，單次可借閱 200 本書，由圖書館主動送書至校提供借閱。
 - (2) 市立圖書館提供多元化閱讀支援機制，普及數位閱讀資源之校園應用，引導學生善用電子書資源，突破實體館藏限制，提升自主學習動能，達到數位閱讀與實體閱讀之雙軌並進。
 - (3) 該館可配合各級教師教案或課程教學之需求，進行主題圖書、視聽推薦或南市圖參訪、體驗等課外活動，鼓勵學校善加運用。

(三) 配合事項：本局已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暨輔導學校運用布可星球推動閱讀實施計畫」，請各校配合實施：

- 1、執行階段：每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學校運用布可星球規畫並執行閱讀推廣活動，搭配學校閱讀獎勵機制，鼓勵學生建立持續性閱讀習慣，且登錄布可星球並成功閱讀挑戰任務，至少達成全校學生 30%以上的參與率。
- 2、輔導階段：每年 1 月 31 日與 7 月 31 日前教育局檢視執行階段中各校學生參與布可星球並成功閱讀挑戰任務的參與率未達 30%者，由教育局邀請學校參加布可星球輔諮團隊之諮詢與輔導會議，瞭解學校執行困難情形與提供經驗分享，以協助學校提高學生參與率。
- 3、114 學年度各校均已達標，本局將持續督導各校符合計畫要求。另如參與情形符合計畫要求，本局亦將統一辦理敘獎，以鼓勵各校用心推動。

十、有關各校圖書館館藏量未達基準、專業人員設置情形及圖書人員專業訓練情形。

(一)內容：

- 1、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如下：
 - (1) 國民中學圖書館圖書、視聽資料及數位媒體等出版品至少九千種(件)或每名學生六十種以上；學校班級數逾十三班者，每增一班增加圖書四百種(件)，並有期刊至少三十種，報紙三種。
 - (2) 國民小學圖書館圖書、視聽資料及數位媒體等出版品至少六千種(件)或每名學生四十種以上；學校班級數逾十三班者，每增一班增加圖書二百種(件)，並有期刊至少十五種，報紙三種。
 - (3) 定期辦理館藏更新，並鼓勵申請行動書車入校服務，可結合校內圖書館閱讀活動，如搭配主題書展、作家有約閱讀或探究課程等，請各校依市立圖書館相關規範及作業流程配合辦理。
- 2、依據同標準規定，第 4 條規定，圖書館應置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一人；第 5 條圖書館專業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國內外大學圖書資訊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者。
 - (2) 具公務人員圖書史料檔案職系任用資格。
 - (3)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具國內外圖書資訊、人文社會相關科所及學位學程碩士以上畢業資格者。
 - (4) 曾修習政府機關（構）、大專校院、圖書館及圖書館相關法人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課程二十學分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者。
 - (5) 具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國民中學圖書館及國民小學圖書館如無前項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圖書館專業人員。前二項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十一、 有關學校因公出國及兩岸交流事宜，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

(一) 學校因公出國請務必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原則」辦理，如下

- 1、學校申請因公出國案件應於預定出國日 1 個月前備齊相關文件函報本局核准，相關文件包含：相關邀請書函或證明文件（含中譯本）、出國考察參訪交流學習目的、出國人員名單及分派任務、出國詳細行程表（行程表應逐日登載行程地點、任務內容及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表並敘明其經費來源。
- 2、學校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次日 1 個月內，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規格」提交紙本出國報告及電子檔各 1 份至本局。

(二) 有關兩岸交流，配合事項如下：

- 1、相關公文：本局 114 年 5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40651138 號函、本局 114 年
- 2、6 月 3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40726035 號函、本局 115 年 8 月 3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51195586 號函。
- 3、應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與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國尊嚴與立場、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
- 4、學校辦理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學生參加赴陸交流活動，以及學校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落實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並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構）、單位、社團、系學會、民間基金會（或協會）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學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
- 5、學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並保留相關紀錄。

十二、 各校執行實驗課程時應注意事項，以維護師生於執行實驗課程之安全及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

(一) 內容

- 1、高中注意事項：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管理指引」辦理。
- 2、國中小注意事項：請依據本局 112 年 6 月 1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0779628 號函辦理。
- 3、另實驗室內之實驗器材，若盛裝藥品或酸鹼溶液等，請避免攜至一般教室使用。

(二) 配合事項：請各校務依上述規定及公文辦理。

十三、 有關本市推動 113-116 年機器人教育中程計畫。

(一) 內容

- 1、透過「精進機器人教育人才培力」、「推展機器人教育課程」及「強化機器人教育支持機制」3 項策略、7 個行動方案，培養學生設計思考、邏輯思維、問題解決力與創造力，扎根學生智慧科技力。

2、推動機器人教育重點發展學校：115 年全市共有 110 所機器人教育重點發展學校。

3、實施策略：

(1) 策略一：精進機器人教育人才培力

甲、辦理機器人教育師資培訓：

(甲)推廣課程：已於 115 年 3 月 20 日、27 日分別於海東國小及安定區教研中心辦理。

(乙)基礎課程：已於 115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7 日於石門國小辦理。

(丙)進階課程：已於 115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於海東國小辦理。

(丁)高階課程：預計於 115 年 10 月辦理。

乙、建構專業成長網絡：

(甲)建立本市機器人教育師資人才庫，提供學校推動機器人教育所需之人才資源、諮詢輔導及協作服務，業於 115 年 7 月 1 日辦理成果分享工作坊。

(乙)鼓勵籌組跨校專業學習社群 (3 校以上為原則，每校至少 1 位)，社群召集學校每學年需規劃至少 6 次以上社群互動 (每學期 3 次)，業於 7-8 月辦理成果徵件。

(2) 策略二：推展機器人教育課程

甲、研發機器人教育課程模組：將召集本市機器人教育專長教師，組成市本課程發展小組，研究發展本市國中小機器人市本課程，以提供連貫性、完整度高的全方面機器人課程。

乙、拓展及推廣機器人教育教學資源：

(甲)召集「國中小科技領域輔導團」及本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組成機器人教育輔導小組，提供各校相關課程、議題的諮詢窗口。

(乙)徵選本市機器人教育示範學校，提供本市機器人教學課程及教案。

(3) 策略三：建立機器人教育支持機制

甲、建構機器人智慧校園：

(甲)發展專案計畫，補助學校設備購置經費，重點發展學校申請業於 5 月辦理收件及審查作業。

(乙)其他尚未申請機器人教育專案計畫、尚未有設備之學校，亦可透過機器人教具共享流通平台，借用機器人教學設備。

乙、提供機器人展能舞臺：

(甲)辦理 115 年度智慧城市-AI 機器人全國賽：業於 115 年 7 月 28 日假大臺南會展中心辦理。

(乙)辦理暑期營隊：於 115 年 8 月中下旬辦理。

丙、不定期辦理機器人比賽績優表揚活動。

十四、 115 學年度無人機課程推廣計畫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及「縣市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辦理。

(二) 內容：

- 1、國教署配合行政院「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相關政策推動，辦理 115 學年度無人機課程推廣計畫。
- 2、鼓勵學校結合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彈性學習課程或社團活動等，依校內師資及設備條件規劃無人機相關課程。
- 3、本局將持續規劃無人機相關教師增能活動，培育校內推動種子教師，並辦理學生體驗營及競賽等活動；另以科技中心及重點發展學校作為區域資源節點，逐步建立設備共享及課程支援機制。
- 4、115 學年度實際辦理方式、補助對象、設備規格及相關經費，俟中央計畫核定及本局整體規劃確認後另行通知。

十五、請確實完成「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各項填報作業。

(一) 未入學管理：

1. 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訪工作：為辦理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訪工作，每年 9 月 15 日前請各校就列管之學生進行追蹤查訪工作，倘有學生於 9 月 15 日後就學者，請發揮互助精神，於系統中之就學補登功能中登錄，以減少列管學校之行政負擔。
2. 歷年列管學生：請各校持續追蹤，倘個案已具備解除列管條件(如：已就學、已就讀國內僑校、出境.....等)，請依系統規則填寫相關欄位並上傳證明文件後，申請解除列管。
3. 倘個案係因出境後又返回國內超過 1 個月，而重新列管者，請學校務必進行追蹤查訪並將至少填寫 1 筆訪查紀錄(如：家長聯絡電話等資訊)。

(二) 學校各班學生現況：

1. 使用本局國中學籍系統之國中，由本局資訊中心協助上傳。
2. 國小及非使用本局國中學籍系統之國中(南光高中國中部、港明高中國中部、瀛海高中國中部、黎明高中國中部、慈濟高中國中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中小部及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中小部，計 8 校)，每年 2 月 10 日及 9 月 10 日前請各校將各班學生現況名冊匯入，倘學期中有學生轉出入或出國就學，請至學生資源網同步更新。

(三) 新生管理：

1. 已報到名冊匯入：每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匯入。
2. 已就學名冊匯入：每年 9 月 5 日前完成匯入。

(四) 學籍資料：

1. 為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於每學期結束新學期開始前每年例行將學生學籍資料(含輔導資料)

匯入學生資源網，期程：第 1 學期：1/15-2/15(上傳當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7/1-7/31 (上傳當學年度第 2 學期)。

(1) 使用本局學籍系統及成績系統學校：由本局匯入學生資源網，請各國中小配合本局公告時間完成下列系統資料建置：

1. 國中：學籍系統、學務系統及成績處理系統。
2. 國小：學籍系統、輔導系統及成績系統。

(2) 未使用本局學籍系統、成績系統學校（南光高中國中部、港明高中國中部、瀛海高中國中部、黎明高中國中部、慈濟高中國中部、聖功女中國中部、長榮高中國中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中小部及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中小部，計 10 校），請於公告時間自行至學生資源網完成上傳。

2. 為配合學生資源網【Q2.32 檢核學籍資料】內容檢誤功能上線，倘因學生轉學或補考等因素致資料不完整者，請各校可於 2 月 16 日起至 5 月 15 日前至【Q2.32 檢核學籍資料】進行修改。

十六、各國中小自行辦理聘期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時，務必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一) 各校自辦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時，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權責自行招聘，辦理甄選。

(二) 上開甄選案辦畢後，請逕依本局 107 年 5 月 10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70500216 號函(諒達)辦理。

1. 甄選資料請各校依檔案法相關規定妥存備供查考。
2. 甄選程序作業及資料請依檢核表(諒達)逐項檢核是否完備後逐級核章至校長，並依「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3 點規定，專案列卷管理且妥善保存備供查考，免報本局備查；再聘長期代理(課)教師亦同。
3. 本局於開學前開設線上填報系統調查掌握各校代理(課)教師聘任情形，並採抽查方式書面審查各校再聘及自辦甄選長期代理(課)教師甄選程序及資料，請各校確實配合辦理。

(三) 甄選相關法規摘要宣導：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
 - (1) 第 3 點：各校辦理教師甄選，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
 - (2) 第 6 點：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應擬訂甄選簡章提交教評會審查。
 - (3) 第 7 點：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並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 5 日（包括例假日）。

- (4) 第 8 點第 2 項：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
- (1)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2) 第 3 條：第 3 項「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同條第 5 項「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 (3) 第 4 條第 1 項：學校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 3 項第 1 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
- (4) 第 4 條第 3 項：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3.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3 點：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7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66624 號函釋略以：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課務之處理，可視學校之需求依本辦法聘任 3 個月以上或 3 個月以下之代理(課)教師。……現職教師依規定併同各類差假辦理請假……若核定該師該次之請假時間(含差假或其他原因，非限差假)併計為 3 個月以上，自得依聘任辦法聘用 3 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

(四) 甄選實務注意事項：

1.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 2 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不含書面審查)。另，提醒各校遴聘代理(課)教師作業時留意，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 5 日(含例假日；起始日不計算)，並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 (1) 第一階段：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2) 第二階段：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不受階段別教師證限制)。
- (3) 第三階段：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不受階段別教師證限制)、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各校自行辦理英語代理(課)教師甄選時，除依上開說明(四)1.資格順序公開甄選外，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08934 號函，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3) 達到 CEF 架構 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 (4)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 (5)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3.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之資格，國小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國中則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另依 105 年 1 月 2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005769 號函釋略以，辦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無論採筆試、口試、試教或輔導工作實作方式等其中二種以上綜合考評，皆應包括輔導工作實作方式，以確保該專任輔導教師未來進入教學現場時，具備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並協助處遇性輔導措施等知能及技能。

(五) 配合事項：

1. 甄選結果需以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公告錄取：
 - (1) 學校自辦甄選結果，需以會議(教評會或甄選會)決議通過後，始公告錄取。按上揭法規規定，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各校教評會若另有訂定者，從其規定(需附佐證文件併甄選資料妥存)】
 - (2) 承上，本市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教評會(或甄選會)會議紀錄日期時間，需在甄選錄取結果公告之前。【即需召開完教評會(或甄選會)後才公告甄選錄取結果】
 - (3) 會議紀錄中，除基本載明事項外，需簡要說明甄選過程、錄取者及不錄取者甄試表現概況；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應敘明理由。
2. 公告錄取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1) 新聘：甄選錄取結果公告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 (2) 再聘：除基本載明事項外，且需經考核會核議通過服務成績優良。於教評會會議紀錄中，載明再聘次數、「具有合格教師證、經考核會核議通過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經教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尚未於教評會會議紀錄載明經考核會核議通過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考核會會議紀錄)。
3. 甄選資訊(簡章、招考、錄取結果)3 處公告：
 - (1) 依上開法規，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
 - (2) 基於公開辦理教師甄選原則，甄選訊息公告：
 - a.代課人力網 b.教育局校務資訊 c.學校校網 d.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至少公告三處)

- (3) 需附佐證文件併甄選資料妥存。
4. 甄選簡章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 5 日 (含例假日，開始日不計)。
- (1) 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 (2) 簡章訂有一次公告分次招考之期程，倘該簡章各招考期程結束仍無人錄取，則應另訂招考期程，重新公告甄選簡章至少 5 日以上。
5. 請假教師所遺課務代課(理)需求，期間連續 3 個月以上，可聘長代，3 個月以下聘短代：
- (1) 學校聘任代課、代理教師係為因應編制內教師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課務處理需求，連續期間在 3 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 3 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
- (2)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定之(不可跨學年度)：最長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依實際聘任日聘任，迄日最長可聘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6. 幼兒園、特教班及藝才班代理(課)教師請依本局權管科室規定辦理。

十七、有關辦理全校全日性活動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之支領，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 有關教師支領超時鐘點費事宜，請依據 114 年 7 月 16 日修正之「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領補充規定」辦理。
- (二) 各校辦理全校全日性活動兼任、代課教師支領鐘點費之適用，本局業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60105185 號函，摘要如下：
1. 各校於假日辦理全校全日性活動，是否列為課程計畫節數，由課程發展會依學校狀況決議辦理，惟請務必載明於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中。
 2. 各校依前述規定將校慶列入課程計畫者，則兼任、代課教師有實際參加校方排定活動者，得視為有實際授課，得依校慶當日(或校慶補假日)原排定課表兼(代)課節數發給鐘點費。

十八、有關本市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之課務處理方式，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 (一) 有關本市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行政職務及課務處理方式，請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權責辦理。
- (二) 依上開要點第 9 點規定，教師請假期間之行政職務及課務處理原則如下：
1. 職務代理順位：
 - (1) 第一順位：以同處室同職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理為優先。
 - (2) 第二順位：跨處室同職級或跨職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理。
 - (3) 第三順位：若有實際需求，得由校內科任教師擔任職務代理人。

(4) 請假連續超過 2 個月以上（不含產前假、娩假）者，學校應調整該職務人員。

2. 職務代理人之課務：

(1) 前揭職務代理人跨較高職級代理者，且代理連續 5 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得依「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辦理減課，惟不得低於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辦理減課所遺課務，由學校聘用代理（課）人員並由校內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2) 代理同職級、較低職級者或代理連續未滿 5 日（不含例假日）者，均不得減少授課節數。

(三) 配合事項：

1. 請貴校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所減授課節數相關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不得動用校內人事費。
2. 兼行政職教師請假代理，請逕依上開規定辦理，免函報本局。
3. 為利校務穩定推展，行政職務請以正式教師聘兼一整學期為原則。兼行政職教師請假連續超過 2 個月以上（不含產前假、娩假）者，學校應調整該職務人員。

十九、國中小加強督導教師(含代理教師)，務必遵守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並不得違反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師聘約等相關規定，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二) 次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5 日臺國(四)字第 1000082622 號函附 100 年 5 月 10 日召開之「研商國民中小學教師擔任家教之規定事宜會議」紀錄，依其會議決議，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部分，原則上仍應比照專任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家教。
- (三) 又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 (四) 再依「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7 點規定，長期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外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 (五) 復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目規定，有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之情形，記過處分。
- (六) 本局屢接獲民眾檢舉教師有在補習班上課、校外兼職之情事，請各校如接獲民眾檢舉教師在校外違規兼課、兼職之案例，務必確實調查，除詢問當事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外，並應以匿名問卷方式進一步向學生瞭解。倘查獲屬實，請學校確依上開規定議處。

二十、有關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不適任教師之行政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各校務必審慎評估並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 為維護學生學習權及教師工作權，請各校平時即應多加強對校內教師之觀察，並進行必

要之處理與提供適當之輔導與協助。因應教師法及其相關子法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正式施行，處理不適任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程序繁複，請各校務必加強行政人員依法行政之專業知能。於啟動不適任教師機制時，應審慎評估，並依解聘辦法第 9 條規定召開會議進行案件審議分流（流程圖參考附件 E）。倘案件屬涉及解聘辦法第 2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情事，以解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調查方式及自行輔導為優先，由校長總其責、各處室主任權責分工之方式，由行政團隊共同合作，掌握時效並確實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

(二) 解聘辦法及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教育部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公布，並於 115 年 1 月 14 日修正生效，修正條文本局業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函文各校，爰學校在啟動處理不適任教師機制時，請務必注意相關處理程序。

(三) 旨揭作業啟動後，除有法規上不得拒絕之理由，勿有同意可能導致作業暫停之情形，避免影響後續作業進行。

(四) 各校辦理解聘辦法案件應注意事項如下：

- 1、學校接獲檢舉後，校長應邀集外聘之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一人，及校事會議委員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各一人召開會議除校長僅得表示意見而無表決權外，經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數同意認定。
- 2、校事會議應置委員五人其成員如校長、學校家長代表、行政代表、教師會代表、.....等等。其中學校家長代表必須由家長會推派且具會員資格，不得任意更動及推派非會員代表(例如：會長親屬、榮譽家長會長、顧問等)。

(五) 宣導事項：

- 1、教育部 115 年新修正解聘辦法第 1 條之 1「親師生溝通爭議預防機制」，請各校善加運用「溝通先行」，將以釐清誤會，修復互信為重點，並建立正向互動與支持機制，促進親師生良性交流，視個案需求適時引入心理、輔導、法律及教育等外部專業人員提供協助與支持，在案件進入法定程序前，把握溝通黃金期間，透過理性對話與協調，協助親師生釐清誤會、重建信任，避免衝突擴大及直接進入調查程序。
- 2、請各校接獲檢舉時，落實解聘辦法第 9 條第 1 項之「案件受理把關」，有該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並「落實案件分流」未達重大不適任標準者，應逕行執行分流，優先運用「親師生溝通預防機制」化解誤會，避免一般教學管理、班級經營或親師溝通事件逕行進入校事會議調查程序，讓校事會議回歸處理教師重大不適任案件的制度定位。
- 3、學校處理檢舉時，參與處理之所有人員，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者外，對於檢舉人、行為人、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
- 4、學校接獲檢舉教師疑似涉及解聘辦法第 2 條第 4 款或第 5 款規定情形後，應先行蒐集或保全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並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以利學校決定是否受理，及後續調查進行。

- 5、行為人於教評會或考核會陳述意見時，學校至遲應於 7 日前，主動提供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
- 6、校事會議應置委員之一，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前三項人員之專業資格請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若邀請他校校長、主任擔任委員，其資格為社會公正人士。

二十一、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課程登錄權限」功能實施及教師進修品質之宣導，各校配合辦理。

說明：

(一) 落實辦理課程登錄之功能：

1.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下簡稱全教網)針對同一學校/單位內當年度所有業務帳號開設的所有課程，於課程結束 1 週後仍未完成時數核發作業，累積總和滿 5 堂者，系統將自動以紅燈警示並暫時關閉該學校/單位所有業務帳號之課程登錄功能，須待未完成時數核發課程總數低於 5 堂後，方會再開啟課程登錄功能。
2. 請各校於研習開放報名 2 週前發文至局進行開課申請，俟核定開課後將研習相關資料登錄至全教網，並於研習結束後 1 週內，上網登錄教師研習時數，俾利審核作業。

(二) 提升教師進修品質之宣導：

1.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50120743 號函(諒達)暨監察院 105 年 5 月 13 日院台教字第 1052430211 號函調查報告及監察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052430473 號函及 107 年 6 月 28 日高師大通識字第 1071005887 號函審核意見辦理。
2. 為提升教師在職進修品質，各校應更重視教師進修後實質能力之提升，以促進教師發展符合潮流之教學能力；此外，全教網上登錄之教師研習課程，查有寬鬆採認行政會議作為進修時數，以及未確實登錄行政會議上延伸性研習活動等情形，有礙教師在職進修品質形象。
3. 爰此，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品質，請各校於辦理相關研習時，內容應以教師為進修主體，並且強調教師實質參與，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為主，學校內部行政會議，如：校務會議、學年會議、領域會議等不宜核與教師進修時數；惟如上開行政會議內包含以教師為進修主體，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活動，請各校於全教網及本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確實登錄該活動之主題名稱，而非行政會議名稱。
4. 全教網 108 年度除配合新課綱政策之[領綱宣導]、[素養導向]及[領綱素養]三項「屬性標籤」外，新增下列[初階回饋](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進階回饋](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教學輔導](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生科非專](生活科技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資訊非專](資訊科技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健康非專](國中健康教育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等「屬性標籤」請學校加註於相關研習課程，以利學校、單位及教師之搜尋、統計使用。

5. 若學校單位有新舊承辦人交接課程轉移需求，皆可向教師進修網提出申請；業務帳號須依身分類別提供所需權限功能，不當權限功能的使用即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慮，並當有法律層面疑慮時，無法釐清相關責任歸屬問題。

二十二、有關 115 學年度各國民中小學班級數查核作業，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說明：

(一) 本局重申每學年度進行查班機制之作法如下：

1. 於當學年度(115 學年度)上學期(10 月)進行國中一年級、國小一、三年級學生數初查，該年級學生數少於當學年度核定班級數之學校，於下學年度(116 學年度)核班前(4 月)進行複查。
2. 連續 2 年(114、115 學年度)複查未通過之學校，若於下學年度(116 學年度)核班前學生數仍少於原核定之班級數，則於下學年度(116 學年度)針對國中二年級、國小二、四年級進行減班及重新編班，並調整其教師員額及行政處、組。第 1 年(115 學年度)複查未通過之學校列入本局查班重點學校，並應提交複查未通過之檢討報告。

(二) 請各校不得為增加班級數而浮報、隱匿實際學生數或借他校學生數。

二十三、為維護學生就近入學權益，非總量管制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區內學生入學。

說明：

- (一)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各國民中小學不得強迫學生轉出；除總量管制學校學生人數額滿外，不得拒絕學生轉入。第 3 點規定，學生因家庭戶籍遷移，並有居住事實者，得辦理轉學。
- (二) 次依臺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學校每學年招生前，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擬訂招生計畫，函報本局核定。學校招生未足額者，得依招生計畫公告辦理登記至額滿為止。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學校招生之班級數及每班人數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標準。但經本局公告之免除法令限制學校與慈濟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小學部及昭明國中，分別依其相關法規及契約辦理。
- (三) 爰除總量管制學校及私立學校學生人數滿額外，學校在受理學生轉入之諮詢時，請先明確告知家長上開規定及轉學應備齊之文件，以免造成家長誤解學校拒絕學生轉入之情事。
- (四) 請各校務必落實「零拒絕」理念，勿以學生過去表現或其他理由「明示」或「暗示」學生至他校就讀。並請校長確實督導校內行政人員辦理轉學手續時應行檢核學生戶籍資料，如符合入學資格學生即應接受該生入學。
- (五) 未來倘有類似情事發生，將核實記錄，市立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送校長成績考核小組審議，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送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

二十四、嚴禁各公私立國中小以測驗、口試、審查成績、獲獎紀錄或其他任何類似考試方式進行招生，私立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登記。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第 3 點規定：「新生入學應依學校學區分發入學。」
- (二) 次依「臺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學校招生應採自由申請登記免試入學方式辦理，不得以測驗、口試、審查成績、獲獎紀錄或其他任何類似考試等方式作為登記抽籤錄取入學之依據。」及第 7 點規定：「學校應先行公布核定招生計畫，由新生自由申請登記。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應一律准其入學；超過招生名額時，應採公開、公正及公平方式辦理抽籤決定之。」
- (三) 請各校確實遵守上開規定，本局將從嚴督導，若有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二十五、有關各國中小學辦理外地入臺學生申請入學及外國(含新住民及其子女、大陸、港澳及其他地區)學歷認證之相關流程，請參考運用。

說明：

- (一) 因應學校及家長詢問有關學生自外地入臺申請入學等相關問題，經查詢相關法規及其他縣市作法，彙整成附件 B。
- (二) 請各校辦理學生入學時，務先行確認學生之國籍及年齡，再依其身分別參照附件 B 辦理其入學手續。
- (三) 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學歷採認之相關流程，請參閱附件 C。
- (四) 「大陸地區以外新住民及其子女國外國中小學歷採認」：為簡政便民並保障就學權益，申請人持東南亞(11 國)之國中小學學歷及身分證件等相關文件，請逕向教育局申請採認。

二十六、為配合本市市民卡政策調整，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數位學生證(學生卡)停止發行，請各校配合辦理及宣導周知。

- (一) 為配合本市市民卡政策調整，自 110 年起數位學生證(學生卡)停止發行新卡，原已持有之學生卡仍享有相關優惠及功能至學生就讀之教育階段結束(高國中學生至 111 學年畢業、國小學生至 114 學年畢業)。
- (二) 原已持有學生卡之學生辦理掛失重新製卡費(不含手續費及掛失費)，每張卡以 100 元計。
- (三) 原已持有之學生卡於畢業後之有效期限設定至畢業當年度的 10 月 31 日止，期限過後該卡轉為非記名卡，改以臺南市市民卡一般卡費率計費。非記名卡若遺失，將無法進行掛失退費服務，因此建議學生卡/數位學生證過效期後，請至一卡通公司官網進行普通卡記名服務。
- (四) 另配合一卡通作業規則調整，原已持有(含新申辦)孔廟版面學生卡者，倘申辦時係未開卡(係指未開通一卡通儲值功能)，爾後若需開卡必須付費重新申辦並提供個資同意書。
- (五) 原已持有之學生卡享有之基本使用功能：
 - 1. 校內圖書借閱、合作社儲值及學生證等識別身分外，係結合小額消費、大眾交通運輸、本市市立圖書館(含區圖書館)借閱圖書等多項功能(包括未開卡之學生)。
 - 2. 大眾運輸優惠：持學生卡搭乘公車及捷運優惠、火車轉搭乘公車免費等。

3. 可做為第二身分證件識別：進出古蹟及台南相關休閒遊樂區域免費進出。
 4. 出示學生卡可享市民卡特約店家相關折扣優惠。
 5. 其它相關優惠事項請參閱臺南市市民卡網站 (<http://civilcard.tainan.gov.tw/>)。
- (六) 請各校適時運用各項集會時間、親職教育及班親會，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原已持有之學生卡仍繼續享用相關優惠及功能，期能善加運用於生活之中，持續享受數位化之便利性。
- (七) 有關學生證(或校內借書證)事宜，請各校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自行規劃製作發放。
- (八) 另未曾持有孔廟版面學生卡者：倘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需求者，建議可洽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臺南市市民卡兒童優待卡或青少年優待卡，申辦資格如下：
1. 兒童優待卡：設籍本市年滿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市民(卡片優惠效期至民眾生日滿 12 歲前一天止，效期屆滿後轉為一般卡)。
 2. 青少年優待卡：設籍本市年滿 12 歲以上未滿 19 歲之市民(卡片優惠效期至民眾生日滿 19 歲前一天止，效期屆滿後轉為一般卡)。

二十七、有關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及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實施要點辦理。
- (二) 校務會議之任務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包含：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 請各校召開校務會議時，自前置作業至會議決議之通知應依規定切實辦理，避免因程序不備，影響會議決議之正當性，茲列舉重要項目如下，並檢附「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檢核表」(如附件 D)供參。
 1. 前置程序，諸如：開會通知之時間點、發放開會通知之方式、對象等。
 2. 會議組成成員及比例：確認採用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制、應請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出席，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
 3. 會議表決及決議事項：出席人員應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敘明表決方式及票數。

二十八、有關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相關規範，請配合宣導及辦理。

- (一) 依據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規定辦理。
- (二) 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之分發順序：
 1. 設籍基本學區內之新生，有居住事實且其主要照顧者持有戶籍所在地房屋所有權狀優先於持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者。
 2. 設籍共同學區內之新生，有居住事實且其主要照顧者持有戶籍所在地房屋所有權狀優先於持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者。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之一(正本查驗)，列舉如下：
 - (1)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
 - (2) 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 ① 法院(或司法院民間公證人名冊)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房屋無償使用借貸契約)證明。

②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③水費、電費、天然氣費、有線電視費、寬頻固網費及電信費等，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且署名之繳納人(或持有人)須為新生之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

(3)若提出上述以外之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則由校新生入學審查會認定之。

(三) 有戶籍遷移且均在學區內者，需提供遷移相關證明，供學校審查，經審查確認無誤後，自最早設籍日計算設籍時間。

(四) 自 115 學年度起，寄居者比照未能錄取之新生，學校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未實施總量管制之學校就讀。

(五) 自 116 學年度起，未能錄取之新生，學校應於公告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聯繫，並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未實施總量管制之共同學區學校、同一行政區學校，不受學區分發入學之限制。

【附件 A】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跨國銜轉學生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說明
<pre> graph TD A[一、跨國銜轉學生入學] --> B[二、進行編班作業] B -- "1 週內" --> C[三、至跨轉支持系統填寫學生資料及就學記錄] C -- "實際上課後 2 週內" --> D[四、召開習得規劃會議並進行適性輔導] D -- "開案" --> E[華語精進 1. 經費申請 2. 師資媒合 3. 教材選用 4. 課程安排] D -- "開案" --> F[學習適應 1. 學習扶助 2. 外部資源 3. 成績評量 畢業條件] D -- "開案" --> G[生活適應 1. 個案輔導 2. 班級經營 3. 親師溝通 4. 多元展能 5. 其他資源] D -- "開案" --> H[通譯協助 1. 教學支援 老師 2. 通譯人員] D -.-> I[無開案需求] E --> J[五、執行成效評估會議] F --> J G --> J H --> J J --> K[個案教育順利適應學校生活] K -- "否" --> D K -- "是" --> L[六、結案] L -- "持續追蹤 6 個月" --> L </pre>	一、跨國銜轉學生定義：曾於國外非臺灣國教體制接受一定期限教育，或是曾數次銜轉於臺灣國教及其他教育體制之學生。 二、編班作業： (一) 學生就學安排應以學齡年級為原則，經由學校評估後依學生最大利益進行學習安排。 (二) 若遇「跨教育階段安置」情形請先召開習得規劃會議後再編班。 三、填報系統：凡跨國銜轉學生皆須於「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以下稱跨轉支持系統)(https://mkm.k12ea.gov.tw/projects/12)填報學生基本資料、就學紀錄、學習規劃、華語文能力評估。 四、召開習得規劃會議(會議紀錄格式如附件 1) (一) 會議前： 1. 會議成員：校長、教務(導)主任、輔導主任、學務主任、導師、家長。得視需求邀請局端或專家學者參與。 2. 如學生小六將升國一，應由國小端邀請個案現階段及下一階段之學校人員與會。 3. 國一以留原學齡年級為主，倘需降轉應由國中端邀請個案及國小端之學校人員與會。 4. 準備學生目前學習教材、過去成績單等。 5. 學校評估學生華語文聽說讀寫程度。 (二) 於會議討論後： 1. 會議紀錄(含簽到表)上傳跨轉支持系統。 2. 若學生有降轉需求，檢附會議紀錄(如附件 1)報局申請同意降轉。 3. 若學生有申請華語文學習扶助經費需求，請參見附件 2 申請流程依實施計畫辦理。 五、執行成效評估會議： (一) 學校應於會議後更新填報網站資料。 (二) 成員組成：同習得規劃會議併同華語老師。 (三) 學校相關人員應積極參與相關知能研習，強化多元文化輔導知能。 六、結案： (一) 校方若判定個案已順利適應學校生活時，可予以結案。並應於跨轉系統內填寫結案原因。 (二) 倘有跨教育階段之情形，應於學年度結束前召開跨教育階段銜轉會議，邀請個案現階段

作業流程	說明
	及下一階段之學校人員與會，以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生活適應。 七、教育局聯繫窗口： (一) 華語文學習扶助申請：06-2991111 分機 8334 張小姐。 (二) 國小學籍：06-2991111 分機 8553 林小姐。 (三) 國中學籍：06-2991111 分機 8653 蔡小姐。 (四) 輔導資源窗口：06-2521083 分機 14 許老師 (五) 通譯人才庫窗口：06-2210510 分機 17 黃小姐。

【附件 B】

臺南市公私立國中小外地入臺學生-申請入學相關流程 11405 更新

身分	申請入學所需文件	備註
本國籍	1. 設籍本市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港澳或大陸或外國學歷採認) 3. 至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報到	1. 法令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2. 得經學校鑑定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3.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 6 至 15 歲(年齡計算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 9 月 1 日止)，逾者改輔導就讀補校。
大陸籍	1. 入學申請表(含學生 2 吋照片 1 張) 2. 學生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在臺地址需設於本市) 3. 申請人(學生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註 1) 5.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臺灣海基會驗證) 6. 申請人與學生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7. 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1. 法令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2. 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由教育局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 3. 得經學校鑑定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4.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 6 至 15 歲(年齡計算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 9 月 1 日止)，逾者改輔導就讀補校。 5. 健康檢查項目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辦理。
港澳籍	1. 入學申請表(含學生 2 吋照片 1 張) 2.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證件 3.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近 6 個月的戶籍謄本 4.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 6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5.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港澳或大陸或外國學歷採認) 6. 擬就讀私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1. 法令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2. 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3. 得經學校鑑定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4. 就讀學校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局。 5.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 6 至 15 歲(年齡計算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 9 月 1 日止)，逾者改輔導就讀補校。 6. 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外國籍 (非大陸或港澳)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者： 1. 入學申請表(含學生 2 吋照片 1 張) 2. 合法居留證件 3.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	1. 法令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2. 得經學校鑑定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3.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 6 至 15 歲(年齡計算

身分	申請入學所需文件	備註
	學歷畢(修)業證書(經港澳或大陸或外國學歷採認) 4. 逕至學校申請入學	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9月1日止)·逾者改輔導就讀補校。 4. 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5.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免辦學歷採認。目前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計有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3所；海外臺灣學校有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4所。
僑生	1.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2. 入學申請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4.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5. 志願序 5. 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1. 法令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2. 申請就讀國小者·由僑委會轉送教育局辦理分發。 3. 申請就讀國中者·由僑委會轉送教育部辦理分發。

備註：

- 指定醫院資訊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nU7y97g0GqJbB3kn5B-nPg>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現階段僅開放享有免簽證國家得來臺就讀經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
 - (1) 免簽證國家名單請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s://www.boca.gov.tw>)查詢。
 - (2) 經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名冊請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http://depart.moe.edu.tw/ed2500/Default.aspx>)業務專區→僑外生事務→外國學生專區→招收外國學生相關資訊區查詢。
- 入學申請表件可至本局網站→課程發展科→文件下載區→外地學生入臺就學相關資料。

【附件 C】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相關流程

學歷採認	備註
大陸學歷：依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 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居留證 2. 高中以下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歷年(學期)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3. 台灣海基會驗證之「證明書」 4. 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照片 1 張 5. 至教育局辦理學歷採認	★教育部備案之學校，因其學歷與台灣學校學歷相銜接(轉學)，不需辦理學歷採認： 1. 東莞台商子女學校 2.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港澳學歷：依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須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處(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或澳門事務處(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驗證)(若為外文需翻譯成中文並經譯文認證) 2. 逕至學校辦理學歷採認 3. 受理學校若有採認困難，得函請教育局認定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外國(非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歷：比照「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須經本國駐外館處驗證)(若為外文需翻譯成中文並經譯文認證) 2. 逕至學校辦理學歷採認 3. 受理學校若有採認困難，得函請教育局認定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1. 經函授方式取得 2.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3. 未經教育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新住民及其子女(大陸地區以外)國外國中小學學歷： 1. 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居留證或護照正本及影本 2.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成績證明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3. 切結書 4. 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照片 1 張 5. 請至教育局辦理學歷採認	1.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2. 東南亞地區主要受理國家： 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柬埔寨、寮國、緬甸、東帝汶。 3. 教育部備案之學校，因其學歷與台灣學校學歷相銜接(轉學)，不需辦理學歷採認： (1)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2)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 (108 學年起停辦) (3)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4)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5)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附件 D】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檢核表

壹、校 名：

貳、會議名稱：

參、班 級 數： 班

肆、檢核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要點)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佐證資料
一、會議召開之前置程序			
(一)	開會通知時間 (七日前)	☐ 符合 ☐ 不符合 ☐ 免填	
(二)	發放開會通知方式	☐ 符合 ☐ 不符合 ☐ 免填	
(三)	發放開會通知對象	☐ 符合 ☐ 不符合 ☐ 免填	
(四)	校務會議執行秘書應於開會日 三日前將會議資料提供校務會 議成員	☐ 符合 ☐ 不符合 ☐ 免填	
(四)	臨時校務會議 (一) <u>校長</u> 因校務需要召開，應 於開會日三日前公告。 因校園緊急事件召開 者，不在此限。 (二) 得經全體 <u>成員</u> 五分之一以 上之連署，以書面記明 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 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 議。校長七日內召開。	☐ 符合 ☐ 不符合 ☐ 免填	
二、會議組成成員方式及比例			
(一)	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	☐ 符合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佐證資料
	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	☐ 不符合 ☐ 免填	
(二)	校務會議成員中係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由全體教職員工投票決定之。	☐ 符合 ☐ 不符合 ☐ 免填	
(三)	採全體專任教師變更為教師代表者，應交由校務會議審議。採教師代表變更為全體專任教師者，應先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始得交由校務會議審議。	☐ 符合 ☐ 不符合 ☐ 免填	
(四)	校務會議成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派（兼）之。	☐ 符合 ☐ 不符合 ☐ 免填	
(五)	全體專任教師制成員比例 （一）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五分之一，由家長會推派之，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設有特殊教育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擔任家長會代表。 （二）職工代表至少三人，其中人事、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但學校職工少於三人者，不在此限。	☐ 符合 ☐ 不符合 ☐ 免填	
(六)	教師代表制成員比例 （一）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五分之一，由家長會推派之，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設有特殊教育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擔任家長會代表。 （二）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推派之，教師會會長為當然代表。未	☐ 符合 ☐ 不符合 ☐ 免填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佐證資料
	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五分之二。 (三)職工代表至少三人其中人事、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但學校職工少於三人者，不在此限。 (四)其中任一性別成員應佔代表總額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會議召開之時程及主持			
(一)	各校應於開學及學期結束前後十五日內召開校務會議。並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 符合 ☐ 不符合 ☐ 免填	
(二)	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應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一人為主持人；如無法指定時，則由職務代理人主持。	☐ 符合 ☐ 不符合 ☐ 免填	
四、提出議決事項方式			
(一)	校務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免填	
(二)	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一)經行政會議通過。 (二)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 符合 ☐ 不符合 ☐ 免填	
(三)	校務會議議案應於開會日五日前提交校務會議執行秘書彙整。	☐ 符合 ☐ 不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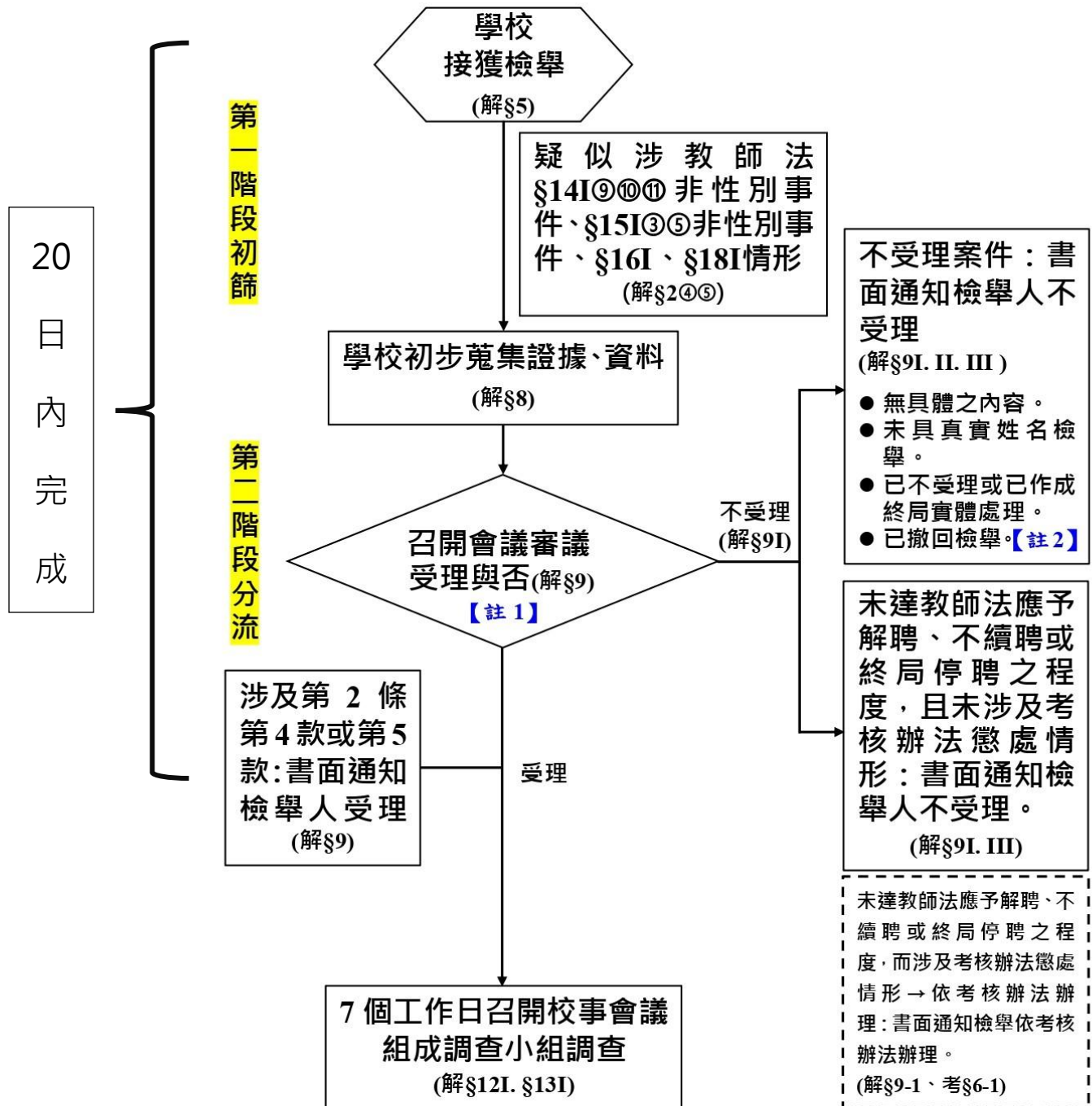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佐證資料
		☐ 免填	
五、會議表決及決議事項			
(一)	校務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決方式，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 免填	
(二)	校務會議應邀請學生列席，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得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參與表決。	☐ 符合 ☐ 不符合 ☐ 免填	
(三)	校務會議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一星期內公告之。	☐ 符合 ☐ 不符合 ☐ 免填	
六、其他事項			
(二)	校務會議開會期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	☐ 符合 ☐ 不符合 ☐ 免填	
(三)	各校得依據本要點另訂補充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免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校園事件受理流程圖



註1：會議組成依解聘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之校長邀集外聘之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1人，及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委員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各1人。

註2：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依解聘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學校認有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規定情形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學輔校安科

項次	宣導事項	備註
一	校安通報作業規定	★★★★★
二	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作業程序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
三	教師正向管教規定	★★★★★
四	防制校園霸凌	★★★★★
五	學生自傷/自殺預防與輔導	★★★★☆
六	防詐宣導	★★★★☆
七	網路成癮防治	★★★☆☆
八	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	★★★☆☆
九	校園安全維護	★★★☆☆
十	技藝教育	★★★☆☆
十一	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輔訪	★★★☆☆
十二	專兼任輔導教師進用配置	★★★☆☆
十三	防災教育及全民國防教育	★★★☆☆
十四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十五	學生獎懲及申訴制度	★★★☆☆
十六	課後社團	★★★☆☆
十七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請確依校安通報相關作業規定，落實通報機制：

(一) 請各校通報人員務必熟稔「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落實依時限及通報事件類別之事項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二) 倘發生疑似「師對生」的霸凌、性平、違法處罰事件，請於校安通報後，同時至本局「校園安全防護網」進行通報，並定期每 2 周至列管平臺更新辦理進度。

(三) 未落實通報之罰則：

1. 校安通報(兒少保事件)為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各校務必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者，除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 12 點規定進行檢討議處外，亦列入校長考核參據。

2. 另請務必依實通報，如查有通報內容不實者，將依違反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及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規定辦理。

(四)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

3.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 2 小時**。

下列情形列為**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四) 兒少保事件通報：若遇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含師對生之不當對待)事件，請務必於知悉起 24 小時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社政通報，並將通報案號及案件概況等資訊填寫於校安通報表。如有師對生不當對待(含違法處罰、性平、霸凌)之通報，請於期限內將調查報告函復本局並副知社會局，以利事件查處。

(五) 管教衝突事件通報：此通報類別為教師疑似違法處罰之通報類別，亦為國教署體罰事件列管之通道，請各校審慎判定；另事件摘要亦應謹慎填寫，案倘經校事會議決進入調查程序，調查報告即應針對貴校於**校安通報單上**所列「疑似行為人所涉各項行為」進行調查，亦即，即便後經訪談疑似被害人或經調查確認後均無自始通報之相關行為，調查報告亦應作成「不屬實」之認定，而非不納入調查範疇或不予列出。

(六) 通報常見**錯誤態樣**如下，請避免以下錯誤：

- 1.通報單**暫存未送出**，導致通報逾時。
- 2.兒少保事件未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
- 3.緊急事件未於 2 小時內完成通報。
- 4.非緊急事件誤勾選為緊急事件。
- 5.通報類別未依作業要點之類別一覽表，通報類別錯誤。
- 6.通報之主要人物資料欄空缺未填(若無法掌握人物資訊，請填「不詳」)、事件摘要過於簡略，或於第一時間針對疑似案件進行通報，後續卻無再進行續報補正資料。
- 7.媒體知悉事件未於通報單上填寫新聞網址連結。

二、請落實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作業程序，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宣導：

(一) 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注意事項：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 / 後，應落實定期及不定期查詢，倘經查證 / 調查屬實，應依各該規定辦理通報。

(二)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注意事項：

- 1.校長應完成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初階、進階、高階培訓，學校應至少 1 位教職員工取得校園性別事件高階培訓。
- 2.學校應至少 1 人完成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初階、進階、高階培訓，本局將列入督導考核計畫。
- 3.情節重大之判斷基準：請各校性平會審議教師對生校園性別事件時，務必審議函揭內容。
- 4.落實保密義務：請校長務必向校內學務人員宣導，就當事人性平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例如：請勿以線上公文報送校園性別事件延長調查，卻揭露當事人姓名或職稱。
- 5.性別平等教育法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施行，全部條文於 113 年 3 月 8 日生效，請持續宣導並落實相關行政作業，並將校內訂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及專業倫理規範(高中以上學校)，公告周知(如刊登於學校網站-性平專區)。
- 6.本局修訂「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注意要點」、「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預防教學注意要點」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置要點」，並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圖」，請向校內教職員工宣導，並適時利用流程圖向家長及學生說明程序。
- 7.學校常見違反性平法規定為延遲通報及另設調查機制：
 - (1)請落實性別事件依法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及關懷 e 起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主體，以學校「第一人」於「第一時間」知悉疑似性別事件起算，不應以「再行了解」及「確認為性別事件後」再作「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43 條規定予以裁罰 3-15 萬元；如有隱匿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之情形，依法應予解聘或免職。
 - (2)校園性別事件不得另涉調查機制：依性平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人員不得以各種

方式(如私下詢問、問卷調查等)先向相關當事人了解案情，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會專責調查處理，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43 條規定予以裁罰 1-15 萬元。

8. **性平會運作注意事項：**學校性平會設置要點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性平教育實施規定及防治規定等校內章則，應先經性平會充分討論後，提至校務會議議決後依循辦理。**倘學校空間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請即時檢視「校園空間安全」**，例如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等要素，並辦理在職進修活動或鼓勵性平會委員參加研習活動。
9.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114 年 1 月發表「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案」專案報告(連結：<https://nhrc.yourvoice.com.tw/>)，所提相關政策建議請各校進行參考並規劃辦理教育人員及家長的相關研習。
10. **被害人為 18 歲以下之案件**，經調查認定屬實且行為情節重大者，亦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調查報告及相關卷證資料**函送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 97 條規定審議裁處。
11.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注意事項：
 - (1) **性別事件以輔導代替懲戒**：請各校於告知法定代理人校園性別事件時，強調性別事件若進入調查，其目的以輔導學生及促進學生正向行為為主，若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請交由性平會秉公處理，**亦留意家長勿私下或進入校園直接質問當事人等相關情事**。
 - (2) 性平法第 25 條規定，於事件處理過程即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與輔導之專業輔導人員，除非有當事人主張應更換專業輔導人員之事由外，宜為同一位專輔人員。
 - (3) 請盤點校內可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之名單。
 - (4) 學校性平會處理通知程序，應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將完整處理結果(含懲處、輔導或解聘等)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一併通知行為人，並教示申復管道。
 - (5)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下列情形可視為「處理結果」：
 - A. 性平會認定事實不成立，無須進行懲處程序。
 - B. 性平會認定事實成立，但只需由性平會決議處置方式，依現行法規無須移送其他單位進行懲處程序，舉例如下：
 - (a) 由性平會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時數執行量。
 - (b) 行為人為專任教師，認性侵害成立、或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成立有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免經教評會審議，由性平會直接議決。
 - (c) 行為人為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認性侵害成立，或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成立有中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或有終止聘約且 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免經教評會審議，由性平會直接議決。
 - C. 性平會認定事實成立，依現行法規尚須移送其他權責單位(如：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考核會或職員工考績委員會.....等)進行懲處程序，應待懲處程序完成後，才係「處理結果」。是以，請各校應確認懲處程序完成後，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處理結果及教示申復資訊。

(6) 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辦理原則：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考量該等學生之障別及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者參與調查小組，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並納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7) 本局函文各校 115 年 1 月 1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50089048 號，教育局公告 276947 號，說明補助各校處理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之相關經費及行政實務處理程序，包含補助對象、項目及額度等內容，請各校於上傳結案資料至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後，於 1 個月內向本局請款。

(三)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宣導：

1. 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教育部特訂定之「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俾各校有所依循，以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受教權。
2. 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及情感教育：請各校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 4 項規定，學校應於每學年至少舉辦一場維護學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或訓練。
3. 隱私性空間檢視：請加強校園內具隱私性空間(如廁所)之安全檢視，另針對疑似或檢舉有偷拍疑慮之空間，可不定期實施反偷拍之偵測，以防範偷拍事件發生。
4. 性剝削事件發生：校園性剝削事件處理關鍵提醒面對校園性剝削事件，請校長務必落實「即時處置、證據保全、校園穩定」三大核心。
5. 相關法令規定需辦理教職員工研習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性平法第 16 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包含法定通報、法令宣導、課程教學及設計等等)，每學期至少 2 小時，前開課程內容可參考「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
★★上開教職員工包括正式員工、約聘僱人員、代理(代課)教師、運動教練、警衛等都應參與宣導活動並熟知性平法規定，以免違法受罰。

(四) 性平法第 18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 4 小時(約 6 節課)，其中可納入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性剝削防制教育(每學期至少 2 小時)等，並呈現於課程計畫中；另本市依規定請各校至少 1 節課採行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編製之教案內容(<https://ceag.tn.edu.tw/modules/ceag/index.php>)。

(五) 請善加運用性影像處理中心分享之「兒少性私密影像遭散佈常見樣態」宣導資料(網址：<https://siarc.mohw.gov.tw/service.php>)。

三、請落實「教師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政策，適時修訂與宣導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一) 學校如有知悉疑似違法處罰事件，除「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應於知悉起 2 小時內完成通報外，餘應於知悉起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

(二) 法規依據：有關校園違法處罰事件，請依據下列規定調查處理。

1.教師法。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稱解聘辦法)。

3.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簡稱注意事項)。

4.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三) 請先確認本案行為人受聘依據及貴校聘(進、運)用方式，依下列程序辦理。另請使用本局 115 年 1 月修正之認定小組會議紀錄(範本)，並請按照檢核表程序逐點檢視，避免程序瑕疵，於函報全案資料時，請併送學校勾選完成之檢視表至本局憑辦。

(四)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5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83062 號釋示，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成員聘任時，請學校視案件情形及調查需求，就符合相關規定所定資格之人員予以聘任；爰倘涉及特殊教育學生之校園事件，請於聘任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委員時，適時聘任具有特殊教育專長或背景之委員，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五) 事實認定：

1.違法處罰：包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請參考注意事項附表 1。

2.合法妥當處置：注意事項第 23 點之一般管教措施，請務必留意一般管教措施仍有「**實施地點、時機及時間長度等限制**」，且應符合比例原則或適時調整，教師仍應隨時留意實施管教措施時學生身心狀況及生理需求等。

(六) 學校經調查確認教師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屬實，應於報告通過後 **10 日內召開教評會或考核會審議，前開會議紀錄及案師獎懲令須併函報本局憑辦**。

(七) 本局規劃 112 年至 114 年之 3 年期校園正向行為支持系列影片計畫，現已完成 22 支影片；前開影片將陸續上架至本局 YOU TUBE 頻道供教師觀看。

(八) 學校辦理違法處罰事件之常見錯誤樣態如下：

1.期程部分：

(1) 逾 24 小時完成校安通報。

(2) 逾 7 個工作日召開第 1 次校事會議。

(3) 調查過程有必要展延時，未以公文敘明展延理由及須延至何時，且未函報本局同意。

(4) 漏未依限函報本局相關資料(①第 1 次認定小組會議紀錄、②第 1 次校事會議紀錄、調查報告及第 2 次校事會議紀錄、③教師考核會或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案師獎懲資料、④事件處理檢視表)。

2.校事會議部分：

(1) 校事會議成員身分勾選錯誤，例如：無教師會者勾選教師會代表，非教育學者勾選教育學者。

(2) 未使用本局 113 年 5 月最新修正版之校事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等範本，而致漏未辦理相關案由或未逐一認定教師違失行為樣態。

(3) 於第 1 次認定小組會議決議事件非屬違法處罰時，未敘明案師行為符合注意事項第 23 點之合法情形。

(4) 違法處罰事件之調查權限非屬校事會議，倘有行為人及被行為人雙方肢體碰觸且無相關客觀證據釐明案情時，建請決議為疑似違法處罰並啟動調查程序。

(5) **案件類型非屬違法處罰(涉及教師法第 16 條為教學不力案件)**，以違法處罰校事會議範本召開校事會議。

3.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部分：

(1) 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未就教師行為違法樣態核實認定。

(2) 調查報告未敘明認定之具體行為及案師所涉之違法處罰樣態(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其他違法處罰)情形。

4.考核會部分：

(1) 未依據調查報告所認定之事實辦理事師之考核。

(2) 未依據本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對照表核予案師相對應之獎懲額度。

四、請落實「防制校園霸凌」，積極推動各項校園安全工作，維護人權，以建置友善安全校園。

(一)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請各校確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市三不一有原則（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罰）辦理。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規定略以，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應研擬及推動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以落實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2. 學校務必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落實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強化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並應落實校園安全巡查工作。

3.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請透過每學期友善校園問卷及相關預防作為敏查學生身心狀況，及時介入、提供必要協助。

(二) 通報及處理流程：校屬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接獲檢舉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並於 2 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並提防制委員會審議，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如確認為霸凌事件，請更改校安系統事件類別之次要類別(確認霸凌類型)。

(三) 有關本市生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結案流程及注意事項、結案申請函範本，請參考本局 114 年 11 月 28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41512523 號函辦理，相關表件範本亦可至本局學輔校安科文件下載區：「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表件」下載。

(四) 救濟：請健全校內申訴管道，並落實宣導。教育部反霸凌申訴電話：1953；本局校園聽我說關懷專線：06-2959023。

(五) 學校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配合辦理友善校園問卷，以了解學生是否有遭受校園霸凌之情

形，並請學校人員持續關心學生相處情形，以期提早介入並將高關懷學生列冊輔導。

(六) 「師對生霸凌」案件依準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或準用解聘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提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

(七) 重要常見錯誤態樣如下：

- 1.由防制委員會審查事件受不受理，依據第 25 條規定係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2.倘檢舉事件具第 25 點規定第 1 項各款情事，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其中，第 1 款「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常見樣態為檢舉事件屬**校園性別事件**之範疇，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者，或其身分非屬防制準則所定之校園霸凌；判定是否為霸凌事件非屬審查小組之權責。
- 3.倘為一次性之學生衝突或傷害事件，欲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調和或調查程序，請於校安通報時，次類別選「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下方勾選「**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1 條規定辦理**」，案件將會受列管至「**故意傷害案件**」，並需比照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辦理結案流程。
- 4.未依據辦理進度至「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上傳相關表件，如：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撤回檢舉書、當事人結果通知函等。

(八) 請持續落實通報及預防工作，並於獲悉學生衝突或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積極因應與妥處，應主動提供心理支持並於第一時間善盡告知家長義務，透過親師合作建立保護機制，並藉輔導資源守護學生身心健康，持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九) 1953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https://bully.moe.edu.tw>)提供工作手冊表單及人才專區，請各校自行參考運用。

(十) 本市對於校園霸凌事件除事前預防宣導，及事發後處理人員增能研習之外，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透過正向輔導支持系統，輔導校園衝突事件之學生及早防範校園暴力衝突事件及霸凌事件，111 年度訂定「臺南市校園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及霸凌事件輔導支持計畫(VGP)」，透過輔導措施及引進外部資源修復關係，讓校園霸凌防制作為更臻完善，計畫下載網址：<https://pse.is/4nx7nd>，學校倘有符合計畫所訂實施對象之師生，請檢附相關資料至本局申請。

五、請強化校園自殺或自傷預防與輔導工作，並依「本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一)自傷(自殺)通報流程：

1. 校安通報：於知悉學生有自傷、自殺事件時，應於 24 小時進行校安通報，並視情形轉介輔導中心、社會局或衛生局等相關單位，且積極介入關懷輔導。
2. 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知悉個案有**自傷行為、自殺意念、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時，應於 24 小時內至自殺防治通報系統(<https://sps.mohw.gov.tw/>)進行通報。
3. 如學校輔導個案於整合家長、警政、社政、衛政等網絡資源有困難，得請本局學輔科召開個案跨網絡會議。

(二) 每年應依本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三級預防機制，推動生命教育

及心理健康，並於季節交替時節或段考期間等特殊時期加強留意關心學生，並至少應配合本市心理健康月(每年9-10月)辦理學生、教師、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及促進心理健康相關研習、活動至少1場次。

- (三) 學生如於校園內發生自傷(殺)行為，並有造成重大傷害或危及生命疑慮之事件，請依「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處理學生於校園內重大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辦理，另請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範例)」於每學期結束14日內完成線上填報(本局將另案公告線上填報編號)。

六、請務必積極透過合適宣導時機，加強防詐宣導。

- (一) 請各校積極安排餐前5分鐘、學校官方網站、資訊平台及各類集會活動之合適時地，播放反詐影片，提高反詐宣導效益，並向師生加強宣導，相關反詐宣導素材請至教育部防制詐騙專區(<https://www.edu.tw/AF/Default.aspx>)及本局反詐騙專區(<https://reurl.cc/xKR9Ge>)下載使用，並於寒暑假之前1個月至填報系統填報反詐影片播放情形。
- (二) 請各校務必報名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辦理之犯罪預防宣導，報名連結：
<https://reurl.cc/RrpG36>。
- (三) 本局網站設有反詐騙宣導專區，彙整中央及本市相關反詐騙宣導素材，請各校善加參考使用，進行防詐宣導。

七、請加強學生網路成癮防治宣導，並確依各校所訂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善加輔導與管理。

- (一) 每學期最後一週為「網路成癮防制週」，請加強正確使用網路宣導，並配合每學期校園生活問卷(4月及10月)篩選網路沉迷高風險學生並予以輔導，並至填報系統填報輔導情形。
- (二) 學校應依民主程序及校務會議訂定「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以達良善輔導及管理。
- (三) 本局已將網癮防治教材(含影片及學習單)放置於本市網癮防治網，請各校積極下載宣導使用。

八、請積極辦理中輟預防、復學及偏差行為輔導工作：

- (一) 具中輟生或長期缺課生或重大偏差行為(含觸犯刑罰法律、曝險或其他偏差行為)個案之學校，請務必撰寫ISP計畫，並每月召開復學輔導個案會議；並請重視長期請假學生，同步列入校內每月復學輔導個案會議討論，請確實於復學當日完成中輟學生復學狀態登錄，並於每月底前檢視已復學之個案。
- (二) 如貴校有中輟個案，請於通報教育部中輟系統後，當日函文予個案戶籍地區公所，以利公所進行家訪、勸告、警告、罰鍰等強迫入學事宜，並於當日將中輟名單提供予駐區督學以協助關心中輟生復學進度，如有需要亦請於3日內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輔導協助。

- (三) 本局於 113 年 4 月 19 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515099 號函頒修正「臺南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作業流程」，請確實依該作業流程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
- (四)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7 條「不論何人知有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學校可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網站業務簡介少年園地「少年事件相關書狀」欄設置相關例稿及書狀範例區下載參考使用。
- (五) 校內學生如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曝險行為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其中部分特定偏差行為，可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輔導，轉介單可至臺南市中離中輟支持服務網下載運用。

九、請學校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建立安全友善之校園。

- (一) 請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視，並據以填寫該檢核表後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 (二) 請依據本府警察局「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檢測評估結果摘要報告(114 年 11 月 6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41532300 號函諒達)、檢測評估項目彙總表檢視校內情況，改善學校校安維護環境。本局將配合相關訪視，瞭解所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情形。
- (三) 校園安全諮詢小組：依據校園安全事件諮詢小組入校輔導實施計畫辦理，選定輔導學校進行初次訪視，再依初訪後委員所提之建議，於復訪時進行檢核，請收到公文之受輔導學校依輔導指標項目準備簡報與相關資料供駐區督學與校園安全諮詢小組檢視。
- (四) 本局 110 年 4 月 2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0404753 號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原則」，請各校確實依原則辦理。
- (五) 明訂校園開放時間；並於學校各出入口設置告示牌，上課期間訪客由學校正門出入，並加強學生上放學期間校園安全巡邏(含校門出入口、教室及廁所等)，落實家長進入校園接送學生之管理，避免有心人士趁機進入校園，危害師生安全。
- (六) 校園安全檢查(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教育部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30 點規定，訂定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以下簡稱操作手冊)，以提供各級學校於辦理注意事項第 29 點至第 31 點有關校園安全檢查之細部作業規範。

十、請留意技藝教育業務相關辦理期程及規定，即早準備：

- (一) 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請學校於 3 月底前調查預計開辦班數等資料，5 月提供申辦計畫格式，6 月底前審查，本局預計於 8 月前核定學校當學年度計畫，另依據教育部國中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12 人即可成班，請持續鼓勵國三學生踴躍選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以利學生多元試探，適性發展。
- (二) 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國教署約於 3 月召開說明會，申辦計畫於 4 月中旬前送本局，審查後再報送國教署複審，預計 7 月底前核定。

- (三) 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優良事蹟遴選：本局於每年底至次年度 1 月底前提供計畫格式，請各校推薦技優人員，2 月底前進行初審作業後，薦送國教署進行複審，各校務請至少推薦 1 位學生參加。
- (四)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115 學年度競賽日期預計於 116 年 1 月 22 至 29 日辦理，正式辦理日期屆時仍以計畫為主。
- (五) 其他活動：本局每年辦理國中、國小教師體驗活動、暑期辦理國中技職體驗課程及營隊、參訪觀光工廠或產業、國小高年級參訪專科學校及技術型高中等，屆時請依相關函文鼓勵師生踴躍參加；並請國小踴躍安排高年級學生至本市 3 所職探中心(後甲國中-餐旅及電機電子職群、六甲國中-食品及設計職群、安順國中-藝術及農業職群)，及本市佳里國中技推中心(水產及醫護職群)，以提供本市學子多元職群試探的機會。

十一、有關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訪視事宜：

- (一) 本局已發布 115 學年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審查實施計畫，並辦理國中抽離式技藝教育開班會議，透過審查及評鑑提升各校課程規劃與行政運作效能。
- (二) 請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完整登載「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並強化導師及輔導教師對高中職特色課程及技職教育之認識；本局將請駐區督學不定期訪視各校辦理情形。
- (三) 請將群科介紹影片融入正式課程及適性輔導教學，並善用朝會、班會、課堂及課餘時間播放教育部技職教育宣導影片、簡報等媒材，鼓勵學生認識不同職群及升學進路，提升適性發展與職涯探索能力。

十二、請各校務必依法定編制數置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並留意其輔導專業知能。

- (一)奉總統 113 年 12 月 18 日令頒「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摘要如下，請學校依修正後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 1.學校遇有緊急個案，經學校會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召開專案或個案會議評估確有必要後，得轉介處遇性輔導（第 6 條）。
 - 2.學校應針對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學生列冊追蹤輔導；召開個案會議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學校教職員工均應於職責範圍內配合)，視學生輔導需求邀請專輔人員、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參與，並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第 6-1 條）。
 - 3.學校輔導主管宜由具輔導專業專長者優先任用（第 9 條）。
 - 4.學校輔導教師負責規劃發展性輔導措施，應連結校內外資源，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評估轉介處遇性輔導，協助處遇性輔導之推動（第 12 條）。
- (二) 教育部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令頒「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摘要如下，請學校依修正後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 1.增修國中、小及高中專輔教師資格（第 2、3、4 條）。
 - 2.增修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塗銷，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

3.修訂職前及在職基礎培訓課程之規定(第12條)。

- (三)本市國中小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附件實施進程編制；高中專任輔導教師則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3款編制，請各校依規定配置輔導教師。
- (四)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應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2條(國小)、第3條(國中)及第4條(高中)規定。

十三、請各校落實推動各項防災、防溺水教育宣導及演練活動並推廣「臺南市全民國防手冊」：

- (一)開學後第三週為防災教育週，請各校辦理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且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次全校性校園疏散演練。
- (二)請學校持續推動防災教育，建立安全校園，並每年更新防災地圖。
- (三)教育部修訂「家庭防災卡」調整為災時約定通訊方式(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等方式)，請各校可建立多元管道通報機制，俾利災時第一時間提供平安訊息。
- (四)請各校平日應開啟安裝強震即時警報軟體(地震速報)之電腦，同時確認已介接校內廣播系統，俾於地震來臨時，即時啟動應變作為與措施。
- (五)請地勢低窪及易淹水地區之學校，於汛期前確實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完成各項校園防汛安全檢查。可至本市水利局下載「台南水情即時通APP」，俾利即時了解最新氣象、水情及警戒資訊。
- (六)有關天然災害發生之通報，請承辦人員確實查看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本局公告進行相關災損通報或處理。
- (七)請於課堂或活動、返校日等集會時宣導夏日戲水應注意事項，利用學校網站、LED電子字幕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管道加強水域安全及防火宣導。
- (八)本府民政局依據國防部手冊範本訂定「臺南市全民國防手冊」，內容分別有空襲警報辨識與避難、遭空襲後建築物倒塌失火避難資訊等8項主題，本市住(居)民及師生皆適用。請各校協助推廣、宣導，提升師生在發生狀況時如何有效應處，同時亦可至教育局網站「政策宣導」提供手冊下載。
- (九)強化全社會韌性，落實全民國防教育防空避難宣導，請各校協助推廣教育部「校園城鎮韌性(防空)疏散演練參考指引」及內政部警政署APP應用程式，請各校協助推廣，提升師生對於防空避難聲響辨識、認識避難標示、如何搜尋防空疏散避難處所及平常應準備事項等知能。

十四、有關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辦法及實際執行：

- (一)請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略以，「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及「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

髮型、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

- (二) 邇來屢獲民眾陳情，仍有學校限制禦寒衣物穿搭時機、款式及僅能加穿於校服內，或以「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由，或以「符合學生身分」為由，以「勸導、建議、關心」等方式限制學生髮型、長短、染燙等情事，請學校多加利用相關會議，提醒教職員工於實際執行面確依上開規定辦理，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以維學生權益。
- (三) 倘學校透過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如多數人同意於校服繡姓名，且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列入學校服裝儀容規定者，仍請學校於服裝儀容規定述及校服繡姓名處，明定「仍尊重學生個別意願」。

十五、請檢視貴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是否合乎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一) 請檢視校內各項措施及規定是否皆依法規訂定或設置、應注意處分或措施前後應行之程序、落實健全學校學生申訴制度及組織、提升師生相關法治知能。
- (二) 請各校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學生申訴案件。
- (三) 請各校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訂定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檢視修正學生獎懲規定(校規)。
- (四) 為防範學生溺水意外發生，請各校結合學校榮譽制度或書面通知等各式宣導管道，將違反水域安全之違規行為(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或至未配置救生員之游泳池戲水)納入學生獎懲規定(校規)，共同督導約束學生進入危險水域戲水。
- (五) 注意事項：
 - 1. 獎管會及獎懲會之教師及家長代表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如委員總數 5 人，教師及家長代表合計至少要 3 人。
 - 2. 獎管會及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3. 國中小申評會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如委員總數 5 人，家長代表至少要 1 人；總數 6 人，家長代表要 2 人。

十六、請各校落實課後社團外聘教師之人事查核、核發服務聘書及督導完成相關課程訓練。

- (一) 請各校外聘社團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如屬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應終止聘任。
- (二) 各校外聘社團教師應核發服務聘書，約定其權利義務。
- (三) 為免外聘社團教師未來發生不適任教師情事，請各校落實督導其應於聘任後每學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

十七、請務必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一) 每學期至少 1 次結合親職教育、班親會等相關活動進行家長反毒宣導。

- (二) 教師課程研討應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課程內容施以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 (三) 積極進行特定人員清查篩選作為，每學期開學 3 週內確實進行特定人員清查作業，並將名冊提報本局。
- (四) 為落實藥物濫用個案清查作業，若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時，未列入特定人員控管，將請學校限期提出原因說明及改善。
- (五) 各校特定人員名冊採線上審核及管控，由「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newsnc.moe.edu.tw>)」管控，請各校務必落實清查並每月進行線上更新。
- (六) 若學校接獲所屬學生被警政單位盤查列管為關心人員名冊，應評估是否納入學校特定人員中控管並加強關懷輔導。
- (七)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時得邀請家長共同參與，並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之相關措施，如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及宣導資訊等，以提供家長對毒品危害的基本知識與資源網絡，俾提昇輔導成效。另於「必要時」可邀請專責警力參與「春暉小組」，透過輔導過程，獲得藥頭情資。
- (八) 學校在辦理初篩作業時，如使用快速篩檢試劑篩檢結果呈「陰性」反應，經學校觀察或其他方式判斷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可請求協助「新興毒品」相關品項檢驗，自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分配送驗額度為每月 10 劑，若有需求之學校可依實際狀況先向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郭柏均教官提出登記，聯絡電話：06-2288585。
- (九) 有關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規定「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入班宣導」策略目標為：確實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至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並將宣導成效及照片上傳至國教署網站學務校安組「識毒入班宣導專區」(報表系統，網址：<https://sacs.k12ea.gov.tw/csarc>) 填列完成反毒宣導班級數及整體執行率，務必達成年度反毒入班宣導指標 100%。倘有系統填報操作疑問請電洽國教署賴先生，電話：04-37061343 或張琬婷小姐，電話：04-37061332。
- (十) 本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https://sdap.tn.edu.tw/>)不定期更新相關資訊，請各校善加下載運用。

警方查緝新興毒菸品的毒情分析，發現含有麻醉鎮靜劑的「依托咪酯」類(俗稱上頭、喪屍菸彈)有濫用情形，不肖業者將依托咪酯添加到電子煙油中，在夜店或社群媒體上向年輕族群兜售，行政院已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公告依托咪酯類列為二級毒品列管，請各校加強宣導，以防止該毒品危害校園。

■午餐保健科

項次	宣導事項	備註
一	臺南市學校午餐經費補助重要事項	★★★★★
二	經濟弱勢學生寒暑假午餐費補助申請作業	★★★★☆
三	登革熱防治	★★★★★
四	校園傳染病防治	★★★★☆
五	學生健康檢查	★★★★☆
六	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	★★★★☆
七	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八	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	★★★★☆
九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綠色學校夥伴網路	★★★★★
十	低碳校園標章認證及 59410 資源交換平台	★★★★☆
十一	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管控	★★★★★
十二	外訂桶餐學校辦理午餐委外招標採購注意事項	★★★★★
十三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 版	★★★★☆
十四	學校午餐應優先採用「三章一 Q」在地食材	★★★★☆
十五	學校午餐檢核	★★★★☆
十六	寒暑假期間廚工薪資補貼計畫	★★★★☆
十七	學校午餐中央廚房輔導訪視實施計畫	★★★★☆
十八	附設幼兒園餐點不定期輔導訪視	★★★☆☆
十九	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及其處理流程	★★★★☆
二十	學校健康中心設備管理及使用	★★★☆☆

一、臺南市學校午餐經費補助重要事項。

- (一) 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確保學生攝取均衡營養，並透過制度化管理提升校園午餐品質及衛生安全，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午餐費全面補助政策。
- (二) 補助金額：採定額補助，每餐補助 56 元；包含原家長繳納餐費(40 元)、三章一 Q(含有機)補助費(14 元)及乳品補助(2 元)。
- (三) 補助對象：本市市立高中、國中及國小學生、國立及私立國中小學生；本市市立各級學校之獨立成班導師及實際參與午餐規劃、管理、供應或督導之教職員工，並於校內用餐者。
- (四) 前項補助對象外，下列人員給予部分經費補助；不足部分，應自行繳納或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1. 三章一 Q 經費(14 元)：市立各級學校共餐之教職員工及幼兒。
 - 2. 乳品經費(2 元)：市立各級學校共餐之幼兒。
- (五) 供餐內容規範：學校午餐以供應三菜一湯為原則，食材應全面採用三章一 Q，並依規定登載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乳品每月需供應至少 6 次，其中 1 次可改供應履歷豆漿
- (六) 學校倘經午餐推行委員會討論，認有再增加餐點供應內容需求者，得經校內午餐推行委員會(家長代表超過 1/2)決議後調整收費；惟針對弱勢學生不再另行收費，差額請學校研議由相關經費支應，或由全部午餐費項下支應。
- (七) 詳請參見臺南市學校午餐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二、經濟弱勢學生寒暑假午餐費補助申請作業。

- (一) 因應現行實務運作，午餐費補助對象擴及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學期期間午餐費免費，僅於寒暑假期間有補助需求，爰修正原要點「臺南巿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為「臺南巿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寒暑假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
- (二) 學校應召開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審查申請補助之學生身份、事實及申請條件，不得併其他案重複申請，且不得將多的補助改列其他時段用餐。
- (三) 本局補助設籍並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及國民小學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及導師證明共 4 類學生)之午餐費，請學校於收到本局公文後，依限為符合補助資格之學生提出申請。

三、為防範登革熱疫情，請各校加強環境衛生整理。

- (一) 請務必落實每週及下雨過後指派專人巡查校園及權管場所(含代管地、工地)室內外，如發現積水容器應立即清除，下雨過後應提高巡查頻率，寒、暑假期間仍應依學校訂定之登革熱應變計畫，進行校園環境巡檢工作，並請針對廁所(應每週沖水及刷洗馬桶內壁一次)、水溝、地下室、菜(農)園、工地、帆布等校園死角加強清潔維護，並請務必每月依本局公告期限至線上填報系統填報校園環境清潔日暨登革熱防治成果。

- (二)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登革熱屬「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之法定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填報內容請詳述何時發燒(發病)、何時確診、同住家人是否生病、個案發病前活動頻繁地點及目前狀況(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並請利用班會等各項時機加強宣導登革熱防疫觀念及做法，使學生、家長將防疫觀念帶入家庭，落實全民防疫總動員。
- (三)登革熱防治為本市重要之傳染病防治工作，又校園登革熱防治亦是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重要之環節，本府環保及衛生單位於連續降雨過後及寒、暑假均安排校園專案稽查作業，如遭其查獲陽性孳生源除依相關規定由稽查單位開立舉發單，本局亦將稽查結果納入校長年度考核參考，期許透過校長的重視與督導，帶領學校落實校園登革熱防治各項工作，以維護校園環境及保障師生及社區民眾健康。
- (四)本局與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合作開發登革熱預警系統，並每週公告提醒位於高風險之學校加強校園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四、請落實各項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 (一)為防範校園傳染病疫情(如：腸病毒、流感、新冠肺炎、諾羅病毒...等)，請各校落實執行各項傳染病疫情通報，啟動校園健康監測措施，確實紀錄學生請病假之病因。
- (二)一旦發現疑似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者，應即速就醫診治，並要求其請假在家休息 7 日，避免到校以免疫情擴散；並確實通報疫情及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規定辦理。

五、有關學生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學檢)及其後續學生健康管理。

- (一)依「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詳實載入學生健康紀錄併隨學籍轉移、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1)常規性檢查每學期在校內實施、(2)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進行檢查(含在家自學教育/實驗教育之學生)由本局每年於指定時間委託合格醫療院所人員辦理
- (二)檢查結果異常處理：(1)請家長落實檢查之複檢矯治、(2)校內進行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針對整體全校檢查結果，設定推動項目並規劃校內相關衛生保健之健康促進計畫以為因應，以維護學生健康。

六、請持續推動「臺南市各級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

- (一)請各校加強推動餐前 5 分鐘營養教育及健康護照之推廣，若學校健康護照推廣未達 3 分之 1 班級數或實施未滿一學期者應繳回健康護照補助經費。餐前 5 分鐘飲食教育至少每週實施一次，且須至少 3 分之 1 班級導師協助執行，影片與各式教材請參閱午餐教育網站(<https://lunch.tn.edu.tw/>)最新消息處。
- (二)115 學年度預計於 115 年 9 月中填報計畫，於 9 月底前完成計畫審核並公告計畫核定分數結果，11 月初至 11 月底學校依據計畫核定結果修正。

七、請各校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並配合成效指標網路填答介入改善措施。

請各校評估學校健康問題，訂定跨處室推動策略，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務必將學生重要健康議題(含視力保健、健康體位含健康飲食及規律運動、口腔保健、菸檳防制、全面性教育含性傳染病防治、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 7 項)融入教學活動課程。

為降低本市學童未治療齲齒率及協助學童建立良好的口腔健康習慣，請鼓勵小一新生家長於入學前自行帶到鄰近牙科醫療院所進行口腔檢查及矯治，藉由專業評估及早發現問題並追蹤改善，本市國小新生入學口腔檢查通知單 115 年 7 月 3 日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第 285165 號公告，請各國小參酌運用。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具體成效應包括利用前後測結果，以數據具體展現健康成效證據力，請配合成效指標上網填答，前測結果產出後，請務必檢視及評估數據不佳問題並介入改善策略。

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請強化素養導向之學校本位健康促進實務推動，增進親師生健康素養，提升學生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的學習與健康實踐。

教育部國教署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除廣續原推重點，110 學年度起著重營造健康幸福校園，增列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可採主題式或跨議題整合推動，以五正(正向情緒、正向參與、正向關係、正向意義、正向成就)、四樂(樂動、樂活、樂食、樂眠)為主軸，協助其健全身心健康發展。

因應健康促進學校 3.0 政策，除政府政策與資源投入，領導者(校長)是制定學校政策及提升組織效能的關鍵人物，請透過全員參與，將健康促進融入學校課程，運用創新策略，建構永續健康物質環境及營造社會情緒環境，並請持續建構「學校、家庭、社區結盟」的支持性環境及實證策略，透過學校與家長及社區建立夥伴結盟關係，以利學生健康行為養成。

八、請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以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當 AQI 值達 201 以上(紫旗)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另 AQI 介於 151~200(紅旗)只可進行輕度運動。

九、請承辦人務必確認各校指定環境教育人員情形，若有調任、逾期或已參加 24 小時研習但未送件申請認證之情況，請及時完成後續相關事宜。請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校長盡快取得認證，並以「校內至少設置兩名環境教育人員」為階段性推動目標。各校均應建立環境及能源教育成果網頁，並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上傳 4 件以上之成果至專屬網頁。

十、請各校踴躍申請淨零綠校園標章認證(115 年度擬於 115 年 11 月(暫定)召開說明會及工作坊)，並於採購各項物品前，可至「臺南市低碳校園網—59410 我就是要你」資源交換平台檢視，落實資源循環應用。自 113 年度起，每校皆須完成「資源循環校園」及「淨零綠生

活校園(原低碳生活)」之有效標章認證。

十一、 請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相關工作，並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共同管控午餐品質。

- (一) 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及 1 名學生代表，共同管控午餐品質。
- (二)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其供應方式如有異動(如：委外或改由他校廚房供應)，請先經全校學生家長問卷調查，並將問卷結果送交學生家長委員會決議後再函報本局備查。
- (三) 重申有關學校午餐結餘款請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以前年度午餐結餘款使用規範」辦理，非與學校午餐業務相關者，不得動支午餐經費。
- (四) 有關「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合約書(範本)」(本局 113 年 12 月 24 日南市教安(二)1132534330 號函諒達)，請各校參酌合約書(範本)並於學校午餐推行委員會訂定記點區間；本局亦將持續追蹤各校契約執行情形，以滾動修正契約規範；為利本局及時掌握學校午餐食材品質及履約情形，請學校配合辦理：

- 1. 若因食材驗收問題(如交貨品質不佳、經退換貨後未能及時交貨)以致影響當日學校午餐供應之情事，請落實記點外，並於當日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進行通報。
- 2. 倘有供應商遭停權或達解除契約之情事，請學校應正式函知該供應商並副知本局。

十二、 外訂桶餐學校辦理午餐委外招標採購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於採購契約中，不得要求廠商提供與午餐無關之增值服務內容，若廠商於增值服務內容主動提出與供餐無關之增值服務，應予拒絕並請廠商刪除，各校可於服務建議書中明定禁止將無關供餐品質之服務列於契約，各校亦不得列為評選加分內容。午餐契約應是廠商提供與午餐相關之服務項目，與午餐無絕對相關之內容一律禁止列於契約中。
- (二) 學校採購評選委員會人數建議 7~9 人，大型學校(2000 人以上)建議至少 9 人。
 - 1. 迴避原則：建議本市學校營養師不宜擔任本市學校午餐委外招標採購評選委員。
 - 2. 團膳規定：
 - (1) 人力部分：依據本局 110 年 11 月 19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01328658B 號函，有關學校午餐委外廠商於供餐時間內應指派專人留在機關內以隨時協調及處理午餐問題，學校不得擴大解釋請求廠商提供全時駐點午餐人力，另考量行政之一致性，午餐委外契約範本請以本局 115 年 6 月 12 日南市教午字第 1150880595 號函修正之契約範本為參考依據。
 - (2) 教師午餐部分：為肯定導師於午餐時間協助推動生活教育及飲食教育之辛勞，自 115 學年度起，本市國民中小學導師午餐費將全面納入補助，比照學生餐費每人每餐定額補助 56 元，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其餘參加午餐之教職員工均應繳交午餐費，且不得另以午餐契約中之午餐督導及相關所需人力計畫要求廠商提供班級導師及教職員免

費午餐。

十三、 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台 2.0 版：

- (一) 本市國中小學及專(附)設幼兒園午餐、點心及員生合作社食材販售資訊已全面上線，請督導相關人員確實登錄及不定期檢視資訊正確性。
- (二) 國教署為減輕學校午餐行政工作負荷，已將智餐平台系統合併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 版(線上版)，本局將於每年 8 月份辦理實體課程研習，請督請新任午餐秘書務必報名參加。

十四、 學校午餐應優先採用「三章一 Q」在地食材。

- (一) 依據「115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中，有關三章(CAS、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使用比率成長率應達 3% 以上。
 - 1. 推算本市 115 年整體平均須達 46%，始符合指標，爰各校尚未達成平均 46% 之學校，務必於 12 月前達標，以為本市爭取佳績。
 - 2. 計算方式係依據農業部表列需使用三章一 Q 的全部食材數皆納入計算範圍，三章(CAS、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使用比率公式： $\text{認證食材總比數} / \text{章 Q 應使用總比數} > 46\%$ ，此為 115 年指標。
 - 3. 請學校配合開立符合條件之菜單。
- (二) 自 115 學年度起，臺南在地有機蔬菜每週應供應 1~2 次。

十五、 請各校落實學校午餐檢核表填報。

- (一) 學校午餐檢核程序標準作業流程，內容包含：每日食材驗收、作業前衛生管理、午餐烹調、餐食運送、作業後衛生管理及其他等應注意事項，每份表單應確實填寫落實自主管控，並月彙報行政主管(主任及校長)審閱；行政主管每月應按表單實地抽查現場作業，確實督導。
- (二) 檢核紀錄表將來亦作為學校午餐廚房是否有作業疏失之依據。相關表單請於「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訊網-午餐規範-南市午餐相關規範-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下載。

十六、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寒暑假期間廚工薪資補貼計畫：

- (一) 補助對象：高中以下自設廚房學校。
 - 1. 補助額度計算： $\text{廚工人數} \times \text{寒暑假最高工時} \times \text{每小時基本工資}$ 。
 - 2. 每名廚工補貼上限：寒假至多 40 小時、暑假 160 小時，不得因其他廚工無法到校工作而將其時數分攤於其他人員或將寒假時數移至暑假。
 - 3. 本計畫補貼對象為學期中學校已聘僱用之廚工，工作規劃安排優先以學校午餐廚房環境、廚藝精進、午餐年度工作討論、開發菜單等，以強化廚師(工)本職，並非全面替代學校原本校園環境清潔人力。
 - 4. 是項經費請於寒、暑假結束後 2 週內，檢附經費收支清單及執行成果報告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5.另為免延誤薪資給付，請學校先行預付，俟補助款撥付再轉正。(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動部 111 年 3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140080 號函：「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規範者，係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爰凡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縱於事後補給，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均應以違反該項規定論處...。」)

- 十七、有關「臺南市所屬學校午餐中央廚房輔導訪視實施計畫」，以落實聯合供餐之行政聯繫、衛生安全風險管理及餐點營養品質為重點，詳細計畫內容請參閱本局 113 年 5 月 13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30682144 號函(含附件)。
- 十八、輔導營養師對於轄區學校(含本校附幼及受供應學校附幼)進行不定期輔導訪視，並針對待改善項目提供修正建議。另，每學期與衛生單位針對供應 10 園以上點心之供應商進行訪視，同時隨機抽取 2 園該供應商提供之園所會同訪視，以擴大維護幼兒園餐點營養及衛生安全。
- 十九、有關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及其處理流程，請依「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相關規定並應公告周之。每學年度召開會議重新檢視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運用大型集會場合、班級導師時間等加強規定宣導校園安全，以熟悉應變處理規範及流程；亦作好校園易發生危險事件場域之防護，以減少意外傷害事件發生。
- 二十、有關學校健康中心設備管理及使用，請依「學校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規定，健康中心為校內小型急診救護站，空間規劃以傷病處理為優先、環境乾淨通風且送醫動線順暢，急救設備應定期維護與耗材更新，如換藥車使用前清消、觀察床被套定期清理及冷凍冷藏定期清潔(理)，避免冰存食物及私人用品等，以避免產生食安、衛生疑慮及違反設備使用規範。

■特幼教育科

一、請各校確實宣導及配合辦理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

- (一) 延長照顧服務（下稱本服務）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及「臺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 (二) 請各校（園）於每學年度招生簡章載明本服務相關資訊，並事先以書面調查家長參加意願；每月服務結束後，應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專區登載實際辦理情形。收退費及補助經費編列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三) 注意事項：
 1. 提供本服務之師資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優先，如外聘人力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0 條規定之資格；提供特殊幼兒服務之教師助理員，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2.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於非提供本服務之時段，應配合園方調派相關業務，並適當調度該人力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

二、有關公幼招生：鼓勵未入園幼生入園、留意 116 學年度新生入園期程及規定、幼生入園資格審核。

- (一) 招生作業於新學年度轉換期間常有承辦人員異動，請各園確實完成業務交接。
- (二) 116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暨簡章審查作業及系統研習預計期程如下，請各校務必派員參與：
 1. 116 年 1 月 22 日辦理招生說明會【線上預錄影片】暨簡章初審作業【線上辦理】。
 2. 116 年 1 月 26 日辦理簡章複審作業。
 3. 116 年 2 月 18 日至 19 日辦理新生入園系統操作研習。
- (三) 116 學年度招生重要期程預計如下，請各校提前準備：
 1. 第一次招生：
 - (1) 116 年 3 月 9 日：登記。
 - (2) 116 年 3 月 11 日：抽籤。
 2. 第二次招生：
 - (1) 116 年 3 月 17 日：登記。
 - (2) 116 年 3 月 19 日：抽籤。
- (四) 招生作業完成後，請各園於幼生管理系統如實登載錄取情形。116 年 7 月 31 日前，如錄取結果有異動，應於異動當日辦理單筆新增或刪除，以即時更新並確保清冊正確。
- (五) 另請各園注意，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以一般生身分登記時，不得拒絕其登記；各級學校亦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經鑑定安置或依一般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

三、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注意事項。

請各校（園）辦理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時，留意「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7 條所定不得考列甲等、僅得考列丙等及不得納入考核等次考量之情形。另「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規定，契約進用教保員每學年得請身心調適假 3 日並併入事假計算，且不得作為年終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四、有關幼兒園收費調整注意事項。

- (一) 自 108 學年度起，配合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下稱幼生系統）登載各收托年齡層收費情形；經審核通過後，當學年度收費資料將自動介接至全國教保資訊網供家長查詢。
- (二) 115 學年度持續補助公立幼兒園午餐費及點心費（下稱午點費），家長繳費金額不增加；調增差額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負擔。因幼兒園午點費支用範圍與國小營養午餐不同，不宜完全比照，補助款應妥善運用於餐點及幼兒營養補給。
- (三) 請依「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所定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及當學期實際服務期間計費，各項費用不得逾所定上限，並應專款專用。
- (四) 若貴校（園）現行午點費低於幼生系統登載數額，實際辦理後仍有調增家長收費之需求，得於系統設定上限內，依「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訂定暨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要點」辦理，並將會議紀錄、家長調查表及回條函報本局備查。

五、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請執行園所留意相關期程。

為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政策，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協助教保服務機構符合基礎評鑑規定、建置合宜教保環境、落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發展課程特色，爰依需求提供專業發展輔導。

專業發展輔導執行期程為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國教署預計於 115 年 9 月中旬召開線上執行說明會，本局於 115 年 12 月中旬辦理「幼兒園課程與品質評估表」使用說明會，請受輔園依申請表排定各次輔導期程。

六、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教學卓越深耕計畫相關說明。

- (一) 本市為提升幼兒園教育品質、強化教學團隊並發展教學特色，特訂定本計畫。
- (二) 本計畫以有意願發展幼兒園教學特色（如在地特色、文化首都資產、食育、健康促進）及參與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者為優先；餘由本局擇優推派參與。
- (三) 各階段執行完畢後，應於期末提送成果，由本局評選小組評估是否進入下一階段，並推薦績優團隊參加「本市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幼兒園組」。
- (四) 本計畫培訓研習依階段及專業知能需求規劃選修與必修課程，參加園所須指派人員完成各階段 18 至 24 小時之必修研習。

七、落實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採統整不分科教學。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教學；各園教學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

八、有關 115 學年度基礎評鑑注意事項。

- (一) 本市 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暨追蹤評鑑實施計畫，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公告編號 213719 暨 112 年 5 月 1 日公告編號 217271 在案，相關評鑑程序、期程擬按前述實施計畫內容辦理。
- (二) 115 學年度基礎評鑑訪視預計於 116 年 3 月至 5 月辦理，本次預定受評幼兒園計 115 園。為利各園了解相關作業，評鑑說明會規劃於 115 年 10 月 7 日辦理。個別實地訪視日期將於執行評鑑 1 個月前公告，請各幼兒園隨時留意本局網站公告，以掌握最新訊息。

九、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公共安全管理。

- (一) 請務必落實教保服務機構公共安全管理，包括定期清潔消毒園舍、維護餐點 (含食用油品) 及廚房衛生、保持棉被收納通風、確保盥洗設備與照明符合設施設備標準，以及幼童車、活動空間及遊樂設施符合安全規範。另應定期檢驗消防及防火避難設施，防火管理人須持有效訓練合格證書，並於年底前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合格申報。查有缺失之園所應於期限內改善並報局備查。
- (二) 請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前自行檢核教保服務機構設施設備安全性；相關表件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下載。對有安全疑慮之設施設備，應立即改善或採取必要處置。
- (三) 設置固定式非動力兒童遊戲設施者，應於開放使用前檢具相關表件報本局備查，並設置 1 名取得證書之遊戲場管理人，每月辦理自主檢查。備查後，每 3 年應委託專業檢驗機構辦理 1 次定期檢驗。
- (四) 凡設置監視錄影系統者，請指派專人定期檢查監錄系統運作狀況，所攝錄之資料應保存至少 14 日以上，並請每 2 週填寫監視錄影系統保養紀錄簿。
- (五) 教保服務機構設施設備改善相關工程，請確實做好工地安全圍籬及出入管制。
- (六) 請於幼兒園內張貼設置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平面圖、核定招收人數及實際招收人數資訊。

十、教保服務人員增能研習。

- (一)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任職後每 2 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 3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1 次以上。前述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另，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學前特教」標籤課程時數，已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計算。
- (二) 115 年度新增辦理新進及回流教保服務人員暨依法配置相關人員之法令、工作倫理研習，共 5 場次、21 小時；另續辦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 12 場次。
- (三) 為配合教育部 115 年度政策推動重點，本市規劃研習課程包含「幼兒的社會情緒學習」、「教保服務人員的社會情緒教育 (SEL)」、「幼兒閱讀」、「融合教育理念與實踐」、「課室經營與正向管教策略與實務」、「教保服務人員情緒管理與自我照顧」及「親師合作與溝通」共 7 門課程，計 37 場次，請轉知轄內教保相關人員踴躍參與。
- (四) 除實體課程外，線上課程資源如下：

1. 教育部磨課師平臺提供〔教保專業〕、〔安全教育〕、〔勞權教育〕、〔性平教育〕及〔學前特教〕等 5 類線上研習課程。
2. 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提供屬性標籤為〔教保專業〕之線上研習課程。
3. 勞動部全民勞教 e 網提供屬性標籤為〔勞權教育〕之線上研習課程。

十一、有關幼兒園人事異動，請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完成異動填報。

- (一)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教職員工後 30 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違者依同法第 54 條規定裁罰。本市各公立幼兒園如有教職員異動，應於 30 個工作日內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詳實登載。
- (二) 離職日期請以教職員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最後一日之隔日（亦即勞健保退保日之隔日）為登錄日期。
- (三) 各園於系統完成教職員工異動登載後，請檢附相關公文及資格證明文件寄送本局承辦人員；相關文件電子檔可至本局特幼教育科文件下載區下載。
- (四) 短期職代（45 日內）到職亦須報局備查；離職時由系統自動刪除，無須另行報局。請於「非全職人員管理區」依規定辦理短期職代及部分工時人員新增與異動登載。

十二、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就學措施及補助。

(一) 辦理項目包含：

1. 中央學前補助款：公立幼兒園 2 至 5 歲幼兒免學費。

- (1) 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學費 7,000 元免繳；雜費及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
- (2) 辦理方式：自 110 年 8 月起，採家長「減繳費用」或「免繳費用」方式辦理，其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 (3) 撥款原則：每學期採 1 次預撥方式辦理，上學期於 8 月 1 日、下學期於翌年 2 月 15 日前，依各園上學期 5 月 31 日、下學期翌年 1 月 31 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幼生數核實經費；開學後招收幼生數超過預撥數者，得於開學後 1 個月內核撥不足款。
- (4) 補助原則：除雜費及代辦費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不低於 1,500 元外，午餐費及點心費另依本市公告上限及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核給；各園實際收費低於上限者，所餘費用得留園統籌運用。
- (5) 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非本國籍且具新式統一證號之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不論胎次均按第 1 胎子女繳費數額計算；自 112 年 8 月起，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幼兒免繳費用。

2. 地方補助款：2 至 4 歲加額補助，申請對象須設籍臺南市，並依身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 (2) 家庭寄養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9,000 元。
3. 各項學前補助採寄件審查方式，各園寄(送)件期程另行公告。

4. 請督導園所及學校承辦人員加速撥付，補助款入帳後應儘速轉發家長，不得延宕，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二) 重要提醒：115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資格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認定，家長須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社會救助科申請，由該公所審查並核發證明。申請至確認約需 20 個工作日，請提醒有需求之家長於新學期或新年度開始前儘早辦理。

十三、有關「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管理作業。

(一) 旨揭兩套資訊系統登載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教職員及幼生資料，請貴校督導系統管理人員即時並定期更新，以保障幼生及教保服務人員權益。

(二) 鑑於附設幼兒園行政人員異動，本局將於 115 年 8 月初辦理旨揭資訊系統教育訓練，辦理時程另案公告。

(三) 研習手冊請務必留存供人員異動時參閱，避免造成業務空窗期。

(四) 為強化資訊及個人資料安全，請教保服務機構持續提升系統使用人員之資訊安全意識，謹慎使用及保管系統登載之個人資料。

十四、請學校加強協助提供附設幼兒園行政支援。

因附設幼兒園未配置專職行政人員，幼兒園日常業務仍需學校行政單位協助，包括公文與公告簽收及會辦、辦理期限控管、教學資源提供、文件與表單檢核修正及薪資作業等。請學校確實提供行政支援，提升幼兒園行政品質及效能。

十五、有關本市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請事宜。

(一) 自 111 學年度 (111 年 8 月) 起，育兒津貼調整為每月 5,000 元 (每年 6 萬元)，第 2 名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2,000 元。

(二) 家中有生理年齡滿 2 歲至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未滿 5 歲之我國籍幼兒，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請領本津貼：

1. 幼兒未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 (部落)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殊教育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

2. 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3. 自 112 年 1 月起，育兒津貼已取消排富規定，家庭綜合所得稅稅率 20% 以上者亦可申領。

(三) 基於便民及就近申請原則，本案由各區公所受理及審核，亦可透過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線上申請系統辦理 (網址：<https://e-service.k12ea.gov.tw/>)。

(四) 本案相關資訊及表件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專區查詢或下載 (網址：<https://www.ece.moe.edu.tw/ch/>)。

十六、有關教保人員涉及違法對待幼兒行為，併同裁罰負責人相關規定。

(一)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如有違法對待幼兒之情形，應併同處罰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

(二) 依上開規定，如發生違法事件，主管機關應依權責確認負責人是否善盡督導管理責任；如有未履行責任之情形，應依法裁處。

(三) 本局於裁處前，將依下列事項審酌負責人是否善盡督導管理責任：

1. 事發後是否落實校安及社政通報。
2. 事發前是否辦理輔導管教知能增能。
3. 是否落實日常管理機制（含走動式管理）。
4. 是否落實自主管理檢核（內控機制）。

十七、有關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注意事項。

(一) 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人數折抵，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 5 點第 1 項辦理，折抵原則如下：

1. 每班招收一名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或多重障礙類別之學生，得減少招收學生二名。
2. 每班招收一名前項以外身心障礙學生，得減收學生一名。

十八、辦理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評鑑。

(一)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35700920D 號函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並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703912B 號函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本市將據以規劃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含設班及未設班學校），預計 115 年 9 月底前公告評鑑計畫。

(二)教育部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45603156 號函公布「直轄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注意事項（含指標判定基準及檢核表）」，本市將據以併同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 115 及 116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含設班及未設班園所），預計 115 年 9 月底前公告評鑑計畫。

十九、特殊教育班（含資優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

(一) 本市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修正發布「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以減輕特殊教育教師授課負擔、增加備課時間，並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另依國教署相關規定，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核定減授 2 節。

(二) 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未調降；修正每班每週總節數僅影響分組教學每週 4 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採包班制，每班依教師編制數計算之應授總節數不受影響。

(三) 國中小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師可兼、代課節數各減少 4 節；請教師依學生能力適度調整分組或併組學習，以維持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

(四) 本市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規範一致，以保障特殊教育教師權益。

(五) 增訂特殊教育班教師代課或兼任節數上限，準用「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

二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課程。

(一)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校課程計畫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本市預計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備查；藝術才能班自 114 學年度起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課程分開辦理，惟期程原則一致。

- (二) 藝術才能班課程評鑑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12 條第 2 項辦理。本局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本市國中小藝術才能班課程評鑑實施計畫，每 4 年辦理 1 次，預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首次辦理。
- (三) 後續請學校落實特推會審議功能及校內督導，定期檢核課程內容與教師教學，確保特教及藝才學生受教權益。
- (四) 特教輔導團持續辦理分區到校輔導，提供學校相關課程計畫調整建議及諮詢服務。

二十一、落實各類資優教育適性化、正常化。

- (一) 依「特殊教育法」第 40 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資優教育應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 依「特殊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優學生之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IGP)，並邀請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 (三) 為規範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事宜，請學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規定申請。
- (四) 各校之資優資源班課程安排，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辦理。

二十二、各校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之規定。

(一)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1. 依「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工作計畫」辦理，適用於經本市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所屬各級學校。
- 2. 訂定方式：
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 3. 訂定時間：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二)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

- 1. 依「臺南市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注意事項」辦理，適用於「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第 12 條及第 42 條所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 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 (Individual Guidance Plan，簡稱 IGP)，係指特教法第 42 條所定，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 IGP，並邀請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二十三、辦理本市 115 年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教材教具製作專業知能研習。

- (一)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加本市教材教具比賽之獲獎教師須參加 1 次教材教具製作專業知能研習，預計於 115 年 8 月辦理，並鼓勵送件參加第九屆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競賽 (收件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

二十四、藝術才能班教師授課節數應依規定執行。

- (一) 國小藝術才能班：依「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 2 點規定，級任教師每週平均授課 16 節；科任教師每週平均授課 20 節。
- (二) 國中藝術才能班：依「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 2 點所定專長領域課程每週授課節數辦理。
- (三) 藝術才能班實際授課應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班級總授課節數除應符合各學習階段規定外，並應依核定教師編制數核算導師、科任或術科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四) 教育部補助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備需求，應依規定至「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計畫」網站填報需求，請各校務必於規定之期限內上網填報 (預訂每年 9 月)，以免未列入補助而致影響藝才班相關教學課程。

二十五、請踴躍參加教育部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 (一) 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實施期程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115 年度計畫包含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5 學年度)，包括整體推動小組計畫、藝術教育計畫、美感教育計畫及特色發展計畫。
- (二) 美感教育計畫以「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為三大推動主軸。

二十六、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普通班導師特教專業增能及平臺實施計畫。

- (一) 本計畫旨在保障各障礙類別學生之學習權益，強化普通班導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落實融合教育精神。檢核期程預計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導師應於 8 月底前完成研習。
- (二) 導師應針對任教班級特殊教育學生之障礙類別，至少參加該類別研習 3 小時，並於平臺登錄研習紀錄、送出自核，再由校端審核。

■社會教育科

一、交通部針對全國道安扎根強化活動，請各校配合其意涵積極宣導推廣，建構完整的通學路線暨校園安心走廊，並積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一) 為推動本市微電車交通安全教育，請各校於 115 學年度至少利用 1 節課程，辦理微電車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教學或宣導活動，並納入課程計畫實施。(115 年 4 月 16 日南市教社字第 1150485784 號函諒達)

(二) 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導資源，已置於本市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請多加運用；另本市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亦編寫「本市微型電動二輪車校園安全教育分級認證參考示例」，請各校推廣以強化學生相關法治觀念與騎乘教育。

(三) 有關學童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學生接送事宜，請學校於開學前邀集業者到校共同研商學生接送區域規劃並嚴禁超載。另有關車輛之顏色及車牌號碼、該車輛之指定固定駕駛及業者步行接送人員識別等相關行政工作亦需落實，以避免不明人士混充業者進入校園。

(四) 相關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資源

臺南市交通安全教育網 | <https://tnctse.tn.edu.tw/>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 <https://www.safe.org.tw/news-detail/135/>

交通部 168 入口網 | <https://168.motc.gov.tw/>

(五) 請各校持續檢視校園周邊通學環境，踴躍提出申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改善校園通學步道以增進學生上放學及社區民眾行路安全。

二、請各校協助宣導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並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三、為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培力公民社會，提升其公共參與及生活藝能的公民核心素養，開拓台灣文化首都的視野，促進社區文化發展，培育社區人才，請各校協助提供校舍之空間及宣導參與社區大學之學習。

(一) 112-116 年社區大學委託辦理案---新營、曾文、北門、新化、南關、永康、臺南等 7 所社區大學，其設置及服務轄區如下：

社大名稱	設置地點	服務範圍
新營社大	新營區	新營、後壁、東山、白河、鹽水、柳營等 6 區
曾文社大	麻豆區	麻豆、大內、官田、下營、六甲、玉井、楠西等 7 區
北門社大	佳里區	北門、學甲、將軍、七股、佳里、西港等 6 區

社大名稱	設置地點	服務範圍
新化社大	新化區	新化、新市、南化、左鎮、山上、善化、安定等 7 區
南關社大	歸仁區	歸仁、仁德、關廟、龍崎等 4 區
永康社大	永康區	永康區
臺南社大	東區	安南區、北區、東區、南區、中西區、安平區等 6 區

四、因應高齡化社會，為提供高齡者學習、增能、改變進而貢獻服務的學習環境，請協助推動及宣導本市樂齡學習中心。

(一) 本市為配合教育部高齡學習教育政策，於 37 個行政區設立 39 所樂齡學習中心，本市目前有 28 所樂齡中心由公立學校、11 所由民間單位承辦。

(二) 為方便高齡者就近學習，各區樂齡學習中心亦鼓勵廣設拓點，為使承辦學校拓點執行順利，請同區域之學校能全力支援部分課程開設及提供場地，嘉惠各校學區內之高齡者樂齡學習權益。

五、請配合辦理交通導護志工意外保險事宜。

(一) 本局交通導護志工保險由市府補助辦理，其餘志工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由各運用單位自行投保。

(二) 本局交通導護志工保險期限為當年度 1 月 18 日至次年度 1 月 18 日。每年約 11 月份發文各校，請提報交通導護志工名單。年度保險期間，若有交通導護志工加入或退出，請學校承辦人檢送資料進行加退保。

六、為推展志工服務，請協助志工踴躍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一) 115 年度業全面改為線上紀錄冊，各項績優志工獎項亦已改以線上申請為主，

請提早因應。詳細申請方法請至臺南市志願服務網(<https://vt.tainan.gov.tw/>)查詢。

七、本市 115 年度成人暨新住民「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甄選活動計畫預計於今年 8 月中公告，請鼓勵踴躍參加。

八、嚴禁補習班業者進入校園進行招攬學生行為情事。

九、請注意加強學生個資保護，不得進行不當運用(如提供予補習班等)，於校內行政會議中向所屬教職員工進行法治宣導，以免同仁觸法。

十、請向家長宣導孩童課後照顧或補習應選擇合法立案之私立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

(一) 本市所轄合法立案課後照顧中心名單均公告於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網站(網址 <https://afterschool.moe.gov.tw/>)，另立案短期補習班名單均隨時更新於直轄

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http://bsb.edu.tw/>。

(二)家長如有選擇私立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需求，請協助宣導至上開網站了解。

十一、請各級學校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督導學生交通車之執行與管理，以維學生安全。

(一)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載運第 1 類學生交通車車齡不得逾出廠 10 年，第 2 類學生交通車車齡不得逾出廠 15 年；請各級學校不定期檢視學生交通車車齡，若將屆齡請儘速辦理汰換作業，及早規劃後續事宜。

(二)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學校如具備交通車，應督導乘坐者遵守乘坐安全規定及緊急逃生方向，並於每學期初辦理 1 次安全逃生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以備查考。

(三)租用交通車應以合法之營業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訂定。另有關契約訂定內容，建請各級學校應於租賃契約明訂禁止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列明違反罰則規範，並請列為重點宣導事項，以落實保護學生人身安全。

(四)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11 條規定，學校須將交通車租賃契約、行車路線與駕駛人健康檢查報主管機關備查，請學校定期至國教署學務校安組網站填報學生交通車及駕駛人(含備援車輛及駕駛)等相關資料。

十二、請各校踴躍推動童軍教育，結合本市各級學校童軍及公民教育訓練、體驗活動等以培養學生戶外活動技能及領導才能。

十三、有關學校音樂性學生團隊經費收支適法性做法

說明：各校收費除採「代收代付」方式入公庫辦理外，家長會是依法有據能開立有統一編號的收據，各校應採適法方式辦理經費收支，入家長會帳戶者應定期召開家長會，運用正式公開管道公布收支明細以昭公信。

十四、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實施計畫 9 月初發布，請各校留意報名時限並預作準備

十五、請積極參加本市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學生舞蹈比賽、學生音樂比賽、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相關競賽內容屆時請參閱函發之實施計畫，並請各校務必注意報名時限且預為準備。

十六、請各校積極推薦優良教師參與本市師鐸獎及教育部師鐸獎評選，樹立教師典範、發揚教師專業及服務熱忱，為本市爭取榮譽。

■永續校園科

一、各類經費申請，請確實依補助單位規定之要點繕寫計畫內容、辦理核定項目經費之採購，並嚴控執行期程進度。

(一) 教育部：

- 1、「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 2、「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之 1-9 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
- 3、「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改善」計畫。
- 4、「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
- 5、「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基礎計畫及示範計畫。

(二) 本局：

- 1、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計畫。
- 2、年度消防設備檢修申報缺失改善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設備檢查缺失。
- 3、校園通道路平改善計畫。

(三) 其他機關：

- 1、行政院「災害搶修搶險、復建工程」。
- 2、環保署「清淨空氣綠牆補助計畫」。

二、辦理工程應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

- (一) 辦理工程不得任意變更已核定之施作項目。
- (二) 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於辦理工程期間，請務必確實於每月 5 日前填報每月執行進度，避免影響上級機關對本局之考核。
- (三) 施工時請遵循本府工務局施工規範第 01572 章環境保護之規定，並納入契約辦理，工程如遇環保局稽核缺失，務必立即改善完成，並配合環保局執行缺失複查作業。落實「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簡稱營建管辦) 相關規定。
- (四)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於招標前備妥預算及空白標單需使用經費電腦估價系統 (PCCES) 製作標單。
- (五) 請加強督導所屬工程，落實公共工程品質，並參閱本市「全民督工通報案件統計分析報告」。
- (六) 請加強督導所屬工程，確實檢視職安衛人員資格，並查察是否有兼職情形。
- (七) 辦理動土典禮時，請學校勿放實體鞭炮改採鞭炮機或其他方式，以免造成空氣污染。另辦理工程前應先拍照，以利後續製作 before/after 的成果對照圖。
- (八) 如執行本市人行道改善工程期間，影響既有行人動線，請以維持行人動線為優先考量並納入契約執行。

三、校園環境設施設備維護管理事宜，請確實辦理。

- (一) 校園兒童遊戲場改善及後續管理維護。
- (二) 冷氣之使用及管理。

(三) 請確實於開學前辦理各項校園安全檢核工作，維護安全之校園環境。

四、有關學校管理校園樹木(修剪、移植、移除、病蟲害防治等)，務必依據本市相關樹木規範要領辦理，避免人為因素導致樹木健康情形劣化。

五、太陽光電推動為本市重大政策，請學校積極辦理。

六、有關本市各校函請本局獎勵捐資興學申請案，請配合辦理。

七、有關本局 115 學年度總務諮詢輔導團責任分區劃分，請各校善加利用。

■秘書室

一、有關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

說明：

- (一) 本局業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41103017 號函頒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要點。
- (二) 請學校依前開要點盤點學校可用空間並確實於每學年八月填報更新學校校舍管理系統，並做好校舍規劃，積極多元活化，以提升教育品質，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二、請各校依規定進行財產登帳、管理、盤點及報廢。

說明：

- (一) 請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及物品管理手冊辦理財物登帳，須於各項動產（及物品）上黏貼標籤並加註登錄號，並依規定每年完成各類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全面盤點作業；於盤點期間外，發現財物遺失、毀損或意外事故等情事，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報本府辦理。
- (二) 經查學校有校舍之設備屬動產者，卻歸列於該建物（不動產）財產帳，或多筆同品項財產（動產）歸列於一筆財產帳之情形，請儘速單獨列帳。
- (三) 接受贈與之不動產、動產，應於取得後儘速登帳管理。
- (四) 學校新舊任行政及教職人員交接業務時，請務必確實盤點名下財產，並完成財產移交清冊核章，以落實財產交接。
- (五) 財產報廢作業時程較長，請於相關計畫確定後即向本局提出申請報廢，以免耽誤工程或相關作業進度，並務必於收到函文通知准予報廢後，方得拆除、回收變賣及減帳。
- (六) 財產如喪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請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相關規定辦理財產儘速辦理報廢事宜。

三、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是學校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 3 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學校負賠償之責。
- (二) 114 年度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得標廠商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服務電話：06-2970319 陳雅萍小姐，保險期間為 115 年 2 月 1 日上午 0 時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為期 1 年。
- (三) 應於公共意外事故發生後 4 個工作天內上網填具出險通知書通知保險公司，並注意後續理賠流程及時效。
- (四) 每年本局會舉辦 2 次公共意外責任險研習，請學校承辦人員務必參加，以利了解理賠要件、流程及報案網站使用方式。

四、學校校舍火險理賠事宜。（耿志）

說明：

- (一) 115 年度校舍火險得標廠商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電話：06-2271313

分機 213 柯小姐)，保險期間為 115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6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

(二) 請於發生火災後儘速通知得標廠商並填具相關理賠申請表件。

五、舊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說明：

- (一) 有關 115 年度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條件勞工應提退休準備金各校已補足, 116 年符合退休要件不足額刻正調查中，預計 9 月份核定各校。
- (二) 關於學校廚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數，因屬代收代辦經費，由各校午餐廚房另提補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以符規定。
- (三) 如有估算錯誤未足額提撥或本府勞工局有特別通知應補提者，屬技工、工友等可由學校預算內人事費項下提繳補足。

六、綠色採購、優先採購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請各校留意每年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應達 100%，依環保局制定「115 年度臺南市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推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綠色採購範疇以及考評辦法異動，故逐年修訂本實施計畫，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1. 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由 47 項調整為 43 項。
 - 2. 學校應輔導其工程及勞務廠商至「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綠色採購金額，本年本局機關與學校合計應至少申報 30 件。請各校多多輔導廠商申報，以避免年底無法達標。
 - 3. 各執行機關敘獎標準異動：督導機關及所屬執行機關，承辦及主管最高可敘嘉獎 2 次 3 人。
- (二) 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為 43 項，請各校進行採購時應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等綠色產品，並注意其證書之有效期限，以提升綠色採購成績，除非欲採購商品不在 43 項指定項目中，始能採購指定項目以外之商品。
- (三) 請於採購前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站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需購買環保證號於有效期限內之產品。
- (四) 各校若囿於經費或產品規格特殊，所欲購買之指定項目產品無環保標章（非所有「共同供應契約」之產品皆具有環保標章），應於下訂前簽請校長同意，並將簽陳上傳系統列入不統計分類，簽陳內容請參照南市教秘字第 1110841452 號函。
- (五) 115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相關成果及不統計申報期限：116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前完成，系統關閉申報功能後將無法再行修改相關資料。
- (六) 各校優先採購業務由社會局督導，請各校務必於業務交接時列入交接待辦清單，並留意今年採購比例須達 10%，自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比例則調整為 10%之規定，以免遭社會局依相關規定懲處。

七、請各校確實配合推動「四省專案計畫」。

說明：

- (一)依「113-115 年用電用水效率提升計畫」(113/5/2 函頒，溯自 113/1/1 施行)，以 112 年為基期：113-115 年用電累積節約率達 3%、用水不成長；並依「永續長優先推動事項實施計畫」(114/5/19 核定)，各校 115 年用電量須較 112 年減少 1%，未達標學校眾多，請各校今年度尚需加強改善。
- (二)本局已推動「所屬學校節電行動獎勵試辦計畫」(113/4/19 函及公告 237112)，以獎勵機制促進實質節電。
- (三)請各校定期檢視用水用電與基期年差異，若有增長應自訂改善並落實；本局每季 (1、4、7、10 月) 檢視四省績效，成長超標者將邀集檢討研商改善方法。
- (四)校園澆灌、清洗等非飲用用途，請優先運用雨水、冷氣冷凝水或其他回收水，並定期檢查廁所、水塔、管線及用水設備，發現漏水應儘速修繕。如無法落實每日抄水表，可視學校經費評估裝設自動讀表。
- (五)各校電表變更時間電價滿一年之後，應與未變更計價方式前一年電費再行比較評估何者有利。也請尚未變更學校應審慎評估是否調整為時間電價。
- (六)請校長督導成立或落實節能減碳工作小組運作，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定期檢視學校用水、用電變化及改善成效，並明確分派總務處及相關人員負責抄表、巡檢及異常處理。

八、學校推動職安業務。

說明：

- (一)職業安全必備文件建置於本局秘書室網頁 / 文件下載區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請自行下載使用。
- (二)請各校尚未取得證照之職安主管務必報名年底之認證專班，也請已取得證照者每 2 年參加複訓班回訓 6 小時。
- (三)依職安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勞工健康檢查部分，本局業於 116 年 1 月底前完成本局所屬學校一般勞工健康檢查，請受檢人員妥為保存健檢報告，不另做補發；另請各校在保護隱私權原則下，將總表保存至少 7 年。
- (四)本局業將職安署(新進員工研習)及教育部製作之教育訓練課程公告，提供各校進行線上研習，惟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其時數至多採認二小時，仍需辦理實體課程 1 小時，一般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五)請於進行大小項修繕工程前，務必請業者簽訂「危害告知單」，建議在告知單或契約上增訂條文「倘業者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所須負擔之罰則由業者自行承擔」，以保護校方權益。
- (六)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職災通報一旦填報後無法取消，請各校謹慎辦理。

(七)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13 條：「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除左列事項外，不得事先通知事業單位：一、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審查或檢查。二、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三、職業災害檢查。四、其他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核准者。」請各校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認知，避免勞動檢查員入校實施檢查時對法令之誤解。

(八) 《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2025 年 12 月 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修法重點如下：1.擴大危害告知義務（修正條文第 26 條）事業單位於交付承攬作業前，應完成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進行危害告知。此義務不僅限於工程承攬，也擴大至：(1) 出租工作場所 (2) 出借工作場所 (3) 設備出租或出借。凡事業單位將其場所或設備交付他人使用者，均須於使用前完成充分的危害告知。此修正回應「出租工地、借用設備」導致外部作業者未掌握風險、進而引發事故的情境，並使危害告知義務從承攬延伸至所有「提供場所/設備供他人工作」的情形，大幅提高源頭風險透明度。

2.明確承攬人防災合作與配合義務（修正條文第 27 條）明確規範：(1) 各級承攬人皆須比照原事業單位（工程業主）落實安全衛生事項。(2) 無論是主承攬商、次承攬商或再下游承攬人，皆需配合主承攬人（通常為總包）辦理承攬管理、危害預防與作業協調事項。

(九) 職業安全衛生四大預防計畫必備文件範本建置於本局秘書室網頁 / 文件下載區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請自行下載使用。

九、校園安全及維護人力服務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

說明：

- (一) 本案派駐人力主要協助學校於學童就學時間之駐衛保全人員服務並協助校園安全及維護，各校勤務工作以校園安全為主，其餘工作事項為輔進行安排，工作事項及值勤時間請務必與廠商書面協定。116 年度分由三所學校協助招標執行：A 區-新市區大社國小、B 區-新市區新市國小、C 區-善化區小新國小，A、C 區得標廠商為玖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B 區得標廠商為府城保全有限公司，每月契約價金為 4 萬 4,165 元，原預算不足部分另案辦理超併至各校。
- (二) 契約內已明定派駐人員「每日工作八小時之上、下班時間由學校(園)視實際需求與得標廠商書面協定之，例如配合課後留園值勤時間為上午 6 時至 10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但不以此為限。」，請各校配合。
- (三) 派駐人員請假均應向公司完成請假程序，由公司指派代班人員(本局 112 年 6 月 6 日南市教秘字第 1120594959 號函諒達)，學校非雇主，請學校勿私自同意給假，避免衍生後續爭議。
- (四) 因大部分學校校門口無警衛亭設置，保全值勤地點由各校視實際情形自行安排，請各校考量天氣變化，得適時調整保全工作地點。
- (五) 執行注意事項請各校務必詳閱招標契約規範。

十、學校水電費及冷氣電費。

說明：115 年度水電費及冷氣電費業預計 5 月份超併至各校，水電費預計 7 月份超併至各校。

十一、學生家長會運作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於 113 年 5 月 2 日以府法規字第 1130621102A 號令修正發布。
- (二) 依本辦法第 18 條，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於合法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家長會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前項財務收支報表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後提交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報告及審議。爰請各校協助檢視家長會帳戶設置是否符合規定，並請家長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將財務收支報表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
- (三) 每學年度開始前均公告家長會報備查注意事項及格式範例，請各校配合辦理，以利審查工作進行，審查學校家長會運作常見錯誤態樣如下：
 - 1. 財務收支報表應有各收支細項，非分類項目。
 - 2. 家長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之受委託出席人員本身非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不得委託家人代為出席)
 - 3. 家長委員由家長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應經家長委員會選舉產生。
 - 4. 會長及副會長係自常務委員選出，故常務委員人數應包含會長及副會長。
 - 5. 會議紀錄選出之委員應與提報備查之家長委員名單一致。
 - 6. 學校應提具計畫及預算提請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人事室

一、教師諮商輔導及法律協助服務：

115 年度已簽訂 19 間特約心理諮商機構，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及教保員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及心理危機介入等服務。每人每年補助 6 小時諮商費用，由本局支應；另可透過員工協助及福利關懷網申請免費法律諮詢，因公涉訟者並得依規定申請補助。

二、請各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二) 為協助各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本局提供下列資源供各校利用：

1. 臺南市學校身障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Disability/Disabledjob.aspx>)
2.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新增身障職缺專區。
3. 與本府勞工局合作(聯繫方式：06-2991111 分機 6287 黃小姐)。
4. 與本府社會局合作(聯繫方式：06-2991111 分機 8652 林小姐)。

三、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出席立法院或立法委員辦公室邀請至本市辦理之會議、座談會或考察行程，其出席請假核准程序如下：

(一) 二級機關首長及各級學校校(園)長：應先函報本局同意後，始得於差勤系統辦理請假，並檢附本局同意函。

(二) 其餘人員：經所屬機關首長或校(園)長同意後，逕於差勤系統辦理請假。

四、職安法及配套子法全面施行：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條文及 11 部配套子法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各級學校應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危害預防及職場霸凌防治。

五、落實行政中立及教育中立：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校不得利用校園或行政資源為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候選人宣傳，亦不得強迫教職員工或學生參與政治活動。選舉期間應於辦公及活動場所出入口張貼禁止競選活動告示，並加強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

六、完備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機制：

受僱者 30 人以上之學校，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規範，並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未達 30 人者，得由學校性平會辦理。各校應檢視校內規範及調查單位設置情形，並提經校務會議議決或追認。

七、教師司法案件通報及追蹤管控：

各校知悉教師涉及司法案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及速報表。涉及教師懲處、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情形者，應依限通知、調查及召開相關會議，並將處理報告及會議紀錄報本局備查，持續辦理案件追蹤管控。

八、因應本(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年底人事凍結，請各校配合辦理人事甄補作業：

人事凍結期間係自本年 11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4 日止，請各校配合辦理現有職缺之人事甄補作業，如有臨時出缺情形，請留意辦理期程，以利後續人力銜接。

■會計室

一、預算類

說明：

- (一) 在議會審議學校預算前，請校長務必先與校內行政單位討論學校預算編列情形，並充分了解編列內容、項目與上年度增減差異數原因，以利回應議員質詢學校預算相關問題，另新增計畫務必加強說明其效益性，並攜帶學校預算書與會。
- (二) 116 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 116 年度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主要修正摘要如下：

1. 業務費：

- (1) 臨時技術工每人每年 502,000 元調整至 520,000 元。
- (2) 臨時司機每人每年 529,000 元調整至 548,000 元。
- (3) 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 3,000 元調增至 4,000 元。

2. 設備及投資部分：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配合「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一百十六年度新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計畫審查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增訂電動汽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亦得提前提報汰換為電動汽車：
 - 甲、大客車滿 10 年；其餘車輛滿 12 年。
 - 乙、行駛里程數逾 20 萬公里。
 - 丙、倘有特殊情況，則依行政院之汰換標準，以專案簽報市府方式辦理。
- (2) 燃油小客車修改基準：
 - 甲、市(議)長專用車，每輛 120 萬元。
 - 乙、副市(議)長、市政府(議會)秘書長專用車，每輛 95 萬元。
 - 丙、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每輛 85 萬元。
 - 丁、一般公務小客車每輛 85 萬元。
 - 戊、8-9 人座公務小客車每輛 160 萬元。
- (3) 機車修改基準：重型電動機車每輛 10 萬 5,000 元。

二、會計業務宣導類

- (一) 有關各機關學校首長、副首長特別費(公共關係費)支用規定，本府主計處於局處協調連繫會議請各單位務必遵守相關法規。

1. 特別費定義及使用範圍：

- (1) 執行公務所需。
- (2) 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
- (3) 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
- (4) 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

2. 報支手續：

- (1) 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
 - (2) 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經支用人（即首長、副首長等人員）核（簽）章後，據以請款。
 - (3) 原始憑證應註明用途或案據。
3. **各機關學校特別費(公共關係費)不得作為私人用途**，請務必審慎使用，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單據之支出事實之真實性負責，請勿以不符使用範圍或虛假不實之單據核銷，以免衍生疑慮或觸法。
- (二) 各校如遇有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承辦人員應落實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用印前之實質審查，避免因作業疏漏，導致與規定未合及造成公庫損失。並依規定將收回款項收繳公庫，連同留存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第 3 聯與第 4 聯會辦會計室及出納單位辦理後續支出收回或收入相關帳務處理事宜。且承辦人員應掌控各項採購進度及留存案件核銷資料(例如：動支單檔案)，如遇廠商對請款有疑義時，可即時確認是否完成核銷並與會計室核對帳務，避免發生重複支付款項之情事。

■政風室

一、請加強學校行政人員法治教育宣導，俾能依法行政，提升專業倫理品質。

說明：本室業於 115 年 6 月 15 日辦理本局 115 年度「專業倫理·廉你都懂」廉政教育訓練，有關意見交流座談之提案討論 QA 部分，已製成簡報內容置於本局 284521 號公告，請加強向同仁宣導。本次提案內容計 5 項，分別為：(一)假捐款詐騙公庫帳號；(二)校園監視器與隱私權；(三)預收款核銷消化預算；(四)黑函爆料與揭弊分際；(五)檢調約詢之權益主張。

二、推廣執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落實揭弊保護程序。

(一)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業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施行，請各校注意揭弊保護措施並落實相關受理程序，以確實維護揭弊者權益。有關注意事項如下：

- 1.執行成效統計及案件疑義反映，前於 114 年 10 月 10 日起迄 115 年 6 月 25 日止協請各校填報窗口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按季填復，已執行完竣，感謝各校協助配合。
- 2.本局受理流程圖、案件檢核表及各單位指定受理窗口詳參本局 274020 公告；如須相關宣導資源，請逕至本局「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專區，將不定期更新，歡迎多加利用。

(二)本室將針對本局及轄屬學校適時宣導，以落實該法保護程序。

三、提升員工保密警覺及防護意識，確保學校公務機密、考場試務及資訊安全。

說明：為強化本局辦理校長、教師及各類重要職務甄選於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下順利完成，防止洩密情事發生，本局政風室配合承辦業務單位及主辦學校辦理入闖及試務防護等工作，廣續推動相關機密及安全維護作業，期能使各類甄選（試）工作順利完成。

四、加強宣導赴陸港澳之規定、通報及定期抽查機制。

說明：

(一)依據本府第 669 次各局處協調會議紀錄摘要，現階段之赴陸交流風險與因應對策：

- 1.中國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特別提醒同仁現階段應避免前往陸港澳觀光旅遊或交流活動，若因特殊事由必須前往(含赴港澳地區轉機)，請務必遵守相關規定，落實行程申請並獲核准。若遭遇急難事件應立即聯繫陸委會、赴陸返臺後應詳實通報、如獲知同仁赴陸有異常情形請立即通知本局政風室。
- 2.請各校加強宣導，赴陸「參訪、交流、研習、實習或競賽」前，務必完成必要報備及相關登錄作業，審慎評估可能風險（如低價招待、政治主題包裝、個資蒐集、影像及發言被引用、校園人脈延伸接觸等），視情形向相關權責機關尋求協助並通報政風單位。

(二)赴陸港澳事前 5 日申請、赴陸返臺後 7 日內通報：

請各校協助加強宣導依據「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同仁赴陸港澳應據實申報，經審查核可並登錄差勤系統(不分平假日,過境或轉機亦同);返臺後 7 日填報「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三)大陸委員會「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

赴陸港澳失聯或遇有異常情事應即向本局政風室通報。公務員（含兼行政職務教師）違法或違規赴陸者，115 年 7 月 1 日起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懲處。

(四)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公務員赴陸港澳定期抽查機制

1.抽查對象：各機關（構）「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

2.執行方式：

(1)每年抽查比例不低於2%（採無條件進位方式），另得依機關員額、業務機敏性及違失紀錄等，酌予提高抽查比例或擴大抽查對象範圍。

(2)違法或違規者，移請本局人事室卓處；涉異常不法者，經簽准機關首長後另函陸委會、內政部及法務部等續處。

五、強化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於利益衝突法令之遵循，定期回報自行迴避案件。

說明：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規定，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之公職人員（含機關首長、校（園）長、會計主任及採購業務主管），如遇有利益衝突情形（如考績、獎懲等），須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自行迴避；本局政風室將每半年公告有關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回報自行迴避案件之具體時間。

六、落實推動陽光法案，辦理宣導說明會。

說明：本局政風室每年定期舉辦陽光法案系列宣導說明會，協助各校財產申報義務人熟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網路申報系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本局 115 年說明會預於 8 月間辦理 2 場次（溪北、溪南場）。

七、如遇司法機關至學校實行強制處分，請立即通報。

說明：如遇司法機關（如檢察署、調查局、警察局）至學校實行約詢（含調卷）、搜索、扣押、拘提或逮捕等強制處分，請立即通報本局政風室，俾利掌握學校狀況並提供必要協助。

■家庭教育中心

一、「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服務。

(一) 符合個案轉介對象之七種原因：

- 1.主要照顧者與夫妻、同居人、伴侶、婆媳間經常發生口語衝突、冷戰或其他事件，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情事。
- 2.主要照顧者出現危險的舉動或衝突或劇烈爭吵，以致可能波及兒少，但無意傷害兒少或無意使兒少成傷。
- 3.親子關係惡化、經常發生親子衝突、無力管教。
- 4.未成年懷孕之家庭，家人關係不協調，而未能提供未成年懷孕者支持。
- 5.隔代教養家庭，親職教養功能薄弱、代間衝突。
- 6.因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致有家人關係、照顧或教養問題。
- 7.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及特殊情狀學生嚴重行為偏差、適應困難、高關懷「包括保護個案」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

(二) 如有符合上述指標之個案須轉介，請學校填寫個案轉介單及評估指標，並取得訪視同意書，於開案評估決議開案後，執行後續家庭訪視關懷。

(三) 每學期有 1-2 次申請時間（中心另行函文），請掌握時效。

二、115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輔導考核之受評學校，請如期完成資料上傳。

為瞭解各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實施情形，請 115 年受評學校於 115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21 日前上傳資料至學校家庭教育考核網站（<http://fee.tn.edu.tw>），如學校網站有設置家庭教育相關資訊，亦請同步更新。

三、請各校協助宣導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幫一幫我）服務。

- (一) 412-8185 專線服務範疇：提供民眾在面對伴侶相處、婆媳關係、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等各種家庭困擾之電話諮詢或面談服務。
- (二)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晚上 6 時-9 時；週六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
- (三) 電話諮詢：於服務時段撥打 412-8185；手機請撥打 02-4128185。
- (四) 面談服務：透過行政專線（06-2210510）預約面談服務；服務地點：本中心「諮詢服務處」（設立於永康區復興國小校內）。
- (五) 為協助身障家庭提升家庭教育知能，提供「諮詢 e 指通-開展心記憶」計畫，可透過中心網站提出申請，以利協助聽障個案及需求家長提出申請運用。（<https://web.tainan.gov.tw/family/cp.aspx?n=17225>）
- (六) 預計於 115 年 9 月發放「412-8185（幫一幫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傳貼紙至各校，請轉知級任老師配合張貼於聯絡簿。

四、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申請。

- (一) 對象：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需協助家庭之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

(二) 請有意願申請的學校於規定期限前檢送相關申請資料(中心將另案公告)。

五、115 年度「尋光輔導計畫」(原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

(一) 本案分為二大類：小團體諮商活動、個別諮商輔導活動。

(二) 本計畫分 2 期辦理，執行期程分別為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 1 期)、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第 2 期)。

六、「主動致電關懷」服務。

(一) 為協助民眾解決有關婚姻、親子、家人關係等家庭困擾，特設二線關懷專線。由中心具備專業知能之志工，進行主動致電關懷需家庭教育資源服務的家庭。

(二) 每學期函文提供本案相關申請表件，請學校評估並協助有需求之家庭提出申請。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及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一、落實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與檢核」機制。

- (一) 教師應主動發掘具有特殊教育特質之學生，進行轉介前介入輔導，並完整記錄持續性輔導過程。
- (二) 提報流程包括：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辦理提報、取得特殊教育身分並適切安置、小六及國三階段重新評估(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於小五下學期、國二下學期辦理)、依綜合研判結果撰寫 IEP 與課程計畫、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以及持續檢核、追蹤與修正。



二、領有身障證明學生仍需通過鑑定

輔會鑑定安置方具特殊教育服務身分。

- (一)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分類係依世界衛生組織（WHO）發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8 大分類。
- (二) 身心障礙證明係依個案身心功能狀況核發，其認定標準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標準不同，故取得該證明者，不必然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三、落實特教學生就學輔導、輔具、相關專業之支援服務系統與親職教育。

- (一) 本市為落實特殊教育學生支持系統，訂定「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及「臺南市特殊教育任務編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 (二) 本市特殊教育相關任務編組分設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民治辦公室-公誠國小內；永華辦公室-新興國中內）、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永福國小內）、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進學國小內）服務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事宜。

四、學校應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 (一) 各類鑑定請依據「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辦理，其相關資訊可至臺南市特教中心網頁查詢。

- (二) 學校如有特殊學生重新評估、轉安置 (不含一般轉學)、家長申請移除特教身分，務必提交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意，並經由本市鑑輔會核定公文安置後，方能進行學生轉銜異動。
- (三) 學校註冊組辦理學生轉學時，應先確認學生身心特質，若是特殊教育學生，應轉知特教組或特教承辦人員，並依特教生轉學程序辦理。

五、維護身心障礙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加強學生輔導。

- (一) 學校校長、行政、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之責任。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 (三)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實施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
- (四)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爰請學校於提供相關服務措施時應納入合理調整及通用設計。
- (五) 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爰請落實學生個人表意權，IEP 會議、IGP 會議或相關會議等請納入學生本人參與規定。

六、特殊教育學生安置 (含跨教育階段) 就學，務必掌握學生安置情況與資料轉銜。

- (一) 幼大、小六及國三學生跨教育階段時，均須重新辦理鑑定評估 (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於小五下學期、國二下學期辦理)，並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辦理重新研判。
- (二) 經鑑輔會核准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者，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副知學區學校及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安置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及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 (三) 發展遲緩係指未滿 6 歲兒童。學前幼兒透過跨階段安置進入國小一年級時，須持有效期限內相關障礙類別之醫療診斷；僅持發展遲緩證明文件者，將移除特殊教育身分。

七、重申特殊教育零拒絕。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
- (二)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經鑑定安置或依一般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

八、建立充足鑑定評估人力。

- (一)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及幼兒園應具備充足之鑑定評估人力；第 11 條規定，應優先調配校 (園) 內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
- (二) 依本市相關實施計畫，編制內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原則上應成為初階鑑定評估人員；未設特殊教育班型之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應建置 1 名正式教師或教保員擔任初階鑑定評估人員，以健全校內篩選轉介服務系統。
- (一) 鑑定評估人員於校 (園) 內執行鑑定評估工作，原則上給予半日公假及課務排代。

■資優教育中心

一、 落實資優學生「多元發掘、鑑定安置」與觀察推薦機制。

(一) 主動發掘潛能：

請各校教師(含導師與科任)利用課堂觀察，主動發掘具有資優特質(如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及領導能力等)之潛能學生，並依本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期程落實觀察推薦，鼓勵具潛質學生報名。

(二) 掌握鑑定類別與期程(實際鑑定相關日期依本市 116 學年度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辦理)：

1. 提早入學與國中資優(一般智能/數理/英語文):預計於 115 年 12 月下旬受理報名，116 年 1 月底辦理初選，2 月底辦理複選。
2. 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預計於 116 年 2 月底受理報名，3 月底辦理初選，4 月底辦理複選。安置學校包含新營、鹽水、麻豆、新化、中西區成功、永福、永康、蓮潭、億載、東區復興等 10 所國小，鑑定地點則另案公告。
3. 其他類別：國小音樂鑑定預計於 116 年 2 月底受理報名，3 月底進行鑑定；國小創造能力及領導能力鑑定預計於 116 年 3 月中受理報名，4 月中進行鑑定。

二、 推動本市「資優教育方案」與建置資優教育支持系統。

透過制度化的輔導與經費支持，建構完整的資優教育支持系統。

(一)推動校本資優方案：未設資優班之學校應辦理校本資優方案，落實就近入學；並鼓勵學生參與區域性方案、獨立研究競賽及成果發表，促進校際交流。申辦 116 年度校本資優教育方案之學校，應於 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前將申請資料送交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審查。

(二) 落實 IGP 與情意輔導：各校須於每學期初召開個別輔導計畫(IGP)會議，並於期末檢核。行政與輔導體系應主動關注資優生(含提早入學學生)之「過度激動」特質或完美主義傾向，提供必要的心理支持。

(三)參與區域活動：鼓勵學生參與本市資優教育相關活動(如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親子成長營、獨立研究競賽及成果發表展覽等)，擴展視野並促進校際交流。

1. 獨立研究競賽：115 年度重要期程包含 115 年 9 月 7 日開始初審報名，115 年 10 月 19 日開始複審報名，另複審口頭發表則於 115 年 11 月 7 日(國小組)及 115 年 11 月 8 日(國中組)，最後預定 11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新東國中辦理頒獎典禮。
2. 區域性資優方案：請有意申辦 116 年度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之學校，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前將申請資料送交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辦理。

(四) 獎助學金申請：資賦優異學生於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全國性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成績者，得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獎助金。學校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前條申請案，並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將符合資格者之相關資料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五) 健全特推會運作：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定期討論資優教育相關議題（非僅限於身障業務），包括資優學生之安置或轉安置、課程計畫審查、經費運用及成效檢核等。

三、推動雙重特殊需求學生輔導方案。

(一)對象與目標：服務具優勢才能之身心障礙學生、具身心障礙特質之資優學生或同時具有雙重特殊需求之學生，透過跨領域團隊合作與資源整合發掘其潛能。

(二)方案申請與執行：每年 6 至 7 月受理下一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輔導方案申請，並申請國教署及市府預算經費支持。

■資訊中心及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 一、臺南市編列 22 億元，於 115-118 年推動「生生有平板，校校智慧學」計畫。
- 二、本市於 111 年至 115 年 5 月 31 日執行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5 年至 118 年將持續深耕數位學習，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一) 載具、網路及研習宣導：

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A1 完成度 98.58%、(二)A2 完成度 98.83%。
2. 平板使用率：114 學年全市載具月使用率達 95.52%。
3. 114-1 學年使用率達 100%學校：國小計有 49 校，國中 14 校。
4. 平板調撥狀況：114 年度完成 134 校、共 1,306 臺載具調撥。
5. 平板調撥：數辦定期調撥，每學期 1 次，學校依規亦可申請載具調度。
6. 校園數位環境入校輔導計畫：優化數位環境品質。

(二) 數位學習相關計畫辦理情形：

1. 辦理 15 所計畫學校之領航教師入校入班輔導，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2.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重點學校計畫：以發展悅趣化學習、生成式 AI 學習為應用主軸，已辦理 15 場入校輔導。
3. 教育部 115 年中小學新興科技輔助 PBL 跨域課程實施計畫：以在地議題為起點，運用科技引導學生自主解決真實問題，計畫學校共計 19 校。
4. 教育部 115 年沉浸科技導入素養導向教學實施計畫：以發展沉浸科技跨域課程與模組，培育科技教學團隊，計畫學校共計 14 校。
5. 完成 5 所高級中等學校共 5 場次專家入校輔導，推動數位科技融入教學。

三、請各校鼓勵學生參與程式設計相關競賽及應用。

- (一) 請鼓勵教師應用本市開發的「智慧魔鏡-生成式 AI 數位學習平台」於教學中，課程範例及模組分享於網站(<https://chatai.tn.edu.tw/>)。
- (二) 請各校師生踴躍參與本市 Scratch 暨 AI 競賽。

四、請各校留意資安相關訊息，強化資訊安全觀念。

- (一) 請留意大陸資訊設備產品使用限制。
- (二) 請各校落實學校資安事件通報演練。
- (三) 資訊系統採購涉個資者，不論金額皆須使用教育局公版契約，以保障資安責任。
- (四) 為符合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本局於愛課網開設線上資安課程，請鼓勵同仁參加。

五、優化校園資訊基礎環境及資訊設備

- (一) 校園聯外電路費補助：12 班以下，核定頻寬 300M，每年補助 30,000 元；13-24 班，核定頻寬 500M，每年補助 48,000 元；25 班以上，核定頻寬 1G，每年補助 96,000 元。其他特殊狀況：25 班以上，頻寬升速為 2G(九份子國中小、海東國小、復興國中)每年補助 144,000 元；12 班以下，頻寬升速為 500M(沙崙高中)每年補助 48,000 元。
- (二) 請各校配合辦理本市 115 學年度「校園資訊基礎環境暨數位學習推動實施計畫」。
資訊科技教室電腦更新：當年度獲補助名單於年中採購決標後公告，補助後汰換下來之電腦，優先提供給班級使用。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一、辦理輔導相關增能研習

- (一)辦理輔導人員在職進修訓練課程，請各校輔導相關人員參加。
- (二)辦理專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請轉知貴校輔導教師參加。

二、推動高關懷個案適性輔導工作

- (一)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協助 15-18 歲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高中中離生，提供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及工作體驗等適性輔導措施。
- (二)辦理「社區師傅」計畫：以中心服務之中輟、時輟時學、經常缺課之個案為優先對象，由專輔人員評估學生興趣、能力，媒合友善店家進行個別化職場體驗。
- (三)辦理「過渡性教育」計畫-針對涉及少事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全市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就學學生，由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裁定協助學校輔導員關懷需求之學生循序漸進返校。

三、辦理學校轉介處遇性輔導

- (一)「學校轉介處遇性輔導作業說明(含相關表單)」業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南市教輔字第 1130833979 號函頒本市所屬學校及幼兒園，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線上轉介流程說明請至輔諮中心網站查詢。
- (二)個案輔導轉介諮詢：請聯繫各分區辦公室，聯絡方式請至輔諮中心網站查詢。
- (三)寒暑假持續服務：寒暑假期間輔諮中心開案等各項服務皆持續進行，各校如發現學生有涉及自殺傷、偏差、曝險、觸法行為、或兒少保護事件等狀況，應依規定通報，並落實處遇性輔導相關措施，與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合作，共同討論學生輔導需求及評估轉介專業服務。

四、辦理性平入班宣導種子教師培訓

- (一)每年 1 月、6 月以同步視訊會議及非同步線上學習課程方式辦理。
- (二)國中小輔導室人員優先，惟學校可視實際狀況指派其他人員參加。
- (三)友善校園入班宣導公版教材雲端硬碟連結公布於輔諮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請學校自行下載使用。

五、辦理學生心理感受問卷統計分析及輔導建議

- (一)每年 10 月至 11 月進行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學生問卷線上施測。
- (二)校長會議中提供各校施測數據及待關懷學生資料，協助學校發現待關懷目標學生，主動介入輔導。請參閱輔導建議簡報「從數據到行動：如何利用問卷分析提升學生心理健康」，以利理解及運用心理感受問卷結果，簡報放置線上填報編號 18389 或掃描 QRcode。



■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

一、有關 115 學年度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注意事項。

- (一) 依教育部國教署 115 年 5 月 4 日函規定，115 學年度起取消學校互審機制，回歸各校依內部控制機制辦理課程計畫審查。請各校於學校網站首頁明顯處設置課程計畫連結，並確認正確連結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網。
- (二) 為落實課程計畫、提升彈性學習課程品質及課程評鑑，115 學年度持續結合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辦理到校諮詢輔導，請各校配合訪視及行政支援。
- (三) 建議五至九年級每週至少一節彈性學習課程採 PBL (專題式學習) 模式實施。115 年度 PBL 優良方案徵選已進入初審，預計 9 月上旬辦理複審。
- (四) 請各校建立校訂課程知識管理資料庫 (如校內雲端)，彙整教材、教案、簡報、學習單及學習成果等資料，並納入課程諮詢輔導委員到校訪視檢核。
- (五) 請各校建置校訂課程學習成果公開平台，並將成果連結上傳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供各校觀摩交流。
- (六) 請各校完成課程計畫自我檢核，確認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各項資料 (公開授課、課程評鑑、校訂課程成果等) 均已正確更新。
- (七) 全校性活動補假日請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及留存紀錄；符合規定者免報本局，補假日期如有特殊調整，仍應函報本局備查，並檢附課發會紀錄及敘明原因。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落實 115 學年度推動各國中小學習扶助相關事項。

- (一) 學習扶助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要政策，期各校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並運用成長測驗瞭解學生學習成效。
- (二) 各校應注意事項：
 1. 入班資格：凡一至八年級學生篩選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不合格者，均可參加學習扶助，免除身份弱勢的入班條件。
 2. 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請各校務必組成學習輔導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針對開班、編班及測驗後學生落點分析進行討論，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3. 積極規劃開班：請確實掌握校內需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名單，積極與家長溝通，開班前以書面方式通知須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家長，敘明學生應參加學習扶助之原因及課程規劃，並請家長繳回意願表，俾利目標學生及早且及時接受學習扶助，縮小學習落差。
 4. 針對應入班未入班的個案名單學生，除各校相關評量之外，請各校應透過相關數位平台，例如：因材網、CoolEnglish...等進行每學期期初、期中、期末縱貫測驗 (單元縱貫診斷) 瞭解學生學習變化，提供個案學生有效之課中差異化教學策略或相關輔導措施，利用明確數據，建立精準具體的追蹤輔導機制。
 5.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 (1) 需取得 8 小時或 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認證，並有數位融入教學等增能研習，

請各校配合參與相關研習規劃。

- (2) 除現職教師外，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國教署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公開招募；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有困難，需函報本局備查。

6. 下修測驗：

- (1) 測驗對象：篩選測驗和成長測驗當年度應測科目未通過者。
- (2) 開放時間：篩選測驗（前測）開始至當年度 10 月底、成長測驗（後測）開始至隔年 3 月底；因應測驗結束後測驗資料檢核作業，測驗結束後 15 天（逢假日順延）暫停開放下修測驗。
- (3) 本局自 108 年 5 月篩選測驗起，即要求各國小針對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之個案學生應完成下修測驗，並異動轉銜至國中端，以利國中接收個案新生，規劃暑假開班。
7. 成長測驗：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所有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均應參加成長測驗，有關 115 年度成長測驗預計 12 月進行施測，請各校務必達施測率 100%。
8. 各校應於數位學習平台建置線上班級（建議數學：因材網、均一...等平台；英語文：酷英、因材網...等平台；國語文：因材網、學習吧...等）。
9. 善用科技化評量系統功能：校長、主任、班級教師及授課教師皆可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查詢學生之各科目檢測結果及診斷測驗報告，務必請班級導師和學習扶助教師登入並運用系統資料，了解學生學習落後點及追蹤學生進步情形。
10. 加強校內教師觀念：學習扶助之主要精神在於「及時補救」，主要針對學生前一學習階段弱點加強，切勿淪為課後照顧之性質。

11. 經費使用：

- (1) 期程：學習扶助開班經費係國教署全額補助，並以學年度（4 個期數）為辦理期程，採專款專用核實支（勿跨學年度執行或核銷經費）。
- (2) 撥付：配合國教署，採 4 期數撥付方式，第 1 期為暑假、第 2 期為第 1 學期、第 3 期為寒假、第 4 期為第 2 學期。為使行政減量，開班填報系統（國教署）與臺南線上填報系統填報起訖期程整併。
- (3) 結案與賸餘：於第 4 期數採實支數撥付併同結案，請各校填列簡式經費收支清單填列全期撥付金額及第 4 期數之需求數，核章後逕送本局憑撥。（國私立學校請填列經費收支清單）若有賸餘款者，請告知本局並依程序開立繳款書繳回。學習扶助相關資源及訊息已整合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資源平臺」（<http://priori.moe.gov.tw/>），請善加利用。

(三) 有關本局 115 學年度辦理學習扶助體行政計畫一覽表詳如附件 A。

三、115 學年度本市國中小「差異化教學-數位融入」入校陪伴計畫相關注意事項。

(一) 目標：

1. 引導教師專業成長，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2.透過教師社群共備與校外專家教師入校共同進行公開授課，學習課中差異化教學策略，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3.透過差異化教學策略，提升學生課堂參與意願，促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讓每一個學生在每一堂課都有學習。

(二)參與對象：

1.自行申請：

- (1)有意參與本計畫之學校/領域社群。
- (2)本市國中可依據學校近三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表現及教師需求，申請參與「拔尖」、「扶弱」計畫(同一科僅能擇一申請，並由輔導團依據執行量能決定名單)。
- (3)本市 12(含)班以下小型學校得跨校聯合申請(國小英語最多 10 所聯合，其他領域最多 5 所聯合申請)。

2.重點陪伴：

(1)國中：

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科：各科依各校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選定須優先陪伴支持之學校。

(2)國小：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科：各科依學校 114 與 115 年學力檢測成績相較結果，選定須優先陪伴支持之學校。

(三)執行方式：

1.入校陪伴專業人員選擇方式與輔導形式

(1)入校陪伴專業人員選擇方式：

- A.自行邀請校外專家入校輔導(專家鐘點費或諮詢出席費由學校相關計畫經費自行支應)。
- B.國教輔導團員入校輔導：國中除領域時間外，請另提供半日該科多數教師共同不排課時段，俾利輔導團排定入校時程。

(2)入校次數與陪伴安排

各校(群)每學年陪伴次數建議至少 2 次，由學校與入校陪伴專業人員(輔導團或專家教師)協商決定陪伴方式及實際次數。

2.第一次入校參與計畫學校應辦理事項

入校階段	各階段應辦理事項	
入校前	學校協助於到校前一週完成該領域教師課中差異化-數位學習平臺融入研習。	
第一次入校中	國中國文、英語、數學、自然	國小國語、英語、數學
	1、輔導團針對該校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結果進行學力分析報告。 2、學校行政或領域教師報告本學年預計策進作為。 3、輔導團、學校行政與領域教師共同	1、學校行政或領域教師針對該校 115 年學力檢測結果進行學力分析報告及策進作為。 2、輔導團、學校行政與領域教師共同擬訂陪伴方式及實際入校次數。

	擬訂陪伴方式及實際入校次數。	
第一次入校後	1、國教輔導團／專家或學者入校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數位融入輔導諮詢服務。 2、學校積極鼓勵學校教師參與相關增能研習，如：熟悉數位平臺運用及課中差異化教學模式。 3、鼓勵教師成立課中差異化教學數位融入專業社群，已創立社群者則持續整合資源、協力同行。	

3.入校陪伴專業人員(國教輔導團／專家學者)建議做法：

- (1)針對課中差異化教學-數位融入進行共同備課、分享心法。
- (2)針對國中教育會考/學力檢測分項能力或評量目標進行教學策略之轉化與演練。
- (3)邀請輔導團／專家學者辦理課中差異化教學-數位融入專業成長活動。
- (4)進行教學實踐(可採開放教室、教師自行拍攝課堂教學實況等多元方式)。

(四)參與計畫學校教師、承辦處室主任、校長工作任務：

1.教師

- (1)分析學生學力檢測與平台數據，針對弱點提出教學對策。
- (2)參與共備、公開授課、議課及平台教學應用分享。
- (3)回應平台診斷結果，調整教學內容與方法。

2.承辦處室主任

- (1)協助提供學力數據、平台分析結果與教學資源。
- (2)協調教師社群、課務安排與活動行政支援。
- (3)檢視學生追蹤診斷結果並統整送交校內會議討論。

3.校長

- (1)積極參與共備及議課，提供行政支持與資源。
- (2)督導教師實施進度、學生學力追蹤成果。
- (3)主動向教育局回報學校推動現況與成果經驗。

四、115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審核及執行事宜。

- (三) 115 學年度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及審查已於 6 月底完成，執行期程為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俟國教署經費撥付後另行通知各校請款。
- (四) 本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分 7 類：學年(領域)、數位學習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PBL 專題學習、教師專業發展自主學習、SEL 社會情緒學習、專業貢獻及課程領導人學習社群。
- (五) 請各校依申請類別重點內涵辦理，並落實每位正式及長期代理教師至少參與 1 類專業學習社群。
- (六) 國小 12 班以下及國中單一領域教師 2 人以下學校，建議結合策略聯盟工作圈或鄰近學校辦理跨校社群，優先以同年級(年段)或同領域組成，並聚焦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 (七) 暑期將辦理社群召集人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課程，請鼓勵召集人踴躍參與，以提升

社群運作品質與成效。

五、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相關事宜。

- (三) 115 學年度各校應落實公開授課，結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辦理備課、觀課及議課，精進教學策略，並鼓勵校長及教師具備初階專業回饋知能。
- (四) 授課教師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 1 次，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採 3 人以上共同參與，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
- (五) 鼓勵推動授課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 (TDO)，由授課教師主導備課、觀議課歷程，聚焦教學需求，透過同儕回饋持續精進教學。
- (六) 配合推動 AI 素養教育，每校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 AI 素養教學公開授課，並鼓勵跨校觀摩交流。
- (七) 公開授課應依學生學習表現與學力資料共同備課，研擬有效教學策略，實施課中差異化教學並融入數位學習，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八) 各校應將公開授課實施計畫納入課程計畫備查，並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公告公開授課一覽表。
- (九) 完整辦理公開授課流程 2 次以上且紀錄完整者，得依規定核予嘉獎 1 次 (不得重複敘獎) ；各校得推薦公開授課績優方案分享，並推薦至少 10% 教師辦理敘獎。
- (十) 教學觀察相關資源與表件可於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表件下載區參採使用。

六、115 學年度 12 年國教總綱與重要教育政策家長宣講計畫。

- (一) 本市預計於 115 年 9~12 月分區辦理 4~8 場次總綱家長宣講活動，有效提升家長對於新課綱與重要教育政策(例如：精進數位學習、雙語教育...等)之認知與理解，進而成為各校推動課程與教學的助力。
- (二) 為擴大宣講效益，請各校積極鼓勵家長及相關人員，踴躍參加鄰近學校辦理之宣講場次。

七、115 學年度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應辦事項。

- (一) 本市持續結合活化計畫及策略聯盟工作圈推動各項課程發展工作，115 學年度本市共有 8 所核心學校及 57 所召集學校，各圈召集學校申請策略聯盟工作圈計畫，跟隨著核心學校的安排，引領圈內夥伴學校共同執行並完成本年度的策略聯盟工作圈檢視重點，計畫申請時間截止日期：115 年 8 月 28 日 (倘已有其他經費挹注，不強迫申請本經費，但仍須執行工作圈計畫)。

- (二) 本學年各次重點檢視：

時間	檢視內容	備註
115 年 10 月	1、國英數教師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現況與後續推動機制。 2、各班建置數位平台之虛擬班級：建議數學於因材網、均一……等，英語文於酷英、因材網……等。	

115 年 12 月	1、彈性學習課程評鑑之落實(設計、實施、效果)。 2、學校校務暨教材管理系統平台的建置與自編(選)教材檢視。 3、彈性學習課程之落實。 4、學校 114 年課程評鑑機制之運作與紀錄檢視。 5、依據現場需要之重要議題。	結合課程諮詢輔導委員到校諮詢輔導辦理。
116 年 4-5 月	1、課程計畫撰寫問題與探討。 2、學校社群與公開課之落實。 3、新學年度召集學校的擇定。 4、依據現場需要之重要議題。	結合課程諮詢輔導委員到校諮詢輔導辦理。

(三) 115 學年度策略聯盟工作圈組成如附件 B。

八、請各國小踴躍申請國小高年級數學講義試辦計畫。

(一) 提升使用國小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策略：

- 1.申請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試辦計畫。
- 2.參加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試辦同盟學校。
- 3.透過教學觀摩及入校陪伴提升教師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知能。

九、請各國中善用差異化教學講義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

(一) 增加學生於課堂中學習的動機及興趣。

(二) 建置適性化的學習場域。

十、115 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應辦事項。

- (一) 國教署「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依學校類型及課程發展需求分為子 1 至子 4 計畫，執行期程為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 (二) 為避免資源重複挹注，偏遠地區學校申請計畫三、四者，不補助一般資訊設備（如空拍機、相機、攝影機、印表機、螢幕、投影機、音響、電腦、平板）及冷氣電費。
- (三) 執行學校（含協作學校）應參與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活動，並於執行期間至少 2 次將教學及學生活動成果上傳至「攜手桃花源」Facebook 粉絲專頁。
- (四) 計畫結束後應完成成果檢核表，並將 5 至 8 分鐘成果影片上傳至「國中小課程與教學填報系統」；計畫二學校另須上傳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 (五) 請於學年結束前完成剩餘款繳回、經費收支清單送件，辦理計畫核結。

十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國教輔導團國中小學各領域工作小組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請納入各校行事曆並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一) 內容：

1. 全市共分八區各領域(議題)工作小組輔導區，因考量場地與觀議課活動進行，由本局規劃並參酌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方式，擇定承辦學校暨須核派教師參加(領域召集人或學年團隊參加為原則)，留在校內教師請各校另為安排教師進修。本市 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與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各領域工作小組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輔導區劃分表及各領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如附件 C。

2. 115 學年度國中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輔導團持續協助執行本市學力促進計畫，依據會考/學力檢測分析結果，針對學力待提升學校提供到校輔導與支持陪伴，每所學校每學期入校輔導二次，檢視學生學習弱點分析及研商改進方向，陪伴學校教師社群進行備觀議課教學實踐，檢視改進結果，提出持續策進作法。到校輔導學校及流程將另函通知。

(二)配合事項：

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習辦理方式注意要點如下：
 - (1) 各分區承辦學校於開學前將各次到校諮詢服務之學習護照開設完畢，將研習代碼提供各輔導團副召集人彙整，公告後，請各校知會教師於開學後 2 週內完成報名。
 - (2) 請各輔導團副召集人於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日 10 天前，聯繫各承辦學校溝通研習需求事宜，於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日 3 天前檢視報名教師名單。
 - (3) 先由各輔導團掌控出席名單，於每次到校諮詢服務時確認應出席與實際出席名單，再由本局針對配合情形不佳之學校進行了解。
2. 115 學年度國中小學力提升受輔導學校相關準備事項：
 - (1) 提出學校學力檢測結果與弱點分析，針對弱點提出說明與教學策進作法，輔導員提供建議，共同擬定改善目標值。
例如：國小數學在各次定期評量中，屬於「記憶理解、程序執行」層次的一次月考後，學扶學生的縱貫診斷測驗中年級 5 個節點通過/高年級 10 個節點通過。國中數學在各次定期評量中，屬於「記憶理解、程序執行」層次的試題，全體答對率達 80%，目標學生答對率達 60%。國中英文段考期間，Cool English 數位學習口說十個主題語音辨識每題達 80 分，十個聽力影片+quiz，每個 quiz 答對率 80%，二個閱讀影片+quiz，每個 quiz 答對率 80%。國小英語文一次段考期間口說 6 個主題語音辨識，每題達 80 分，聽力 6 個聽力影片+quiz，每個 quiz 答對率 80%，閱讀 2 個閱讀影片+quiz，每個 quiz 答對率 80%。
 - (2) 受輔學校教師進行公開授課，授課主題以學生會考或學力檢測分析中表現最弱的概念設計課程，透過學校教師社群進行共同備課、輔導員入班觀課與議課研討，教學策略輔以數位平台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英語文領域可運用 Cool English，數學領域可運用因材網、均一平台、劉繼文自學講義，國語文可運用因材網、學習吧、...等)。
提出目標值達成情形，學力提升成果、教學改進與持續專業成長做法。

十二、 初任教師回流增能研習，請配合辦理。

- (一)115 學年度辦理新進及初任教師增能研習，以及 113-115 級初任教師回流研習，透過實務工作坊提升教學、班級經營能力，並促進經驗交流與專業成長。

- (二)115 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增能研習，請各校持續提供專業支持與陪伴，維護教學品質。
- (三)請各校轉知三年內初任教師及初任代理代課教師，依規定定期參與增能及回流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並適應教學現場。

十三、 115 學年度教師專業回饋三類人才培訓相關事宜，請各校配合辦理。

- (一)115 學年度暑、寒假辦理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包括初階、進階專業回饋人才、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及換證研習，以提升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品質。
- (二)寒假辦理三類人才認證回流課程，並於學期中視需求提供到校初階培訓，持續充實各校專業回饋人力。
- (三)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培訓與認證，並落實三年內初任教師完成初階專業回饋培訓認證。
- (四)國教輔導團員應具備進階以上專業回饋知能，以提升共備、觀課及議課專業。
- (五)請各校逐步充實教學輔導教師人力，建議 12 班以下學校至少 1 人、13 至 36 班至少 4 人、37 班以上至少 8 人，以強化校本教學輔導機制。

十四、 教學輔導教師專業支持計畫，建構教學輔導支持系統。

- (一)115 學年度本市教專輔導團、薪傳教師與教學輔導教師組成三級輔導系統，透過分區及到校諮詢輔導，提供各校三年內初任教師、新進教師及需求成長之教師專業支持與協助，引導教師於課程設計、課堂教學、班級經營等方面進行專業成長，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115 學年度進行初任教師三年系統性回流增能課程，第一年覺察與導入，第二年探索與調適，第三年適應與發展。包含教師權利與義務、教育相關法令、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學生輔導管教、有效教學策略、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教師社群運作等。
- (三)115 學年度強化本市薪傳教師具備教學輔導教師專業知能，實施薪傳輔導培力課程 24 小時，包含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6 小時，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3 小時，教學觀察與回饋會談技術 6 小時，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6 小時、人際關係與溝通 3 小時。
- (四)各校應落實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工作，建立具支持性的教學環境，為初任教師安排實體研習，課程內容可包含課程設計、班級經營、社區文化特色、學校特色課程等，安排薪傳教師以一對一方式於三年內支持其熟悉學校運作，透過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結合社群運作等多元形式進行。
- (五)各校薪傳教師未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請參加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每學年寒、暑假辦理)，以提升初任教師輔導之效益。分區、到校諮詢輔導事宜將另函知各校。
- (六)115 學年度薪傳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計畫，8 月開始申辦作業，並須督導薪傳教師諮詢輔導之落實。
- (七)薪傳教師每學年度需與初任教師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包括觀察教師之教學，提供回饋與建議，或進行示範教學，審視教學內容，協助建立專業檔案，教學事務提供建議與協助等。

(八)薪傳教師 1 學年須至少進行 1 次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完成填寫教學觀察三部曲紀錄表 1 份、平時輔導紀錄表 1 份。

(九)薪傳教師教學輔導執行成果請上傳教育部「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台」或送學校教務處備查。

十五、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日程

(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115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一) 至 116 年 1 月 20 日 (星期三)。

(二) 寒假暨春節起迄時間：116 年 1 月 21 日 (星期四) 至 116 年 2 月 10 日 (星期三)，共計 21 天。

(三)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116 年 2 月 11 日 (星期四) 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三)。

附件 A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計畫一覽表【暫定】

編號	預計辦理月份	子計畫名稱	實施對象
1	115 年 7 月 ~116 年 6 月	學習扶助教材暨篩選測驗答案卡劃記印刷申請計畫	1.通過認證且有意使用永齡、博幼教材於學習扶助授課之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 2.需答案卡劃記申請之學校。
2	115 年 7 月~ 116 年 6 月	學習扶助國中督導考核計畫	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學。
3	115 年 7 月~ 116 年 6 月	學習扶助國小督導考核計畫	本市所屬各國民小學。
4	115 年 8 月~ 116 年 6 月	學習扶助抽查訪視暨追蹤輔導計畫	本市所屬各國民中 (小) 學。
5	115 年 8 月~ 116 年 6 月	學習扶助到校諮詢暨教學輔導計畫	本市所屬各國民中 (小) 學。
6	115 年 8 月~ 116 年 6 月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督導訪視暨追蹤輔導計畫	申請課中增置代理教師計畫之學校。
7	115 年 7 月 17 日	學習扶助國中師資 8 小時回流與認證研習計畫	具備合格教師證書者，未完成學習扶助 8 小時之授課教師及相關教學人員，且確實投入學習扶助教學為先。
8	115 年 7 月 1、2、3 日	學習扶助國中師資 18 小時回流與認證研習計畫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欲投入學習扶助教學之大專以上社會人士或二年級(含)以上大學生。
9	115 年 8 月 4 日、8 月 11 日	學習扶助國小師資 8 小時認證研習計畫	具備合格教師證書者，未完成學習扶助 8 小時之授課教師及相關教學人員，且確實投入學習扶助教學為先。
10	115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7 日	學習扶助國小師資 18 小時認證研習計畫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欲投入學習扶助教學之大專以上社會人士或二年級(含)以上大學生。
11	115 年 8 月	學習扶助初任承辦人員系統操作研習計畫	本市初任學習扶助承辦人員。

編號	預計辦理月份	子計畫名稱	實施對象
12	115 年 8 月~ 116 年 6 月	國中小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計畫申辦學校教學人員增能計畫	本市申請課中增置代理教師之學校與有興趣之相關授課老師。
13	115 年 9 月	學習扶助國小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計畫 - 數學科	國小擔任學習扶助數學科教師。
14	115 年 9 月	學習扶助國小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計畫 - 國語科	國小擔任學習扶助國語科教師。
15	115 年 9 月	學習扶助國中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 數學科	本市所屬擔任學習扶助國民中學授課教師及相關教學人員(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或初任教師優先)。
16	115 年 9~10 月	學習扶助期初行政說明會計畫	本市各校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
17	115 年 11 月	初任校長及初任承辦主任學習扶助知能及推動技巧研習	本市國中小初任校長和初任學習扶助承辦主任。
18	115 年 11 月	學習扶助初任承辦人員成長測驗暨下修測驗系統操作研習計畫	本市初任學習扶助承辦人員。
19	115 年 12 月	國中小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初選計畫	本市申請課中增置代理教師之學校。
20	116 年 2 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選拔計畫	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
21	116 年 4 月	學習扶助初任承辦人員篩選測驗暨異動轉銜系統操作研習計畫	本市初任學習扶助承辦人員。
22	116 年 6 月	學習扶助期末行政成效會議計畫	本市各國中小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

臺南市 115 學年度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 - 國中(草案)

115/07/27 修訂

核心學校	圈編號	召集學校	夥伴學校
第 1 區 金城國中	1	民德國中	崇明國中、文賢國中、德光高中
	2	後甲國中	復興國中、忠孝國中、長榮高中、光華高中
	3	新市國中	仁德文賢國中、新化國中、龍崎國中、南科實中(國中部)、崑山高中、仁德國中
	4	永康國中	大橋國中、沙崙國際高中(國中部)、關廟國中、歸仁國中、大灣高中(國中部)、鹽行國中
	5	<u>成功國中</u>	永仁高中(國中部)、延平國中、安平國中、聖功女中、金城國中
	6	新興國中	建興國中、大成國中、南寧高中(國中部)、中山國中、慈濟高中
	7	和順國中	安南國中、九份子國中小(國中部)、安順國中、土城高中、瀛海高中、海佃國中
第 2 區 新東國中	8	佳興國中	竹橋國中、北門國中、將軍國中、昭明國中
	9	鹽水國中	太子國中、南新國中、學甲國中、白河國中、明達高中、南光高中
	10	六甲國中	大內國中、下營國中、官田國中、黎明高中、新東國中
	11	後壁國中	東山國中、東原國中、菁寮國中、柳營國中、中信國際高中
	12	南化國中	楠西國中、山上國中、玉井國中、左鎮國中
	13	麻豆國中	安定國中、西港國中、佳里國中、善化國中、港明高中、蓮潭國中小(國中部)

備註：

1. 各私立國中由各召集學校協助，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或會議時可通知並邀請參與，鼓勵私立國中參加。
2. 召集學校加底線呈現表示為 115 學年度新任學校，若無加底線則為續任學校。

臺南市 115 學年度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 - 國小(草案)

115/07/27 修訂

核心學校	圈編號	行政區別	召集學校	夥伴學校
第 3 區 大光國小	01	東區、北區	崇明國小	東區復興國小、文元國小
	02	東區	<u>裕文國小</u>	崇學國小、東區勝利國小、東光國小
	03	東區	<u>東區大同國小</u>	德高國小、博愛國小
	04	中西區、北區	<u>大港國小</u>	忠義國小、寶仁小學、威爾森國際小學
	05	中西區、北區	<u>賢北國小</u>	協進國小、立人國小
	06	中西區、北區	<u>成功國小</u>	開元國小、永福國小、進學國小、公園國小
	07	南區	<u>南區新興國小</u>	日新國小、永華國小、省躬國小
	08	南區	龍崗國小	志開實小、喜樹國小
第 4 區 新南國小	09	永康區、新市區	永康復興國小	大社國小、西勢國小
	10	永康區、新市區	<u>崑山國小</u>	大灣國小、新市國小
	11	永康區、新市區	<u>龍潭國小</u>	三村國小、五王國小、永康勝利國小、南科實中(國小部)
	12	永康區	<u>永康國小</u>	永信國小、大橋國小
	13	安平區、安南區	長安國小	西門實小、安佃國小、石門國小
	14	安平區、安南區	<u>安順國小</u>	和順國小、安平國小、安慶國小
	15	安平區、安南區	九份子國中小(國小部)	新南國小、慈濟中學(小學部)、億載國小、海佃國小
第 5 區 通興國小	16	安南區	海東國小	顯宮國小、學東國小、青草國小、南興國小、鎮海國小、土城國小
	17	西港區、安定區	安定國小	南安國小、西港國小、安定南興國小
	18	佳里區	子龍國小	延平國小、塹內國小、通興國小、佳興國小
	19	七股區	七股國小	篤加國小、後港國小、竹橋國小、光復實小、建功國小、三股國小、大文國小、樹林國小
	20	佳里區、學甲區	學甲國小	信義國小、東陽國小、佳里國小、仁愛國小
	21	北門區、學甲區	宅港國小	錦湖國小、中洲國小、頂洲國小
	22	北門區	文山國小	三慈國小、北門國小、蚵寮國小
	23	將軍區	苓和國小	將軍國小、漚汪國小、鯤鯓國小、長平國小

備註：

- 1.各私立國小由各召集學校協助，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或會議時可通知並邀請參與，鼓勵私立國小參加。
- 2.召集學校加底線呈現表示為115學年度新任學校，若無加底線則為續任學校。

臺南市 115 學年度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 - 國小(草案)

115/07/27 修訂

核心學校	圈編號	行政區別	召集學校	夥伴學校
第 6 區 新進 國小	24	新營區	<u>新營區新興國小</u>	公誠國小、土庫國小、新生國小、南梓實小
	25	新營區、鹽水區	鹽水國小	新民國小、六甲國小、新泰國小、新進國小、新營國小、玉秀雙語國小
	26	鹽水區	文昌國小	埕頭港國小、竹埔國小、仁光國小、岸內國小、月津國小、歡雅國小
	27	後壁區	安溪國小	新東國小、菁寮國小、永安國小、新嘉國小、樹人國小、後壁國小
	28	白河區	白河國小	竹門國小、玉豐國小、內角國小、河東國小、大竹國小、仙草實小
	29	東山區	東山國小	聖賢國小、東原國小、青山國小、吉貝耍國小
	30	柳營區、六甲區	<u>新山國小</u>	果毅國小、太康國小、林鳳國小、重溪國小、柳營國小
第 7 區 保東 國小	31	新化區	<u>新化國小</u>	正新國小、那拔國小、口埤實小、大新國小
	32	龍崎區、關廟區	<u>深坑國小</u>	龍崎國小、新光國小、崇和國小、關廟國小、文和實小、保東國小
	33	仁德區、歸仁區 關廟區	歸南國小	德南國小、歸仁國小、五甲國小
	34	仁德區、歸仁區	仁德國小	文化國小、紅瓦厝國小
	35	仁德區、歸仁區	<u>沙崙國際高中(國小部)</u>	依仁國小、保西國小、大潭國小、文賢國小
	36	仁德區	<u>大甲國小</u>	仁和國小、虎山實小、長興國小
第 8 區 大成 國小	37	麻豆區、善化區	麻豆國小	蓮潭國中小(小學部)、大成國小、培文國小
	38	麻豆區	大山國小	港尾國小、北勢國小、安業國小、紀安國小、文正國小
	39	善化區	小新國小	善化大同國小、善化國小、茄拔國小、陽明國小、善糖國小
	40	西港區	後營國小	松林國小、成功國小、港東國小
	41	下營區	東興國小	賀建國小、下營國小、甲中國小、中營國小
	42	官田區	渡拔國小	嘉南國小、官田國小、隆田國小
	43	大內區、山上區 左鎮區、玉井區	光榮實小	左鎮國小、山上國小、二溪國小、層林國小、大內國小
	44	南化區、玉井區 楠西區	玉井國小	南化國小、北寮國小、楠西國小

備註：

- 1.各私立國小由各召集學校協助，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或會議時可通知並邀請參與，鼓勵私立國小參加。
- 2.召集學校加底線呈現表示為 115 學年度新任學校，若無加底線則為續任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

115.07.10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臺南市 115 學年度精進國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 三、臺南市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5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蒐集各校教師課程教學所遭遇的問題，提供有效教學策略，協助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 二、以多次輔導歷程深化夥伴學校教師間同儕共學之知能，激勵教師燃起教育熱情與創新教學。
- 三、強化輔導團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以客製化服務提供現場教師專業支持並透過協作方式落實課堂實踐。
- 四、建立可行有效之教師進修模式，轉移複製成功經驗至各校，以促進本市國中小教師打開教室大門，樂於共同規劃並參與校內進修活動，以提升教學技巧與學生學習成效。

參、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領域（議題）分團。

伍、實施對象：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師。

陸、輔導團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項目：

- 一、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策略研討。
- 二、蒐集教師課程與教學所遭遇的問題，提供資源或解決策略。
- 三、實際帶領操作備課、觀課及議課模式與技巧，建立可行模式。
- 四、與夥伴學校教師進行雙向交流與教學演示(觀課)。
- 五、輔導團工作重點或研發（教材、教案、評量模式等）宣導。
- 六、帶領夥伴學校教師進行課程「研討」、「實作」及「產出」。

柒、進行方式：

- 一、全市國中小分區輔導（詳如附件），以學期為單位，由教育局統籌規劃各領域（議題）分團輔導區，每學期進行輪動一次。
- 二、各領域（議題）分團輔導區內學校，因受限於參與人數，由教育局規劃並參酌各領域（議題）分團輔導方式，擇定夥伴學校與需參與之目標教師（為促進同儕共學以領域或學年團隊參加為原則）。國小各區原則以第一次為共同備課，第二次為觀課、議課。公開觀課教師，由各領域（議題）分團協商該區教師協助，得採計該位教師公開觀課之次數。
- 三、各領域（議題）分團所安排課程內容尚未確認之觀課、議課時程，由各領域（議題）分團進行規劃後由教育局另案公告。
- 四、各領域（議題）分團因其師資結構不同及所負責輔導區內學校背景迥異，所提供之輔導方式不盡相同，相關需產出、繳交作業或分享活動，請夥伴學校目標教師配合課程規劃辦理，亦請學校協助了解並督導。

捌、夥伴學校配合事項：

- 一、每學期夥伴學校請提供行政支援，將校內目標教師參與夥伴學校共學時程納入學校行事曆，督導校內目標教師務必依時程參與共學課程。
- 二、夥伴學校應擇參與教師至少一人，做為學校與領域（議題）分團聯繫溝通窗口，學校應主動關心教師參與夥伴學校共學課程所需之行政支持並關注教師教學的改變。
- 三、夥伴學校校長或行政單位應不定期主動與輔導團領域工作小組聯繫，關心教師參與態度、表現或提供相關回饋，以促進雙向互動並延續其效益。
- 四、鼓勵夥伴學校校長及教務(導)主任參與，以激勵學校教師形塑課程教學團隊。
- 五、為協助各領域（議題）分團規劃課程，請配合相關調查填報作業。

玖、承辦學校配合事項：

- 一、各領域 (議題) 分團於輔導區夥伴學校內，依其課程場地需求，由教育局協助媒合承辦學校(詳如附件)。
 - 二、承辦學校請依夥伴學校共學時程於每學期第一周開設學習護照，提供本局進行統一公告。研習時數以 3 小時為原則 (早上場次時間 08:30~11:30，下午場次時間 13:30~16:30)。
 - 三、研習名稱統一為：精進計畫—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領域○○國○場第○次)。
 - 四、協助簽到、簽退工作，簽到及簽退表請分開在不同頁面並落實簽核，課程結束方可簽退，並請將簽到、簽退影本 1 份交由各領域 (議題) 分團負責人帶回。
 - 五、協助提供場地 (含視聽教室及可分組討論之會議室或教室)、支援單槍、投影機等設備，以利活動進行。
 - 六、協助提供茶水及資料影印 (每學期以不超過 3000 頁為原則)，由教育局補助經費支應。
 - 七、於整學期課程執行完畢依各領域 (議題) 分團提供之滿意度調查表，印製足夠數量提供教師填寫，並協助回收後交給領域工作小組負責人帶回。
 - 八、於各場次辦理完竣後應落實審查並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 壹拾、輔導團各領域 (議題) 分團配合事項：
- 一、配合輔導團作業規劃時程，妥為安排相關事宜，俾利夥伴學校提早因應，各團副召集人於學期第一週與承辦學校教務處聯繫，確認研習護照開設編號，彙整四次研習統一公告。
 - 二、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於輔導團線上填報系統設計夥伴學校問卷，由教育局統一公告填報期程，各領域工作小組應善用填報系統，了解輔導區內師資結構與背景。
 - 三、各領域 (議題) 分團相關課程規劃，應主動與承辦學校聯繫場地需求，若需要承辦學校提供額外工作協助，應事先聯絡與溝通。
 - 四、公開授課之對象若為夥伴學校教師請妥為規劃與溝通，需產出及繳交作業應於第一次到校諮詢服務時加以說明。
 - 五、請領域 (議題) 分團自備錄影器材，於每次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錄影，每次剪輯成完整的 15 分鐘線上課程影片(HD 畫質)，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網站。
 - 六、安排一位輔導員擔任現場記錄，並於每場次到校諮詢服務研習後一週內將紀錄表(連同簽到、退表)電子檔上傳至國教輔導團網站。
 - 七、收回簽到、簽退表，於每場次研習後一週內附於紀錄表後，將電子檔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網站。
 - 八、提供滿意度調查表格式並彙整滿意度調查表，於整學期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網站。
- 壹拾壹、辦理日期：每學期應至少辦理四次
- 一、國小於週三下午辦理日期：115 年 9 月 23 日(三)備課、115 年 10 月 21 日(三)、115 年 11 月 18 日 (三) 備課、115 年 12 月 16 日(三)辦理為原則。
 - 二、國中以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為原則。
 - 三、本學期課程請務必於 1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辦理。
- 壹拾貳、辦理時間：
- 一、上午場：以報到時間 8:30~9:00，課程時間 9:00~11:30 為原則。
 - 二、下午場：以報到時間 13:30~14:00，課程時間 14:00~16:30 為原則。
 - 三、為配合觀課或議課所需，可依規劃內容酌予調整時間，但需依實核給研習時數。
- 壹拾參、公(差)假：參與本計畫課程/活動講師、工作人員及教師，請學校核予公(差)假，教師參與觀課、議課，請先以校內調課為原則，於協調有困難時核予公假排代，若有實際無法參與之困境，由各領域工作小組權宜提供間接參與方式 (如影片)。
- 壹拾肆、經費：由本市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支應。
- 壹拾伍、獎勵：
- 一、承辦分區到校服務研習之學校，於各場次辦理完竣後請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依權責逕予辦理敘獎事宜。
 - 二、公開授課之教師逕於所屬學校提報敘嘉獎兩次。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族教育-文化溯原、南都啟源」整體推動方案，鼓勵學校踴躍報名參加相關研習及活動。

(一)學生到原教中心智慧遊學體驗實施計畫：

1. 內容簡述：充實學生原住民族教育知能，了解原住民文化永續發展之意涵。促進學生尊重多元文化，欣賞文化差異之美。
2. 參與對象：以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學生為主要對象。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加人數：預定 2 梯次，每梯次 40 位學生(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時間：暫定 115 年 10 月至 11 月，週三上午 9:00~11:00。
6. 活動地點：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kitulu 圖資館(東區德高國小內)。

(二)到校推廣原住民族文化體驗學習實施計畫：

- 1.內容簡述：充實學生原住民族教育知能，原住民文化永續發展之意涵。促進學生欣賞原住民族文化，並透過體驗及實作來提升學習興趣。
- 2.參與對象：以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為主要對象。
- 3.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 4.參加人數：預定 2 梯次，每梯次 60 位學生。
- 5.活動時間：暫定 115 年 10 月至 11 月，週三下午 01:30~03:30。
- 6.活動地點：由錄取學校提供校內活動場地（教室 2 間）做為原民服飾樂舞體驗、原民樂器及原民串珠手作之實作活動空間。

(三)原住民族智慧創客科學工作坊實施計畫：

1. 內容簡述：透過科學實作課程，體驗做中學的樂趣，實踐創客精神，以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圖騰美學為基礎延續原力智慧。
2. 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國小建議高年級參加。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與人數：預定 6 梯次，每梯次 40 位學生(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時間：暫定 115 年 10 月至 12 月，週二或四上午 9:00~11:00 或下午 01:30~03:30。
6. 活動地點：長榮大學產創總中心。

(四)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實施計畫：

- 1.內容簡述：促進學生認同多元文化，奠定文化學習基礎。藉由擂台競賽活動，提升學生族群欣賞及文化認同能力。
- 2.參與對象：不限學生族群身分均可組隊參加，分為國小組和國中組進行。全市學校均需組隊參與線上初賽，並依線上初賽成績選出各 16 隊參加現場擂台決賽。
- 3.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組隊報名。
- 4.競賽內容範圍：以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為範疇，並配合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範圍以下列為原則：國中小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與「原住民族

文化教育」有關之內容、109-115 年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臺南市國中小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題庫（題庫將於競賽前公告於教網）。

5.比賽日期：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6.比賽地點：以教網公告為準。

(五)臺灣族群互動史參訪教育體驗實施計畫：

1. 內容簡述：透過臺史博參訪及相關活動，增進原民歷史文化素養。
2. 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國小建議四年級以上參加。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與人數：預定 10 梯次，每梯次上限 40 位師生(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時間：暫定 115 年 9 月至 12 月，週四上午 9:30~11:30。
6. 活動地點：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六)教師原住民族科學教學教案設計研發培訓推廣及原住民族科學展覽工作坊計畫：

1. 內容簡述：認識原住民族自然科學知識體系的建構，充分運用吉娃斯愛科學繪本、點讀筆及動畫等資源，增進師生對原住民族文化科學認識的廣度與深度，並推廣運用於自然科課堂。培訓教師了解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之內涵及競賽流程，鼓勵師生或親子進行探究。
2. 參與對象：本市自然領域輔導團教師及數理、自然領域教師。
3. 實施日期：預定 115 年 9 月 19~20 日、12 月 19~20 日。
4. 研習地點：暫定救國團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及臺東南王花環實驗小學。

(七)Siraya 遊學體驗學習西拉雅族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1. 內容簡述：藉由實際參與吉貝耍部落之西拉雅歷史文化課程，推動本市非原住民族地區各級學校進行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推廣全民原教。
2. 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國小建議三年級以上參加。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與人數：預定 4 梯次，每梯次上限 40 位學生(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時間：暫定 115 年 10 月至 12 月。
6. 活動地點：吉貝耍部落學堂。

(八)南島文化考古教育體驗工作坊實施計畫：

1. 內容簡述：透過南科考古館參訪活動，提升南島文化素養。
2. 參與對象：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與人數：預定 10 梯次，每梯次上限 40 位學生(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時間：暫定 115 年 9 月至 12 月，週二上午 9:00~11:00。

臺南市原住民族學生及教師相關補助、競賽及活動資訊一覽表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1. 補助及獎勵類										
1-1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減輕學教負擔書補助	設籍臺南市，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身心障礙學生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 低收入戶學生 4. 中低收入戶學生 5. 原住民族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依原住民族身分法認定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每年 3 月及 9 月檢具申請表及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份證明書影本，向所就讀學校申請	符合總體課程審定計畫使用之非審定本教科書及習作全額補助	1. 身心障礙學生：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低/中低收入戶學生：戶口名簿影本及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4. 原住民族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份證明書影本。	公文	導師調查	學輔校安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減輕學教負擔要點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學生助學金	1. 公私立國中小符合清寒條件原住民學生（家戶年所得在 50 萬元以下或有中低收入戶身份即符資格） 2. 低收入戶學生請優先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	每學年開學後(9/1-9/30)申請。 待中央原民會審查核定後撥款學校轉交學生。	每學年補助： 國小：3000 元， 國中：4000 元 (一年申請一次，核發二次，分為 1、2 學期核發，國小每學期核發 1500 元；國中每學期核發 2000 元)	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反影本(外籍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公文	知會相關權益人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助學金實施要點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1-3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學用費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國中原住民族學生	每學期初向就讀學校申請，約12月/6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補助 500 元	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公文	知會相關權益人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推動及補助實施要點
1-4	本市市立高中(高中部)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本市市立高中(高中部)原住民學生	每學期初向就讀學校申請，約12月/6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補助 11,000 元	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公文	知會相關權益人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要點
1-5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及伙食費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原住民身分，並住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每學期初向就讀學校申請，待國教署核定後約12月/9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伙食費16,000元；住宿費公立國中小3,500元為限，私立國中小4,100元為限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公文	知會相關權益人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1-6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伙食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均可申請。 住宿費：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不包括進修學校或進修部）	每學期初向就讀學校申請，待國教署核定後約12月/6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伙食費10,500元，但住宿生每名學生每學期16,000元；住宿費公立學校3,500元為限，私立學校4,100元為限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公文	知會相關權益人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寒/暑假訓練及課	1. 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原住民學生。 2. 各校成立1年以上之運動代表隊原住民學生。	每學期初向就讀學校申請，待國教署核定後約12月/6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體育班/運動代表隊原住民學生若有寒/暑假訓練或課業輔導實際需求	1. 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 體育班/運動代表隊寒/暑假訓練計畫	公文	知會相關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輔伙食費			者，可申請伙食費(每生以 105 元/天核算伙食費)。倘當日同時排有訓練課程及課業輔導課程，每生仍以 105 元計算。	(包括參賽資料)或課業輔導計畫		權益人		職掌	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1-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業或才藝優秀之原住民學生 1. 學業優秀： 高中：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 PR70 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國中：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乙等以上； 國小：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甲等以上 2. 才藝優秀： 個人：參加教育部或國教署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團體：參加教育部或國教署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者	1. 學業優秀： 每學期初向就讀學校申請 2. 才藝優秀： 第 2 學期初向就讀學校申請 待國教署審查核定後撥款學校轉交學生	1. 學業優秀： 每學期獎學金：高中 5000 元，國中 3000 元，國小 2000 元 2. 才藝優秀： (1) 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第 1 名 10,000 元，第 2 名 8,000 元，第 3 名 5,000 元，第 4 至第 6 或佳作 3,000 元。 (2) 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 競賽成隊人數 2-10 人者，個人獎學金 5,000 元，競賽成隊人數 11-20 人者，個人獎學金 2,500 元，競賽成隊人數 21-30 人者，個人獎學金 2,000 元，競賽成隊人數 31 人以上者，個	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或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國小可不附獎懲紀錄。	公文	知會相關權益人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人獎學金 1,500 元。						
2. 競賽類										
2-1	語文競賽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生、教師及設籍本市或於本市服務社會人士(含大專院校學生，不限原住民籍學生)	每年約 9 月辦理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無	函轉 文傳族 及教育 公告群 、組	知會 及詢問 相關族 權益老 師	社教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2-2	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	本市公、私立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學生組隊參加(不限原住民籍學生)	115 年 10 月辦理線上初賽，115 年度訂於 11 月 11 日辦理現場擂台決賽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無	函文及教育公告	知會 相關權 益人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整體推動方案
2-3	語文競賽集訓	本市語文競賽獲第 1 名者可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不限原住民籍學生)	每年約 10 至 12 月(全國賽前)辦理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無	函文及教育公告	網頁公告	社教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2-4	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本市高中職以下學生及教師(不限原住民籍師生)	每年約 11 月辦理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無	公文及教育公告	網頁公告	社教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2-5	市長盃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與朗讀競賽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生、正式教師、族語教師及 3 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	每年約 4 月辦理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無	函轉文傳及族語教育公告群、組	知及詢問族語權益老師	社教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2-6	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與演說集訓	本市市長盃語文競賽獲前 2 名之競賽員	每年約 7 至 8 月辦理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無	函文及教育公告		社教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2-7	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代(理)課教師、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 大專院校之教育相關系所、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實習學生 3. 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含部落工藝師、文化工作者、文化指導員、	每年甄選日期不固定，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為準	1. 「特優」1 件：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 15,000 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 1 幀 2. 「優等」2 件：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 10,000 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 1 幀	無	教育公告	登錄學校行事曆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部落耆老等)		3.「甲等」3件: 每件作品發給等 值商品禮券 7,000元、參賽 人員每人頒發獎 狀1幀 4.「佳作」若干 件:每件作品發 給等值商品禮券 2,000元、參賽 人員每人頒發獎 狀1幀						
3. 研習活動類										
3-1	原住民族語認 證學生指導班	本市各公(私)立國小 四年級以上、國中、高 中之在學學生	每年於10至11月及3至4月 辦理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無	教育公 告	資 訊 張 貼 聯 絡 簿	課 發 科	依 各 校 業 務 職 掌	依據:本土教育 整體推動方案
3-2	原住民親職教 育「幸福『原』 滿共學趣」	1.以原住民家庭為優 先參加對象。 2.如未滿額則開放一般 家庭參加。	1.每年預計於4月至11月辦 理 2.以教網公告為準。	免費參加	無	教育公 告	資 訊 張 貼 聯 絡 簿	臺 南 市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依 各 校 業 務 職 掌	依據:教育部年 度推展家庭教育 實施計畫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3-3	原住民婚姻教育「開創熟齡伴侶幸福新生活」	1. 以原住民家庭為優先參加對象。 2. 如未滿額則開放一般家庭參加。	1. 每年預計於4月至11月辦理 2. 以教網公告為準。	免費參加	無	教育公告	資訊張貼聯絡簿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3-4	辦理夏日族語文化沉浸式學習計畫(原民小子)	本市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	每年7至8月辦理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無	教育公告	資訊張貼聯絡簿	課發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4. 升學輔導類										
4-1	原住民幼生為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第一優先順位入園對象	原住民籍幼兒(不限設籍本市)	1. 115年2月6日 (1)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發布 (2)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公告 2. 115年3月10日 第一次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 3. 115年3月18日 第二次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	公幼入學免學費	戶口名簿正本(戶口名簿上註記種族名稱)	公文	公告校網	特幼教育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 1. 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事項 2. 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4-2	原住民族學生升學輔導講座實施計畫	對本計畫有興趣之國、高中職階段學生、家長及學校教師。	每年於選填志願前擇期舉辦，日期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為準	自由參加	無	教育公告	登錄學校行事曆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

◎請各校衡酌實際需求周知相關權益人各項訊息。

肆、體育局

學校體育工作報告

■體育局

綜合企劃科

一、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內學生體適能發展，提升體適能檢測通過比率（四項檢測均達常模 25% 等級以上），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並確實於運動部體適能網站 <https://www.fitness.org.tw/>上傳資料。

說明：

(一)填報作業

為利本市學生體適能檢測資料彙整，請各校依規定期程完成學生體適能檢測資料填報，並於期限內至系統完成登錄，以避免影響資料統計及相關作業。

(二)施測項目與實施辦法說明

依據最新「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修正案，現行學校現場學生施測歸類為「一般檢測」，核心變革與彈性措施如下：

1. 肌力及肌耐力項目：全面將「仰臥起坐」改為「仰臥捲腹」，以固定節奏（每分鐘 40 拍）與三分之一腹部捲曲方式施測，提升動作標準化並降低下背痛等運動傷害風險。
2. 心肺耐力項目：除傳統「跑走」（學生完成 800 或 1600 公尺）外，已常態新增「漸速耐力折返跑」（20 公尺版本音訊配合）作為檢測選項。各級學校得依校內場地空間及當日天候因素，自行決定選用「跑走」或「折返跑」進行施測。

二、為落實推動體適能，請各校配合推動體適能及健康飲食計畫，並確實輔導學生體適能發展。

說明：

(一) 比序與健康飲食配合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請各校落實推動體適能及健康飲食計畫，以扎根學生健康素養並健全學生體適能發展。

(二) 持續落實 SH150 計畫持續落實推動 SH150 計畫，依法（國民體育法第六條）保障學生在校期間，除正式體育課程時數外，依學生需求及學校特色，規劃安排每位學生每週在校運動達 150 分鐘以上。學校可結合晨間活動、課間操、課後運動社團等多元彈性時間實施。

(三) 本學年度中小學普及化運動預定辦理項目為班際馬拉松、樂樂棒球、大隊接力、跳繩接力賽。肯定各校踴躍報名參賽，其中班際馬拉松及大隊接力報名校數最多（詳見附件一）。敬請各校持續踴躍報名參與，共同營造運動風氣，鼓勵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展現團隊合作精神。

(四) 多元體育社團推動持續推動「一人一體育性社團」，鼓勵學生多元參與，並列為各校發展學校特色之加分項目。轉知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請各校注意申請經費作業規定，以維護學校權益。

三、有關運動部「體育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為擴展各級學校與新南向國家學校之體育運動雙向交流，加強我國基層學校運動團隊之比賽或移地訓練機會。

說明：

(一)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 3 個月備妥申請計畫及相關文件，函送本局辦理初審；經本局審查並排列優先順序後，由本局函送運動部委託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提出申請。

(二) 運動部為鼓勵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赴新南向國家參加學生賽事、參訪或移地訓練交流，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補助運動種類以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種

類為優先，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出國期間以寒假及暑假為限。同一申請單位同一年度辦理同一類別計畫，同一運動種類以補助 1 次為原則，每年度至多申請 3 件；本計畫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 90%，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為原則，不足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籌。補助項目原則包括機票費、住宿費及保險費，符合計畫規定者得增列交通費。請各校務必預先與家長妥善溝通自籌經費事宜，並於活動前 3 個月函送本局申請，同時至運動部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線上管理系統（<https://sasportnsp.ncue.edu.tw/system/project/>）完成案件登錄，列印核章後資訊頁，併同申請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函送本局辦理初審；如計畫內容有修正或異動，請函送本局辦理。

四、有關運動部補助各級學校修整建運動設施計畫，辦理期程說明如下：

（一）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辦理。
2. 有需求學校應於每年 9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提出次年度補助申請，函送本局辦理初審；由本局統籌評估、彙整申請案件，檢具申請彙總表及初審紀錄，並排列優先順序後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

（二）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

1. 依「教育部體育署 115 年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實施計畫」辦理。
2. 有需求學校依教育部體育署函文規定期限提送申請計畫至本局辦理初審，由本局審慎評估各校申請資料，彙整申請案件並排列優先順序後，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單位辦理資格審查；後續由教育部體育署成立專案小組辦理複審，並視需要安排實地訪視。

（三）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足球運動場地

1. 依「115 年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足球運動場地實施計畫」辦理。
2. 有需求學校依教育部體育署函文規定期限提送申請計畫至本局辦理初審，由本局彙整申請案件並排列建議補助優先順序後，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單位辦理資格審查；後續由教育部體育署成立專案小組辦理書面複審，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說明或安排實地訪視。

（四）工程執行及輔導考核

1. 受補助學校應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定期提報工程執行進度、經費支用情形及執行成果，並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及本局辦理督導、查核及實地訪視。受補助單位執行成效將作為次年度核定補助額度之重要參據；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未配合查核或督導作業、執行效益不佳或情節重大者，中央得依各補助計畫規定辦理撤銷補助、追回補助款或限制後續申請等相關措施。另游泳池補助案件自核定日起至遲六個月內應完成工程招標及簽約，逾期末完成者，將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五）辦理流程說明如下：

1. 申請：本局函轉中央補助計畫後，各校依規定期限提送申請文件，由本局辦理初審、彙整及排列優先順序後函報中央或中央委託單位辦理審查。
2. 審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教育部體育署依各補助計畫規定辦理資格審查、書面審查及複審，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實勘、實地訪視或邀請學校列席說明。
3. 修正計畫：學校依中央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經本局彙整後函送中央辦理複審或核定。

4. 核定：中央核定補助計畫後，由本局函知學校依核定內容及補助經費辦理後續作業。
5. 執行：學校依核定計畫辦理工程發包、施工及履約管理，並依規定提報執行進度及相關成果資料，配合本局及中央辦理督導、查核及訪視。
6. 請撥及核銷：學校依中央核定函及相關規定辦理補助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並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相關文件送本局彙整後函報中央辦理。
7. 核結：學校應依各補助計畫規定期限提送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相關結案資料，由本局彙整函報中央辦理核結。

運動設施科

- 一、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請各校注意申請經費作業規定，以維護學校權益。

說明：

(一)本案申請時間注意事項摘要如下：

1. 有關體育課程教學，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二個月將計畫報核，相關申請程序、申請期間及相關事項，依國教署公告規定辦理。
2.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學校體育教學場地或設備器材明顯不足或損壞，對教學顯有不利影響或有其他緊急需求，於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由地方政府依補助原則表格填列彙送申請函送國教署審查。
3.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可逕至該署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k12ea.gov.tw/>。
4. 國教署核定補助縣市學校各項體育設施工程進度輔導機制與進度落後管控，未依期完成將酌減核定經費或進行撤案，並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教育考核補助積分。

競技體育科

- 一、請各國中小確實執行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知識課程，並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通過率。

說明：

- (一)依據「整合游泳資源實施游泳與自救教學參考作業方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內之體育課程建議授課比例範圍手冊」辦理游泳教學課程。
- (二)依據「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進行游泳教學成效評估。
- (三)請各校提升本市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並降低學生溺水發生之風險，於體育課程請優先規劃游泳及水域安全知識相關課程。
- (四)提升學生游泳通過率，體育局推動策略如下：
 1. 優先輔導適合執行游泳教學推動游泳課程：游泳教學列入一般性教育補助考核，本局將優先輔導適合執行游泳教學（車程 30 分鐘內有游泳池）。
 2. 媒合泳池資源：媒合臨近學校，游泳池資源共享；鼓勵偏遠學校申請正式課程或暑期課程；辦理游泳教練講習，提升學校教學人力資源。
 3. 本市 115 年提出游泳教學教學案件數共 150 件，肯定各校努力（詳見附件二）。
 4. 設置親水體驗池：為推動校內及周圍無游泳池之國小實施游泳體驗教學及作為區域性全民水域安全宣導基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提供計畫補助購置親水體驗池經費，收納式 50 萬元為上限、組合式 90 萬元為上限，設置後每年亦有周邊設備維護補助經費，

提供偏鄉學校或鄰近無游泳池資源之學校申請，以維護學生接受游泳教學之權益。倘親水體驗池使用年限已滿，亦可向中央重新申請經費購置。

5. 開放水域運動試辦計畫：為增加學生及社區民眾對開放性水域體驗，及增強海洋教育之實施，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經費予學校辦理「水域運動種子人員培訓」、「水域運動休閒相關論壇或研討會」、「水域運動體驗營隊或活動」，鼓勵學校踴躍提出申請，若有水域運動設備欲購置，亦可提出申請。

二、請各校加強校內專任或外聘運動教練之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並落實教練違反性別平等情事之通報。

說明：

- (一)各校進用約聘僱及約用教練時，所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含教練涉性平或不當管教案件之處理程序，並將教練每年應參加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18 小時(含性平課程 3 小時)規定列入契約中。本局於 113 年 7 月 29 日以南市體競字第 1131009863 號函知各校修正之契約格式，請各校配合辦理。
- (二)專任運動教練於各校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應具備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及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事項。本局每年均定期辦理教練研習(含運動性平、正向管教及兒少保護課程)，並將研習參與情形列為教練年度考核指標，115 年度研習於 6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完竣，期透過教練增能研習，提升運動教練專業倫理。
- (三)除透過訪視評鑑及研習督導本市體育班相關師資人力品質之外，本府體育局亦訂有教練考核機制。針對不適任教練處理情形，經調查後，如有構成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要件，均依相關法規辦理後續懲處相關事宜，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 (四)各校進用外聘教練時，應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三、請各校務必落實校園內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或其他方式進用、運用之運動教練之管理，並依相關法令及本局 115 年 5 月 21 日函規定，確實辦理不適任人員查詢、通報與資訊蒐集作業，健全學校運動訓練環境，維護學生權益。(此為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請各校務必落實辦理)

說明：

- (一)各校聘任運動教練，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包含聘任程序、比例、資格、培訓情形及性別平等文件。
- (二)依 115 年 5 月 21 日本局發文(南市體競字第 1150619367 號)，各校於聘任、進用或運用教練前後，均須定期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
- (三)查有不得進用情事者，應立即停止進用或終止契約，不得續聘。
- (四)涉及性平事件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調查期間應停聘。
- (五)涉及不當管教或體罰者，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準用規定處理，並依結果辦理懲處或解聘。
- (六)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皆須辦理績效評量考核，正式教練依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及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約聘僱教練依照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考核要點及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年終考核薪資分級實施要點辦理。

四、有關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請各校注意申請經費作業規定，以維護學校權益：

- (一) 依據「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編列經費及執行。
- (二) 經費支用期程為每年 1 月至 11 月，並限本市基層訓練站計畫內選手及教練使用。
- (三) 為有效運用補助經費，請切實按核定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執行項目內可互相勻支，屬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倘需新增項目，請於年度核結期限 1 個月前來文審辦核備。

全民運動科

- 一、本市 115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與適應運動計畫，已於 115 年 3 月與 5 月陸續開始辦理各式體育活動，各年齡族群皆有適合的活動可以參加，請鼓勵教職員、學生、家長等一起來運動，詳細資訊可至運動部全民運動署「i 運動資訊平台」<https://isports.sa.gov.tw/Index.aspx> 查詢。
- 二、本局訂於 10 月 10 日及 10 月 11 日於曾文市政願景園區辦理風箏嘉年華，歡迎鼓勵所屬幼兒園、國小學生共同參加。
- 三、為促進臺南市幼兒體會運動樂趣，本局訂於 10 月 24 日於永華市政中心西拉雅廣場、10 月 31 日於新營體育場辦理「幼兒運動會」，歡迎鼓勵所屬幼兒園參加，詳情請關注本局官網。
- 四、為推廣市民規律運動與健康生活習慣，本局辦理「臺南運動健康護照計畫」，搭配 JooiSports 運動 APP，至指定的運動場館採點集章便有機會參加抽獎，獲得 Garmin 手環、LUHO 前開式行李箱及專業超慢跑墊等各項好禮，請學校師生踴躍參與活動，並養成「每週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心跳達 130」的規律 7333 運動習慣。
- 五、為推廣全民運動，本局在 12 月 13 日於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曾文水庫(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 70 號辦理「2026 第 43 屆曾文水庫馬拉松」，報名日期 6 月 30 日起 10 月 2 日止，網址：<https://bao-ming.com/eb/content/7065#33155>，敬請踴躍報名。

附件一：114 學年度中小學普及化運動班際馬拉松及大隊接力參賽學校清冊

115 年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參賽學校名單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_國小部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_國中部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_國中部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_國中部
仁德區仁德國小	南光高中_國中部	南光高中_國中部	南光高中_國中部
仁德區德南國小	黎明高中_國中部	黎明高中_國中部	黎明高中_國中部
歸仁區大潭國小	昭明國中	昭明國中	昭明國中
關廟區五甲國小	鹽行國中	鹽行國中	歸仁國中
永康區永康國小	蓮潭國中小-國中部	永仁高中_國中部	永康國中
永康區大灣國小	大灣高中_國中部	沙崙國際高中-國中部	左鎮國中
永康區三村國小	仁德文賢國中	仁德國中	下營國中
永康區龍潭國小	歸仁國中	歸仁國中	南新國中
永康區大橋國小	關廟國中	永康國中	新東國中
新化區新化國小	永康國中	善化國中	私立德光高中附設國中
善化區善化國小	玉井國中	安定國中	東區後甲國中
新市區新市國小	六甲國中	麻豆國中	安平區金城國中
安定區南安國小	大內國中	官田國中	北區民德國中
麻豆區麻豆國小	佳里國中	佳里國中	東區崇明國中
佳里區仁愛國小	西港國中	學甲國中	
新營區新營國小	將軍國中	竹橋國中	
新營區新民國小	南新國中	南新國中	
新營區新進國小	新東國中	新東國中	
鹽水區鹽水國小	鹽水國中	白河國中	
永康區崑山國小	私立德光高中附設國中	後壁國中	
歸仁區文化國小	東區後甲國中	大橋國中	
永康區永信國小	南區大成國中	私立瀛海高中附設國中	
永康區勝利國小	安南區安南國中	私立德光高中附設國中	
歸仁區紅瓦厝國小	南區新興國中	臺南慈濟高中國民中學部	
臺南慈濟高中國民小學部	東區崇明國中	東區後甲國中	
東區勝利國小		南區大成國中	
東區大同國小		北區民德國中	
東區東光國小		北區成功國中	
東區崇學國小		中西區中山國中	
南區新興國小		安南區安南國中	
南區省躬國小		北區文賢國中	
南區喜樹國小		東區崇明國中	
南區日新國小			
南區永華國小			
中西區協進國小			
安平區新南國小			
北區開元國小			
中西區永福國小			
中西區忠義國小			
中西區進學國小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安平區西門實小			
安南區海東國小			
安南區安慶國小			
安南區安佃國小			
安南區海佃國小			
東區崇明國小			
北區文元國小			
安平區億載國小			
北區賢北國小			
東區裕文國小			

114 學年度第 5 屆馬拉松接力參賽學校名單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長興國小	南科高中	蓮潭國(中)小	黎明高中
永康國小	蓮潭國(中)小	大灣國小	蓮潭國(中)小
大灣國小	三村國小	三村國小	後甲國中
新化國小	紅瓦厝國小	新市國小	安南國中
六甲國小	東光國小	麻豆國小	佳興國中
忠義國小	日新國小	六甲國小	
進學國小	新南國小	五王國小	
海佃國小	立人國小	信義國小	
文元國小	永福國小	東區勝利國小	
億載國小	忠義國小	崇學國小	
賢北國小	進學國小	永華國小	
大甲國小	海東國小	協進國小	
	安平國小	新南國小	
	九份子國小	崇明國小	
	佳興國小	文元國小	
	建功國小	億載國小	
	新東國小	賢北國小	
	博愛國小	文賢國小	
	西門實小	大甲國小	
		保西國小	
		佳興國小	
		松林國小	
		新東國小	
		東山國小	
		東區大同國小	
		龍崗國小	
		土城國小	
		鎮海國小	
		顯宮國小	

附件二：115 年本市各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游泳課程補助情形

一、115 年各區學校游泳教學推動學校

區	學校	區	學校	區	學校	區	學校	區	學校
新營區	新民國小 南梓實小 土庫國小	鹽水區	鹽水國小 歡雅國小 仁光國小 文昌國小	白河區	白河國小 玉豐國小 內角國小 仙草實小 河東國小 大竹國小	柳營區	重溪國小 果毅國小 太康國小 新山國小	後壁區	永安國小 樹人國小
東山區	聖賢國小 吉貝耍國小	麻豆區	麻豆國小 港尾國小 麻豆國中	下營區	中營國小 賀建國小 甲中國小	六甲區	六甲國小 嘉南國小	官田區	渡拔國小
佳里區	塭內國小 子龍國小 通興國小 佳興國中	學甲區	東陽國小	西港區	港東國小 西港國小 成功國小	七股區	後港國小 光復實小 篤加國小 大文國小 竹橋國中	將軍區	將軍國小 鯤鯨國小
北門區	北門國小 蚵寮國小 文山國小 北門國中	新化區	大新國小 新化國小 正新國小 那拔國小 口埤實小	新市區	新市國小 新市國中	安定區	南興國小 安定國中	南化區	南化國小
善化區	善糖國小 小新國小 善化國小 大同國小 茄拔國小 陽明國小 大成國小 蓮潭國中小	仁德區	大甲國小 仁和國小 長興國小 文賢國小 德南國小 仁德國小	歸仁區	紅瓦厝國小 歸仁國小 保西國小 大潭國小 文化國小 沙崙高中	關廟區	關廟國小 五甲國小 保東國小 崇和國小 文和實小 深坑國小 新光國小	龍崎區	龍崎國小
永康區	永信國小 崑山國小 復興國小 永康國小 大橋國小 五王國小 永康國中 永仁高中	東區	崇學國小 崇明國小 博愛國小 大同國小 德高國小 東光國小 勝利國小 忠孝國中 復興國中 崇明國中 後甲國中	南區	新興國小 省躬國小 日新國小 志開實小 喜樹國小 龍崗國小 大成國中 南寧高中	北區	大港國小 大光國小 賢北國小 立人國小 開元國小 公園國小	安南區	安佃國小 長安國小 安慶國小 安順國小 和順國小 土城國小 海東國小 青草國小 顯宮國小 南興國小 九份子國中小

區	學校	區	學校	區	學校	區	學校	區	學校
安平區	安平國小 石門國小 新南國小 西門實小 慈濟國小部 金城國中 安平國中	中西區	成功國小 永福國小 進學國小						

二、行政區內無推動游泳教學：

1. 大內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左鎮區。

建議所在區域學校未來評估設置親水游泳池可行性，以推動學生親水及水域安全知能。

伍、提案討論

臺南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小
案 由	因學校依照編制數、勞基法、身心障礙基本法運作，發現計算後員額之限制，學校運作。
說 明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二、依照法規，目前學校 (國小 12 班，加上幼兒園 2.5 班，有營養午餐廚房) <u>聘用兩名輕度身心障礙部分工時人員</u>，精算後總進用人數受限於 66 人。 三、然鑒於課後社團多元化需求以及必要之特教助理員額增加，66 人之總額相對限縮校務發展、影響教學正常化，並增加行政負擔。 四、綜合以上，建請鈞局惠允協助，支持校務正常運作。 五、建請鈞局比照 100.6.27 臺北市教人字第 10037629300 號函內容，函示所屬學校；提升學校合法用人彈性。
回覆意見	有關課後輔導(社團)教師勞工保險投保相關事宜，本局將再洽勞工相關單位研議，俟研議結果確認後，另函轉知各校據以辦理。
決 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吳書瑋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1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03073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100年6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10037629300號函影本1份
(17205717_110307396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重申本市各級學校代辦課外（後）社團教師之勞保相關
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邇來接獲臺北市體育運動教練職業工會110年9月7日北體教
工強字第110009007002號函，該函附件說明略以，該工會
已於100年4月15日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決議，本市各級學
校無須為其社團外聘師資辦理勞保加保事宜。

二、查有關本市各級學校代辦課外（後）社團教師勞保加保疑
義一案，本局前以100年6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10037629300
號函（諒達）敘明略以：

（一）依本局100年4月15日會議結論略以，凡屬課外（後）社
團教師因與學校並無僱傭關係，日後新進教師無須為渠
等辦理勞保加保事宜，反之，如為學校課程內之社團教
師，則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為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請各校務必以書面轉達當事
人，於退保後建議可至相關本業之職業工會加保，或於

建成國中 1100915



OMAA1106005863

各業工人聯合會參加勞保，如未參加勞保者，應依國民年金法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三)爾後各校進用此類人員時，務必告知學校與渠等人員無僱傭關係，爰學校不會為其加入勞保，以避免日後之紛爭。

三、又前開非學校課程內、與學校並無僱傭關係之課外（後）社團教師，依同一會議結論略以，係指所需費用係由代收代辦支應，非由本局或學校預算支應者。

四、綜上，除學校課程內之社團教師，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前開說明二、說明三內所列與學校並無僱傭關係之課外（後）社團教師，請各校依前開本局100年6月27日函規定辦理。

五、另本市國小辦理課後照顧班教師投保勞保部分，依據本局105年2月17日北市教國字第10531573900號函敘明略以：
「依據本局101年3月30日北市教國字第 10131447801號函規定略以，各校開設課後照顧班所需經費除由參加學生繳費外，尚有本局及教育部補助款，爰依規定學校應協助課後照顧班教師投保勞保（無論該師是否在其他單位投保），以維護教師工作權益」，與前開說明二、說明三內所列與學校並無僱傭關係之課外（後）社團教師係屬不同之情形，併予敘明。

六、檢附本局100年6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10037629300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電
交 2021/09/15 11:48:03 文
章

陸、滿意度調查表暨回饋單



柒、與會人員名單

臺南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1	臺南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01-15
2	慈濟高中	校長	姚智化	01-14
3	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01-16
4	教育局	副局長	王崑源	01-17
5	教育局	副局長	楊智雄	01-11
6	教育局	主任秘書	陳宗暘	01-18
7	教育局	專門委員	簡文達	01-10
8	教育局	專門委員	王靖雯	01-19
9	督學室	督學	鄭秀貞	02-19
10	督學室	督學	施宏彥	02-18
11	督學室	督學	蘇美華	02-17
12	督學室	督學	林純真	02-16
13	督學室	督學	鄭豪志	02-15
14	課程發展科	代理科長	王靖雯	01-19
15	學輔校安科	科長	李湘茹	01-20
16	午餐保健科	科長	張惟琇	01-21
17	特幼教育科	代理科長	簡文達	01-10
18	特幼教育科	股長	林芮誼	02-21
19	特幼教育科	股長	陳彙傑	02-22
20	社會教育科	科長	陳冠樺	01-22
21	永續校園科	科長	王曉慧	01-23
22	人事室	主任	李盈儀	01-08
23	秘書室	主任	李玫臻	01-09
24	會計室	主任	吳宜樺	01-07
25	政風室	主任	鄭淑盈	01-06
26	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	主任	林心萍	01-24
27	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張冰嫻	02-11
28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召集人	林煥薰	02-10
29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召集人	王嘉萍	02-09
30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召集人	楊宛寧	02-08
31	資訊中心	主任	高誌健	02-14
32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主任	陳谷易	02-12
33	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主任	李政雄	02-13
34	課程發展科	專員	張世緯	01-25
35	課程發展科	股長	陳麗如	02-20
36	課程發展科	股長	姜聿恬	02-27
37	課程發展科	科員	林禹萱	02-28
38	體育局	局長	王效文	01-13
39	體育局	主任秘書	王藝霖	01-12
40	體育局	科長	陳建宏	01-05
41	體育局	科長	黃柏源	01-04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42	體育局	科長	黃哲彬	01-02
43	體育局	科長	陳正德	01-03
44	東區勝利國小	校長	賴銘傳	03-01
45	東區博愛國小	校長	曾千純	03-02
46	東區大同國小	校長	李素珍	03-03
47	東區東光國小	校長	歐陽兩坤	03-04
48	東區崇學國小	校長	洪榮進	03-05
49	東區德高國小	校長	張鴻祺	03-06
50	東區復興國小	校長	陳茂盛	03-07
51	東區崇明國小	校長	楊宗穎	03-08
52	東區裕文國小	校長	陳彥宏	03-09
53	南區志開實小	校長	洪佳雯	03-10
54	南區新興國小	校長	李俊興	03-11
55	南區省躬國小	校長	謝辰育	03-12
56	南區喜樹國小	校長	黃懷慧	03-13
57	南區龍崗國小	校長	陳志雄	03-14
58	南區日新國小	校長	吳俐雯	03-15
59	南區永華國小	校長	李建璋	03-16
60	中西區協進國小	校長	汪明怡	03-17
61	中西區成功國小	校長	陳建銘	03-18
62	中西區永福國小	校長	魏萬能	03-19
63	中西區忠義國小	校長	林泓成	03-20
64	中西區進學國小	校長	李添旺	03-21
65	北區立人國小	校長	王全興	03-22
66	北區公園國小	校長	朱英男	03-23
67	北區開元國小	校長	鄭國斌	03-24
68	北區大光國小	校長	周生民	03-25
69	北區大港國小	校長	郭靜芳	03-26
70	北區文元國小	校長	杜雨霖	03-27
71	北區賢北國小	校長	王韋程	03-28
72	安平區新南國小	校長	楊淑晏	04-01
73	安平區石門國小	校長	劉珍琳	04-02
74	安平區西門實小	校長	呂翠鈴	04-03
75	安平區安平國小	校長	張世昌	04-04
76	安平區億載國小	校長	鄭宇盛	04-05
77	安南區安順國小	校長	方建良	04-06
78	安南區和順國小	校長	黃寶東	04-07
79	安南區海東國小	校長	蘇建銘	04-08
80	安南區土城國小	校長	李貞慧	04-09
81	安南區鎮海國小	校長	王建堯	04-10
82	安南區顯宮國小	校長	何志中	04-11
83	安南區長安國小	校長	廖佳慶	04-12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84	安南區南興國小	校長	吳宜蓁	04-13
85	安南區安佃國小	校長	蔡孜怡	04-14
86	安南區青草國小	校長	曾文欽	04-15
87	安南區安慶國小	校長	羅智韋	04-16
88	安南區海佃國小	校長	郭芳朱	04-17
89	安南區學東國小	校長	陳禎祐	04-18
90	中西區建興國中	校長	侯志偉	04-19
91	中西區中山國中	校長	陳威介	04-20
92	東區後甲國中	校長	蔡佳宏	04-21
93	東區崇明國中	校長	陳瑞榮	04-22
94	東區忠孝國中	校長	黃峻宏	04-23
95	東區復興國中	校長	陳文財	04-24
96	南區大成國中	校長	陳毓琄	04-25
97	南區新興國中	校長	鄭雅麗	04-26
98	北區民德國中	校長	蔡明昌	04-27
99	北區成功國中	校長	鄭文鵬	04-28
100	北區延平國中	校長	楊力鈞	05-01
101	北區文賢國中	校長	陳一仁	05-02
102	安平區金城國中	校長	黃旭陽	05-03
103	安平區安平國中	校長	陳柏蒼	05-04
104	安南區安南國中	校長	薛英斌	05-05
105	安南區安順國中	校長	陳盈全	05-06
106	安南區和順國中	校長	杜俊興	05-07
107	安南區海佃國中	校長	蔡宜興	05-08
108	安南區九份子國中小	校長	康晉源	05-09
109	南寧高中	校長	蘇宗立	05-10
110	土城高中	校長	涂益郎	05-11
111	臺南女中	校長	洪慶在	05-12
112	家齊高中	校長	陳韻如	05-13
113	臺南高商	校長	林聰明	05-14
114	南大附聰	校長	郭勇佐	05-15
115	南英商工	校長	陳志隆	05-16
116	亞洲餐旅	校長	林士哲	05-17
117	臺南一中	校長	廖財固	05-18
118	長榮中學	校長	許德勝	05-19
119	長榮女中	校長	蔡玉敏	05-20
120	德光高中	校長	楊惠娜	05-21
121	光華高中	校長	陳綺雯	05-22
122	慈幼工商	校長	陳素貞	05-23
123	六信高中	校長	蔡郁蘋	05-24
124	臺南二中	校長	林晏旭	05-25
125	聖功女中	校長	許佳涓	05-26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126	臺南海事	校長	林永清	05-27
127	慈濟高中	校長	姚智化	05-28
128	臺南特教學校	校長	蔡嘉峯	06-01
129	瀛海高中	校長	陳怡君	06-02
130	崑山高中	校長	邱丰裔	06-03
131	佳里區佳里國小	校長	王聖欽	06-04
132	佳里區仁愛國小	校長	蔡淑芬	06-05
133	佳里區佳興國小	校長	黃三和	06-06
134	佳里區延平國小	校長	楊靜芳	06-07
135	佳里區塭內國小	校長	方陽昇	06-08
136	佳里區子龍國小	校長	陳金生	06-09
137	佳里區通興國小	校長	張吉宏	06-10
138	佳里區信義國小	校長	黃文信	06-11
139	學甲區學甲國小	校長	黃國峯	06-12
140	學甲區東陽國小	校長	湯焜楠	06-13
141	學甲區中洲國小	校長	許鈺彬	06-14
142	學甲區宅港國小	校長	林維智	06-15
143	學甲區頂洲國小	校長	方啟丞	06-16
144	西港區西港國小	校長	謝慶皇	06-17
145	西港區港東國小	校長	林書漢	06-18
146	西港區後營國小	校長	周國民	06-19
147	西港區成功國小	校長	康瑞中	06-20
148	西港區松林國小	校長	顏素麗	06-21
149	七股區七股國小	校長	王琬婷	06-22
150	七股區竹橋國小	校長	謝宇笙	06-23
151	七股區三股國小	校長	王富美	06-24
152	七股區大文國小	校長	許國煌	06-25
153	七股區後港國小	校長	吳政諺	06-26
154	七股區光復實小	校長	楊安然	06-27
155	七股區樹林國小	校長	戴良全	06-28
156	七股區篤加國小	校長	方樹啟	07-01
157	七股區建功國小	校長	黃郁雯	07-02
158	將軍區漚汪國小	校長	蔡孟倫	07-03
159	將軍區鯤鯓國小	校長	黃向秀	07-04
160	將軍區長平國小	校長	劉春男	07-05
161	將軍區將軍國小	校長	周志強	07-06
162	將軍區苓和國小	校長	陳良圖	07-07
163	北門區北門國小	校長	李宜學	07-08
164	北門區蚵寮國小	校長	施幸妙	07-09
165	北門區三慈國小	校長	郭詔維	07-10
166	北門區文山國小	校長	楊鎮鴻	07-11
167	北門區錦湖國小	校長	林銘山	07-12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168	官田區官田國中	校長	龔毅倬	07-13
169	佳里區佳里國中	校長	高儷玲	07-14
170	佳里區佳興國中	校長	潘能耀	07-15
171	西港區西港國中	校長	吳旭泰	07-16
172	七股區竹橋國中	校長	陳慧如	07-17
173	七股區昭明國中	校長	李 嫻	07-18
174	將軍區將軍國中	校長	謝元入	07-19
175	學甲區學甲國中	校長	陳俊雄	07-20
176	北門區北門國中	校長	陳明宏	07-21
177	麻豆區麻豆國小	校長	李貞儀	07-22
178	麻豆區培文國小	校長	陳明和	07-23
179	麻豆區大山國小	校長	王怡方	07-24
180	麻豆區文正國小	校長	陳建宏	07-25
181	麻豆區安業國小	校長	陳宏吉	07-26
182	麻豆區紀安國小	校長	陳進添	07-27
183	麻豆區北勢國小	校長	張志全	07-28
184	麻豆區港尾國小	校長	周豐榮	08-01
185	下營區下營國小	校長	姜秋蘭	08-02
186	下營區東興國小	校長	沈佳蓉	08-03
187	下營區中營國小	校長	陳志強	08-04
188	下營區賀建國小	校長	何銘倫	08-05
189	下營區甲中國小	校長	周俊霖	08-06
190	六甲區六甲國小	校長	蘇淑娟	08-07
191	六甲區林鳳國小	校長	許坤鎮	08-08
192	官田區嘉南國小	校長	陳立祐	08-09
193	官田區官田國小	校長	陳慶林	08-10
194	官田區隆田國小	校長	林佑霖	08-11
195	官田區渡拔國小	校長	郭耿舜	08-12
196	大內區大內國小	校長	方婉真	08-13
197	大內區二溪國小	校長	張鴻斌	08-14
198	六甲區六甲國中	校長	蔡宗榮	08-15
199	下營區下營國中	校長	方崑合	08-16
200	大內區大內國中	校長	李世昌	08-17
201	麻豆區麻豆國中	校長	曾鼎育	08-18
202	陽明工商	校長	吳榮堂	08-19
203	曾文家商	校長	洪思農	08-20
204	曾文農工	校長	謝旻淵	08-21
205	黎明高中	校長	李麗燕	08-22
206	港明高中	校長	劉春福	08-23
207	北門高中	校長	吳俊憲	08-24
208	北門農工	校長	王怡婷	08-25
209	新營區新營國小	校長	曹欽瑋	08-26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210	新營區新民國小	校長	林秋美	08-27
211	新營區新進國小	校長	陳雅君	08-28
212	新營區公誠國小	校長	蕭敏華	09-01
213	新營區新興國小	校長	張菁峯	09-02
214	新營區南梓實小	校長	李志軒	09-03
215	新營區土庫國小	校長	邱明崇	09-04
216	新營區新生國小	校長	林昱翰	09-05
217	新營區新泰國小	校長	黃耿鐘	09-06
218	鹽水區鹽水國小	校長	林良駿	09-07
219	鹽水區月津國小	校長	丁女玲	09-08
220	鹽水區歡雅國小	校長	戴淑娟	09-09
221	鹽水區岸內國小	校長	黃明漢	09-10
222	鹽水區垵頭港國小	校長	楊世安	09-11
223	鹽水區竹埔國小	校長	陳彥至	09-12
224	鹽水區仁光國小	校長	吳永清	09-13
225	鹽水區文昌國小	校長	林士郁	09-14
226	玉秀雙語國小	校長	洪駿命	09-15
227	白河區白河國小	校長	楊淑敏	09-16
228	白河區玉豐國小	校長	董勝雄	09-17
229	白河區內角國小	校長	顏美雀	09-18
230	白河區河東國小	校長	賀國綱	09-19
231	白河區仙草實小	校長	黃靜慧	09-20
232	白河區竹門國小	校長	王宗汶	09-21
233	白河區大竹國小	校長	吳錦梅	09-22
234	柳營區柳營國小	校長	紀美娟	09-23
235	柳營區果毅國小	校長	黃安廷	09-24
236	柳營區重溪國小	校長	吳建邦	09-25
237	柳營區太康國小	校長	洪傳凱	09-26
238	柳營區新山國小	校長	徐至賢	09-27
239	後壁區後壁國小	校長	林正忠	09-28
240	後壁區菁寮國小	校長	顏百鴻	10-01
241	後壁區安溪國小	校長	廖秋宛	10-02
242	後壁區新東國小	校長	蔡志奇	10-03
243	後壁區永安國小	校長	蕭鈞彥	10-04
244	後壁區樹人國小	校長	黃世忠	10-05
245	後壁區新嘉國小	校長	盧彥賓	10-06
246	東山區東山國小	校長	魏稚恩	10-07
247	東山區東原國小	校長	莊雅惠	10-08
248	東山區青山國小	校長	沈原億	10-09
249	東山區聖賢國小	校長	林秀慧	10-10
250	東山區古貝耍國小	校長	林志宏	10-11
251	新營區南新國中	校長	黃美芳	10-12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252	新營區新東國中	校長	鄭光佑	10-13
253	新營區太子國中	校長	陳琳琳	10-14
254	後壁區後壁國中	校長	涂家誠	10-15
255	後壁區菁寮國中	校長	顏華廷	10-16
256	白河區白河國中	校長	黃添勇	10-17
257	東山區東山國中	校長	蔡惠婷	10-18
258	東山區東原國中	校長	周柏廷	10-19
259	柳營區柳營國中	校長	蔡淑芬	10-20
260	鹽水區鹽水國中	校長	于淑英	10-21
261	新營高中	校長	楊輝杰	10-22
262	新營高工	校長	李秋嫻	10-23
263	南光高中	校長	張添唐	10-24
264	中信國際高中	校長	黃向吟	10-25
265	育德工家	校長	李俊賢	10-26
266	後壁高中	校長	黃彥鳴	10-27
267	白河商工	校長	林碩彥	10-28
268	新榮高中	校長	陳炳輝	11-01
269	明達高中	校長	蔡忠昌	11-02
270	善化區善化國小	校長	林威旭	11-03
271	善化區大成國小	校長	劉協成	11-04
272	善化區大同國小	校長	姜文通	11-05
273	善化區茄拔國小	校長	蔡楠清	11-06
274	善化區陽明國小	校長	簡辰全	11-07
275	善化區小新國小	校長	林俊明	11-08
276	善化區善糖國小	校長	陳俊吉	11-09
277	安定區安定國小	校長	陳伯照	11-10
278	安定區南安國小	校長	呂麗蓉	11-11
279	安定區南興國小	校長	黃莉雯	11-12
280	新化區新化國小	校長	林佳慧	11-13
281	新化區大新國小	校長	吳婉媚	11-14
282	新化區那拔國小	校長	林義豐	11-15
283	新化區口埤實小	校長	陳暉傑	11-16
284	新化區正新國小	校長	郭昇欣	11-17
285	新市區新市國小	校長	李智賢	11-18
286	新市區大社國小	校長	郭茂松	11-19
287	山上區山上國小	校長	蘇耿義	11-20
288	玉井區玉井國小	校長	李信達	11-21
289	玉井區層林國小	校長	林水順	11-22
290	楠西區楠西國小	校長	李耀全	11-23
291	南化區南化國小	校長	張理誠	11-24
292	南化區北寮國小	校長	王怡仁	11-25
293	左鎮區左鎮國小	校長	徐子蔚	11-26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294	左鎮區光榮實小	校長	蔡坤良	11-27
295	山上區山上國中	校長	黃建凱	11-28
296	左鎮區左鎮國中	校長	何政謀	12-01
297	玉井區玉井國中	校長	陳育生	12-02
298	安定區安定國中	校長	江怡靜	12-03
299	善化區善化國中	校長	陳怡潔	12-04
300	新化區新化國中	校長	詹森雄	12-05
301	新市區新市國中	校長	陳成煌	12-06
302	善化區蓮潭國中小	校長	許嘉齡	12-07
303	南化區南化國中	校長	陳榮華	12-08
304	楠西區楠西國中	校長	鄭俊杰	12-09
305	善化高中	校長	陳培德	12-10
306	新化高中	校長	劉瑞圓	12-11
307	南科實中	校長	蔡明輝	12-12
308	新化高工	校長	陳志清	12-13
309	玉井工商	校長	徐震魁	12-14
310	仁德區仁德國小	校長	李培瑜	12-15
311	仁德區德南國小	校長	王惠足	12-16
312	仁德區長興國小	校長	張茵倩	12-17
313	仁德區大甲國小	校長	蔡玉仙	12-18
314	仁德區文賢國小	校長	趙坤川	12-19
315	仁德區仁和國小	校長	林珣川	12-20
316	仁德區依仁國小	校長	郭乃禎	12-21
317	仁德區虎山實小	校長	林勇成	12-22
318	歸仁區歸仁國小	校長	羅俊男	12-23
319	歸仁區歸南國小	校長	林靜儀	12-24
320	歸仁區保西國小	校長	劉英國	12-25
321	歸仁區大潭國小	校長	黃信恩	12-26
322	歸仁區文化國小	校長	葉亮宏	12-27
323	歸仁區紅瓦厝國小	校長	陳 沅	12-28
324	關廟區關廟國小	校長	呂志忠	13-01
325	關廟區五甲國小	校長	王朝賜	13-02
326	關廟區保東國小	校長	劉千綺	13-03
327	關廟區崇和國小	校長	陳彥良	13-04
328	關廟區文和實小	校長	楊易蕙	13-05
329	關廟區深坑國小	校長	王光宗	13-06
330	關廟區新光國小	校長	鄭展旺	13-07
331	龍崎區龍崎國小	校長	陳賢璵	13-08
332	永康區永康國小	校長	洪國展	13-09
333	永康區復興國小	校長	張慧芬	13-10
334	永康區大灣國小	校長	沈坤鴻	13-11
335	永康區三村國小	校長	何麗玉	13-12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336	永康區大橋國小	校長	徐俊雄	13-13
337	永康區龍潭國小	校長	甘耀樺	13-14
338	永康區西勢國小	校長	黃淑燕	13-15
339	永康區崑山國小	校長	王文玲	13-16
340	永康區五王國小	校長	周脈贊	13-17
341	永康區永信國小	校長	吳博明	13-18
342	永康區勝利國小	校長	李世賢	13-19
343	仁德區仁德國中	校長	鍾國璽	13-20
344	仁德區仁德文賢國中	校長	陳麗如	13-21
345	永康區永康國中	校長	周憲章	13-22
346	永康區大橋國中	校長	謝連陽	13-23
347	永康區鹽行國中	校長	林建佑	13-24
348	歸仁區歸仁國中	校長	吳家增	13-25
349	沙崙國際高中	校長	黃詞凰	13-26
350	關廟區關廟國中	校長	林國斌	13-27
351	龍崎區龍崎國中	校長	楊記賓	13-28
352	大灣高中	校長	李宜芳	14-11
353	永仁高中	校長	余月琴	14-12
354	南大附中	校長	曾河嶸	14-13
355	成大南工	校長	黃耀寬	14-14
356	新豐高中	校長	楊榮仁	14-15
357	南大附小	校長	楊怡婷	14-16
358	寶仁國小	校長	王澤瑜	14-17
359	威爾森國小	校長	王海秀	14-18
360	新興國中	實習校長	高鵠泰	14-10
361	關廟國中	實習校長	黃詩涵	14-09
362	裕文國小	實習校長	葉怡安	14-08
363	安佃國小	實習校長	曾永毅	14-07
364	岸內國小	實習校長	曾瓊慧	14-06
365	安平國小	實習校長	蔡鎮任	14-05
366	崇明國中	儲備校長	陳啟彬	14-19
367	建興國中	儲備校長	吳忠政	14-20
368	善化區大成國小	輔導主任(司儀)	徐逸豪	01-27
369	東區崇明國小	教師(司儀)	徐宥炘	01-28
370	歸仁國中	總務主任	陳招宏	工作人員
371	歸仁國中	輔導主任	邱翊瑄	工作人員
372	歸仁國中	輔導組長	許馨麟	工作人員
373	歸仁國中	事務組長	李惠容	工作人員
374	歸仁國中	副組長	阮康瑞	工作人員
375	歸仁國中	幹事	倪靜如	工作人員
376	歸仁國中	幹事	邱敏惠	工作人員
377	歸仁國中	工友	鄭麗珍	工作人員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378	歸仁區大潭國小	教導主任	鄭郁蓁	工作人員
379	歸仁區大潭國小	總務主任	薛國信	工作人員
380	歸仁區大潭國小	幼兒園主任	黃琬媚	工作人員
381	歸仁區大潭國小	教務組長	張怡琳	工作人員
382	歸仁區大潭國小	學務組長	黃鈺媚	工作人員
383	歸仁區大潭國小	事務組長	翁怡婷	工作人員
384	歸仁區大潭國小	幼兒園教師	吳亭葦	工作人員
385	歸仁區大潭國小	行政助理	余佳灃	工作人員
386	歸仁區大潭國小	護理師	黃子榕	工作人員
387	歸仁區大潭國小	幹事	翁淑莉	工作人員
388	歸仁區保西國小	教導主任	朱永騏	工作人員
389	歸仁區保西國小	總務主任	張正立	工作人員
390	歸仁區保西國小	學務組長	盧品良	工作人員
391	歸仁區保西國小	幹事	王秀蘭	工作人員
392	歸仁區保西國小	幼教老師	郭凡綺	工作人員
393	歸仁區保西國小	實習教師	劉佳妤	工作人員
394	歸仁區保西國小	實習教師	吳佳宜	工作人員
395	歸仁區保西國小	實習教師	王英任	工作人員
396	歸仁國中	志工	張碧媛	志工團
397	歸仁國中	志工	林佳秀	志工團
398	歸仁國中	志工	吳玲玉	志工團
399	歸仁國中	志工	蔡靜芳	志工團
400	歸仁國中	志工	曾淑蓉	志工團
401	歸仁國中	志工	王人娟	志工團
402	歸仁國中	志工	許玉鐘	志工團
403	歸仁國中	志工	張美榮	志工團
404	歸仁國中	志工	鄭淑賢	志工團
405	歸仁國中	志工	葉白芬	志工團
406	歸仁國中	志工	謝靜慧	志工團
	歸仁國中	志工	陳秀敏	志工團